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92 号）已收悉。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园新材”、“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一.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聚氨酯扩链剂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2%、96.95%、99.54%和 99.74%，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MOCA、OCA 和 740M 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1%、92.77%、95.67%和 94.82%。

请发行人：

（1）披露 MOCA 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2）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OCA 产品生产数量、自用和对外销售数量、比例，并结合 OCA 生成 MOCA 的耗用量、单位毛利情况、加工成本及附加值、市场策略选择等因素，披露发行人选择自用或对外销售 OCA 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OCA 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3）披露产品定价机制，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MOCA 价格持续上涨、OCA 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 740M 产品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拟采取的措施。

（5）结合主要销售合同中的退换货业务情况，客户在验货后是否存在退换货的可能，说明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分析并披露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MOCA 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披露 MOCA 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MOCA 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MOCA	12,340.51	25,584.80	17.25%	21,820.78	27.39%	17,128.89

报告期内，公司 MOCA 产品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和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销售规模有所增长；

第二，在供给侧改革的宏观环境下，化工行业国内环保核查力度加大，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同行业中小厂商或关停并转、或停产整顿，而公司生产设施先进，三废处理达标，环保规范，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未受到环保核查影响，产销两旺；

第三，受 3·21 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爆炸影响，化工行业安全检查力度持续加大，同行业中小化工企业受到较大影响，导致 MOCA 产品供不应求，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2020 年 1 月以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时间有所延缓。在政府部门的有序领导下，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持续稳定开展公司业务活动，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全面复工，MOCA 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基本恢复正常水平。

2、市场需求数据

MOCA 作为聚氨酯扩链剂的主要产品之一，而聚氨酯扩链剂是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因此 MOCA 的市场需求量与聚氨酯制品的需求量

具有一致性。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从中国市场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聚氨酯弹性体产量分别为 92.5 万吨、95.4 万吨和 107.0 万吨，预计 2021 我国聚氨酯弹性体产量将达到 150.0 万吨；从全球市场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聚氨酯弹性体产量分别为 252.0 万吨，261.8 万吨和 281.6 万吨，预计 2021 年全球聚氨酯弹性体产量将达到 353.9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 MOCA 产品营业收入趋势与市场需求数据趋势一致。

3、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不存在主营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产品功能与用途、上下游情况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存在差异，产品收入增长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MOCA 营业收入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美瑞新材	27,833.78	64,851.81	9.62%	59,160.50	12.39%	52,637.49
雅克科技	92,876.75	183,238.52	18.42%	154,739.87	36.58%	113,292.21
美思德	16,625.97	33,859.72	10.96%	30,516.55	1.30%	30,125.30
平均值	45,778.83	93,983.35	13.00%	81,472.31	16.76%	65,351.67
MOCA	12,340.51	25,584.80	17.25%	21,820.78	27.39%	17,128.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MOCA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趋势一致。

（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OCA 产品生产数量、自用和对外销售数量、比例，并结合 OCA 生成 MOCA 的耗用量、单位毛利情况、加工成本及附加值、市场策略选择等因素，披露发行人选择自用或对外销售 OCA 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OCA 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OCA 产品生产数量、自用和对外销售数量、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 OCA 产品生产数量、自用和对外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生产数量	自用		对外销售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020 年 1-6 月	5,309.32	4,692.00	88.37%	558.62	10.52%
2019 年度	12,215.53	11,205.00	91.73%	1,227.18	10.05%
2018 年度	11,224.63	10,131.00	90.26%	926.17	8.25%
2017 年度	9,964.06	7,927.50	79.56%	2,017.58	20.25%

注：自用和对外销售比例合计大于 100%，系领用期初存货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 OCA 产品主要自用于 MOCA 产品的生产，直接对外销售的比例较小。

2、结合 OCA 生成 MOCA 的耗用量、单位毛利情况、加工成本及附加值、市场策略选择等因素，披露发行人选择自用或对外销售 OCA 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OCA 生成 MOCA 的耗用量、单位毛利情况、加工成本及附加值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OCA 耗用量	1.02	1.02	1.00	0.97
OCA 耗用成本	0.48	0.54	0.68	0.88
加工成本及附加值	0.60	0.60	0.61	0.59
MOCA 单位成本	1.08	1.14	1.29	1.47
OCA 单位毛利	0.36	0.37	0.33	0.20
MOCA 单位毛利	1.31	1.24	0.82	0.61

如上表，报告期内，OCA 耗用成本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而加工成本及附加值总体保持较为稳定；受市场供需影响，MOCA 单位毛利高于 OCA 单位毛利。

（1）公司选择 OCA 自用生产 MOCA 产品的主要原因

公司是专业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厂商，MOCA 是下游聚氨酯制品生产的关键助剂，直接应用于下游生产，公司 MOCA 产品在聚氨酯扩链剂领域具有较强的品

质优势和成本优势，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主要需求是 MOCA。因此公司对外销售以 MOCA 产品为主，OCA 产品为辅。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 MOCA 生产销售供不应求，产品销量及单价稳定增长，对外销售 MOCA 产品的经济效益大于 OCA 产品。

（2）公司选择 OCA 对外销售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优化生产结构配置，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计划安排生产任务，使公司生产效率达到合理状态，确保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在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及实力，对外销售 OCA 产品能够丰富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并优化生产配置，公司 OCA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本 AISEI，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长期持续为其供应 OCA 产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海外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选择自用或对外销售 OCA 产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OCA 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OCA 产品收入、销售均价及销售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490.25	1,168.22	15.46%	1,011.83	-57.09%	2,358.10
销售单价	0.88	0.95	-12.86%	1.09	-6.53%	1.17
销售量	558.62	1,227.18	32.50%	926.17	-54.10%	2,017.58

报告期内，公司 OCA 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为：MOCA 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销量及单价持续增长，受公司现有产能限制的影响，公司优先确保 MOCA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合理减少了 OCA 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同时，受 OCA 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OCA 的销售单价持续下降，销售数量减少与销售价格下降共同作用使得 OCA 产品收入持续下降。

（三）披露产品定价机制，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MOCA 价格持续上涨、OCA 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的定价机制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制定指导价格，并综合考虑市场的供求关系、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公司对客户所处区域的拓展计划、客户的信用政策等因素，结合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行商务谈判，通过一单一议的形式确定不同客户的实际成交价格。

2、报告期各期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 MOCA、OCA 和 740M 等，目前不存在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雅克科技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阻燃剂、特种气体和半导体化学材料	-	-	1.81	77.45%	1.02	13.33%	0.90
美思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硬泡匀泡剂	-	-	2.56	0.39%	2.55	11.84%	2.28
软泡匀泡剂	-	-	2.99	1.70%	2.94	5.38%	2.79
美瑞新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通用聚酯型	-	-	1.48	-19.95%	1.85	7.25%	1.73
特殊聚酯型	-	-	1.89	-10.62%	2.11	10.19%	1.91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MOCA	2.39	0.05%	2.39	13.50%	2.10	1.40%	2.08
OCA	0.88	-7.81%	0.95	-12.86%	1.09	-6.53%	1.17
740M	21.86	-2.55%	22.44	-	-	-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因雅克科技定期报告未披露单个产品具体数据，表格中为阻燃剂、特种气体和半导体化学材料三个产品的均价。雅克科技于 2018 年收购江苏先科和成都科美特，增加特种气体

和半导体化学材料两种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种类、产品实现的功能及细分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销售规模、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从价格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主要产品 MOCA 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同，与可比性相对较强的同行业公司美思德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上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说明 MOCA 价格持续上涨、OCA 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 MOCA 价格和 OCA 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MOCA	2.39	0.05%	2.39	13.50%	2.10	1.40%	2.08
OCA	0.88	-7.81%	0.95	-12.86%	1.09	-6.53%	1.17

报告期，公司 MOCA 价格持续上涨、OCA 价格持续下降。MOCA 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较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供给侧改革的宏观环境下，化工行业国内环保核查力度加大，同时受 3·21 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爆炸事件影响，化工行业国内安全生产检查升级，市场上部分中小型企业关停运转，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公司 MOCA 的生产销售供不应求，MOCA 价格持续上涨。

OCA 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对外出售 OCA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本 AISEI，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期下降，相应降低了销售单价。

综上所述，MOCA 价格持续上涨、OCA 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 740M 产品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披露 740M 产品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

740M 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其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性能受到客户的认可。2019 年公司二期新产品项目正式投产，740M 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阶段。目前其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已与主要客户美国 LANXESS 公司形成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已与华东等地区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740M 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214.94 万元。

2、说明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 740M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处于业务拓展初期阶段，同时因新冠疫情等方面的原因，740M 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针对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1）强化品牌宣传，通过互联网、行业期刊、户外广告等渠道，提高 740M 产品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2）通过开展产品宣传、积极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开发市场、推广公司新产品；（3）公司在为经销商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同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支持，增进经销商对于公司新产品的认知，加大推广力度，推动与经销商的合作共赢；（4）优化 740M 产品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下游市场的开拓与培育。

（五）结合主要销售合同中的退换货业务情况，客户在验货后是否存在退换货的可能，说明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主要销售条款等未发生重要改变，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

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国外销售：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货物已经发出，且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根据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的《送货单》内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实施的会计政策

国外销售：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货物已经发出，且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根据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的《送货单》内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2、主要销售合同中的退换货业务情况

除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直销客户因采用对方版本制式合同而约定退货条款外，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公司亦无统一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部分客户因自身下单出错等原因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内销累计退换货金额 130.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内销金额的比例为 0.24%。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客户因运输过程中产品受到挤压形状发生改变等原因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外销累计退换货金额 68.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外销金额比例为 0.20%。结合公司产品质量情况以及历史退换货情况，公司境内外客户在验货后退换货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内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根据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的《送货单》内签收日期确认收入。按照原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或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外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货物已经发出，且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按照原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或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分析并披露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分析并披露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聚氨酯扩链剂是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聚氨酯制品被广泛运用于建筑、机械、交通、体育等行业。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聚氨酯制品市场需求情况呈现上升发展的良好态势。具体市场需求数据详见本回复“第一题•（一）披露 MOCA 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2）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MOCA、OCA 和 740M 等，属于专业化细分产品，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为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公司是国内聚氨酯扩链剂专业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公开市场上具有充分的竞争力，能够客观反映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具体数据详见本回复“第一题•（三）披露产品定价机制，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MOCA 价格持续上涨、OCA 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而言，MOCA 产品价格变动呈现上涨并逐渐稳定的趋势；OCA 产品价格变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740M 产品价格趋势波动幅度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3）在手订单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1,526.57 万元，其中内销 258.95 万元，外销 1,267.62 万元。公司内销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较为活跃，经济状况运行正常，同时公司为应对疫情所致的外销收入下降风险，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的业务订单需求已经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等地区，境外客户在各国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下，逐渐复工复产，业务订单需求状况已逐步恢复。

综上，市场产品需求方面，我国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将会有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产品价格方面，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的主要产品 MOCA 价格变动呈现上涨并逐渐稳定的趋势；在手订单方面，公司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订单正在陆续生产并交付。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5.42 万元、25,387.57 万元、29,246.85 万元和 14,477.68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全国各地推迟复工日期，公司生产经营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疫情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

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数据，查阅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情况，与发行人 MOCA 产品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2）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获取成本明细，分析发行人选择自用或对外销售 OCA 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查看销售明细，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 OCA 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似产品信息，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销售订单，获取 740M 产品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拟采取的措施；

（5）查阅销售合同及订单，获取退换货明细，了解客户在验货后退换货的原因；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获取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6）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情况，获取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MOCA 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同时在供给侧改革的宏观环境下，化工行业国内环保核查力度加大，中小化工企业受到较大的影响，而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环保核查影响。受 3 21

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爆炸影响，MOCA 产品市场价格亦有所上涨；发行人 MOCA 产品营业收入趋势与扩链剂市场需求数据趋势一致；发行人 MOCA 产品营业收入趋势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趋势一致；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OCA 产品生产数量、自用和对外销售数量、比例；发行人选择自用或对外销售 OCA 产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OCA 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优先确保 MOCA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合理减少了 OCA 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同时，受 OCA 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OCA 的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产品定价机制；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 MOCA、OCA 和 740M 产品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MOCA 价格持续上涨、OCA 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740M 产品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通过互联网广告等渠道强化品牌宣传、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增进经销商对于公司新产品的认知、优化生产工艺等；

（5）结合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历史退换货情况，公司境内外客户在验货后退换货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 关于外销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8,121.46 万元、9,627.39 万元、11,222.23 万元及 6,01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4%、39.12%、38.55%及 41.66%。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为日韩、欧洲、东南亚、北美和南美等地区，报告期内美国对发行人产品加征 25%关税。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29-2 外销”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客户及销售情况，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等内容。

（2）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交货方式及占比、定价原则、分产品各地区的销售单价、销量及毛利率等，说明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境外客户的稳定性，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情况。

（4）结合各地区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说明出口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6）披露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结合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海关数据等的相互印证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29-2-1-1-1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29-2 外销”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客户及销售情况，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LANXESS 集团	740M、MOCA	1,140.89	18.97%	7.90%
日本 AISEI	MOCA、OCA	630.36	10.48%	4.37%
COIM 集团	MOCA	396.52	6.59%	2.75%
俄罗斯 BIAPUR	MOCA	345.71	5.75%	2.39%
美国 PROCHIMIE	HER	281.51	4.68%	1.95%
合计		2,794.99	46.47%	19.36%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韩国 SUNGWOO	MOCA	1,458.44	13.00%	5.01%
LANXESS 集团	740M、MOCA	1,201.73	10.71%	4.13%
日本 AISEI	MOCA、OCA	1,169.48	10.42%	4.02%
俄罗斯 BIAPUR	MOCA	782.21	6.97%	2.69%
COIM 集团	MOCA	757.00	6.74%	2.60%
合计		5,368.86	47.84%	18.4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 AISEI	MOCA、OCA	1,238.26	12.86%	5.03%
韩国 SUNGWOO	MOCA	1,033.76	10.74%	4.20%
COIM 集团	MOCA	510.56	5.30%	2.07%
加拿大 NETCHEM	MOCA	475.17	4.94%	1.93%
美国 PROCHIMIE	HER	423.99	4.40%	1.72%
合计		3,681.74	38.24%	14.95%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 AISEI	MOCA、OCA	1,592.23	19.61%	7.67%
COIM 集团	MOCA	593.84	7.31%	2.86%
俄罗斯 BIAPUR	MOCA	570.62	7.03%	2.75%
澳大利亚 ERA	MOCA	506.01	6.23%	2.44%
法国 COVESTRO	MOCA	418.93	5.15%	2.02%
合计		3,681.63	45.33%	17.74%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1）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	854.77	1,625.89	1,449.72	1,203.31
海关出口数据	827.61	1,617.14	1,449.08	1,181.46
差异	27.16	8.75	0.64	21.85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产品价格按 CIF、FOB、CFR 等不同交货方式确认，CIF 等交货方式下，产品价格包含公司承担的运费、保险费和佣金，而海关出口数据为 FOB 价格，不包括运费、保险费和佣金，口径存在差异；②海关出口数据按结关时间统计，公司账面外销收入按出关日期（离港日期）确认，存在时间差异；③海关出口数据包括少量客户退货，公司账面外销收入当期冲减了退货部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退税额（a）	453.95	142.89	109.81	131.02
本期免抵税额（b）	-	906.98	843.35	631.23
本期免抵退税（免退税）额（c=a+b）	453.95	1,049.87	953.16	762.25
外销收入（d）	6,015.20	11,222.23	9,627.39	8,121.46
加：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e）	866.50	231.82	1,102.19	1,331.96
减：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f）	91.55	866.50	231.82	1,102.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经调整的外销收入（g=d+e-f）	6,790.15	10,587.55	10,497.76	8,351.23
本期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收入（i）	-	10,429.41	10,344.50	8,167.43
差异（j）=（g-i）	-	158.14	153.26	183.80
本期申报免退出口货物采购成本（k）	3,937.78	-	-	-
本期免抵退税额占本期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收入比例(l=c/i）	-	10.07%	9.21%	9.33%
本期免退税额占本期申报免退出口货物采购成本比例(m=a/k）	10.22%	-	-	-
主要退税率	10%、13%	10%、13%、16%	9%、13%、10%、16%	9%、1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9%、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0%、16%；根据 2019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0%、13%

注 2：根据出口企业的不同，生产型企业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外贸企业适用增值税免退税政策。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从生产型企业变更为外贸型企业，按货物的采购进项税额进行退税。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出口产品出退税率为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调至 1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该确认时点与出口免抵退申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剔除该因素影响后的其他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包括：税务部门采用的汇率和公司确认收入的汇率不一致；公司账面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包含运保佣，而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不含运保佣。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系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出口退税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退税额占当期出口货物采购成本的比例均分别为 9.33%、9.21%、10.07%和 10.22%，均处于出口退税率的范围区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892.64	531.55	455.16	674.92
境外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885.10	496.88	410.09	587.7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99.16%	93.48%	90.10%	87.08%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625.52	429.07	199.86	449.73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70.67%	86.35%	48.74%	76.52%
境外收入金额	6,015.20	11,222.23	9,627.39	8,121.46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4,964.96	9,681.17	8,627.71	7,585.59
境外收入发函比例	82.54%	86.27%	89.62%	93.40%
境外收入回函金额	4,017.73	8,798.29	7,050.79	5,995.42
境外收入回函比例	66.79%	78.40%	73.24%	73.82%

经函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

（二）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交货方式及占比、定价原则、分产品各地区的销售单价、销量及毛利率等，说明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地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MOCA

报告期内，发行人 MOCA 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亚洲	776.15	2.41	1,874.31	52.89%	1,839.00	2.34	4,306.70	49.79%
欧洲	449.49	2.82	1,269.53	58.74%	853.68	2.78	2,370.45	56.52%
南美洲	197.10	2.70	532.30	54.33%	315.00	2.67	842.05	54.85%
北美洲	168.70	2.58	435.56	53.82%	205.66	2.60	535.23	50.22%
大洋洲	86.20	2.61	224.71	55.72%	217.80	2.61	568.95	55.00%
非洲	12.00	2.62	31.38	54.60%	33.00	2.49	82.13	56.59%
合计	1,689.64	2.59	4,367.79	55.02%	3,464.14	2.51	8,705.51	52.54%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亚洲	1,721.70	2.24	3,854.55	36.00%	1,168.88	2.14	2,500.89	21.91%
欧洲	680.62	2.57	1,747.26	42.86%	850.49	2.51	2,132.59	34.41%
南美洲	426.40	2.32	988.92	37.39%	361.70	2.32	837.78	26.12%
北美洲	320.60	2.39	765.41	42.33%	156.05	2.30	359.15	25.45%
大洋洲	156.74	2.50	392.02	41.54%	219.35	2.31	506.01	26.05%
非洲	15.00	2.40	36.06	46.59%	18.00	2.16	38.90	21.33%
合计	3,321.06	2.34	7,784.22	38.66%	2,774.47	2.30	6,375.33	2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 MOCA 外销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销售价格上涨和生产成本降低所致。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邻硝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该原料占成本比重较高，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安全及环保核查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内市场上部分中小型企业关停并转，市场格局发生变化，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发行人 MOCA 外销各地区相比，亚洲和欧洲销售收入相比其他地区较高，主要是因为亚洲和欧洲是全球目前最主要的聚氨酯产销地区，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与此同时，发行人在不同的地区实施不同的定价策略。其中，欧洲地区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欧洲市场对化学品有准入资格要求，门槛较高，公司取得 MOCA 产品的欧盟认证，而欧洲市场取得 MOCA 产品该认证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公司在欧洲市场定价较高；亚洲地区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于亚洲市场聚集的聚氨酯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2）OCA

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亚洲	457.26	0.88	402.08	38.29%	846.06	0.96	816.28	38.25%
合计	457.26	0.88	402.08	38.29%	846.06	0.96	816.28	38.25%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亚洲	739.64	1.12	829.26	29.50%	919.58	1.26	1,159.78	15.84%
合计	739.64	1.12	829.26	29.50%	919.58	1.26	1,159.78	15.84%

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基本出口至日本，系境外客户日本 AISEI 采购，该

客户各期销售收入随销售单价的下降而下降。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进行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期下降，相应降低了销售单价。由于销售价格的下调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逐年上升。

（3）740M

报告期内，发行人740M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北美洲	38.40	21.83	838.20	24.77%	45.43	22.53	1,023.52	14.96%
亚洲	0.97	23.11	22.41	30.64%	0.97	22.60	21.92	16.23%
合计	39.37	21.86	860.61	24.93%	46.40	22.53	1,045.44	14.99%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740M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由美国LANXESS采购，该客户对发行人740M产品的品质及性能较为认可，2019年9月起加大了对740M的订单量，740M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北美洲相比，亚洲地区的出口销售金额很小，毛利率高于北美洲的主要原因是美国LANXESS采购量较大，产品定价相对较低。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原则、交货方式及占比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系出口货物给境外客户，销售流程如下：

关键节点	业务流程
签订合同或订单	境外客户下单时，公司会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数量、金额、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安排生产	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工作
发货	销售部门根据交货期填写发货指令单通知仓库部门准备发货，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国内港口。FOB交货方式下，由客户指定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装船并签发提单给公司；CIF和CFR交货方式下由公司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签发提单给公司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

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定价原则系以成本加成原则为基础计算产品人民币价格，考虑出口退税率及汇率等因素计算产品外币价格，并进一步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适当调整，因此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应客户交易习惯要求，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交货方式主要有CIF、FOB、CFR三种，不同交货方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货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CIF	4,163.04	69.21%	6,804.49	60.63%	6,457.89	67.08%	4,639.97	57.13%
FOB	1,390.34	23.11%	3,526.17	31.43%	2,199.80	22.85%	2,615.61	32.21%
CFR	461.82	7.68%	891.57	7.94%	969.7	10.07%	865.88	10.66%
合计	6,015.20	100.00%	11,222.23	100.00%	9,627.39	100.00%	8,121.46	100.00%

（三）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境外客户的稳定性，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

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二题•（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29-2 外销”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客户及销售情况，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等内容”。

2、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客户获取途径、客户稳定性及客户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境外客户获取途径、合作历史、信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获取途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信用情况
1	LANXESS集团	2004年	2010年	展会	111 RIDC Park W Dr, Pittsburgh, PA 15275	聚合物、中间体、化学品、颜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信用较好
2	日本AISEI	1983年	2008年	客户推荐	日本东京都涉谷区南平台1番9号	医药、农药，聚氨酯等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信用较好
3	韩国SUNGWOO	2000年	2014年	网络推广	RM-A-1701 CENTUM SKY BIZ BLDG. 97 CENTUM JUNGANG-RO, HAEUNDAE-GU	从事化工贸易与销售	信用较好
4	COIM集团	1962年	2009年	展会	Via Manzoni, 28/32, 20019 Settimo Milanese, Italy	预聚体生产和销售，各种弹性体，泡沫，涂料配套原材料的销售	信用较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获取途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信用情况
5	美国 PROCHIMIE	1998 年	2017 年	网络推广	5 Waterside Xing Fl 3-2 Windsor CT 06095	化学品和相关产品	信用较好
6	俄罗斯 BIAPUR	2008 年	2010 年	网络推广	d. 4 etazh 5 P.XIII k. 8 8A (ofis 508),proezd Savelkinski Zelenograd Moscow,124482 RUSSIAN FEDERATION	从事化工贸易与销售	信用较好
7	加拿大 NETCHEM	1992 年	2018 年	展会	35 ROY BLVD BRANTFORD ONTARIO N3R 7K1	化学品和相关产品	信用较好
8	澳大利亚 ERA	1986 年	2006 年	展会	2-4 Green Street, Banksmeadow, NSW 2019	弹性体、泡沫（刚性和柔性）、薄膜和涂层、收费制造、机械和设备、研究、分析和物理测试以及贸易	信用较好
9	法国 COVESTRO	2002 年	2006 年	展会	46 AV DES ALLOBROGES 26100 ROMANS-SUR-ISERE	生产聚氨酯热塑性塑料（TPU）弹性体、柔性聚氨酯（PU），销售泡沫压铸机、连续铸造机和喷射铸造机	信用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周期总体较长，与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已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机制，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回款能力，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

（四）结合各地区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424.70	58.34%	17,889.47	61.45%	14,984.93	60.88%	12,630.23	60.86%
境外	6,015.20	41.66%	11,222.23	38.55%	9,627.39	39.12%	8,121.46	39.14%
合计	**14,439.90**	**100.00%**	**29,111.70**	**100.00%**	**24,612.32**	**100.00%**	**20,751.69**	**100.00%**

2、境外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拓展方式	新增时间	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南美洲	巴西 SERTRADING BR LTDA.	网络推广	2017 年	-	36.52	-	33.28	69.80
	巴西 FLEXIVE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展会	2019 年	63.17	-	-	-	63.17
	巴西 MERCURY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网络推广	2017 年	-	52.95	28.21	13.19	94.35
	巴西 IMCD BRASIL COM E IND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展会	2017 年	-	29.28	54.30	-	83.58
	巴西 VEDAPLAST VEDACOES E PLASTICOS INDUSTRIAIS LTDA	网络推广	2019 年	16.73	17.15	-	-	33.88
北美洲	美国 Prochimie International, Inc.	网络推广	2017 年	281.51	251.21	423.99	284.33	1,241.04
	美国 Era Polymers Corporation	客户推荐	2019 年	61.32	31.57	-	-	92.89
	美国 Evonik Corporation	展会	2019 年	-	106.86	-	-	106.86
大洋洲	澳大利亚 Chemtura Specialties Australia Pty Ltd	展会	2019 年	29.77	24.39	-	-	54.16
欧洲	土耳其 Derkim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S.	展会	2017 年	-	45.76	45.20	-	90.96
	乌克兰 CONTENT	网络推广	2018 年	-	40.57	35.41	-	75.98
	英国 WEIDONG	网络推广	2018 年	-	-	110.96	-	110.96
	土耳其 COIMTURKEY POLIURETAN VE	客户推荐	2019 年	56.77	54.54	-	-	111.31
	立陶宛 UP FAM	网络推广	2019 年	-	19.45	-	-	19.45
亚洲	泰国 TGI IMPORT EXPORT COMPANY LIMITED.	网络推广	2017 年	20.41	33.35	-	16.92	70.68
	印度 VIMAL INTERTRADE PVT. LTD.	展会	2018 年	-	-	41.65	-	41.65
	马来西亚 Era Polymers Sdn Bhd	客户推荐	2018 年	-	56.92	-	-	56.92
	印度 Saan Global Limited	网络推广	2019 年	60.51	41.22	-	-	101.73
合计				**590.19**	**841.74**	**739.72**	**347.72**	**2,519.37**

注：上表中不包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1‰的新拓展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境外客户收入规模逐期上升，分别为 347.72 万元、739.72

元、841.74 万元和 590.19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优良，在海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同时发行人通过展会、网络推广、客户推荐等形式拓展市场，在亚洲、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占比分别为 39.14%、39.12%、38.55%和 41.66%，外销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略有上升，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境外主要客户美国 LANXESS 高度认可公司 740M 产品性能，不断加大订单，增加了 2020 年 1-6 月公司 740M 的销售。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占比
雅克科技	53,349.84	57.44%	117,809.42	64.29%	100,878.65	65.19%	81,084.43	71.57%
美思德	-	-	12,722.34	38.47%	11,758.10	39.84%	11,568.58	38.82%
美瑞新材	-	-	6,180.12	9.53%	4,308.20	7.28%	3,621.69	6.88%
均值	**53,349.84**	**57.44%**	**45,570.63**	**37.43%**	**38,981.65**	**37.44%**	**32,091.57**	**39.09%**
本公司	6,015.20	41.66%	11,222.23	38.55%	9,627.39	39.12%	8,121.46	39.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公开数据；2020 年 1-6 月美思德和美瑞新材未披露出口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略有上升。基于上半年不利的外部环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收入规模及占比仍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境外销售订单主要来自受海外疫情爆发较晚的巴西和美国，公司在国内疫情爆发之时，将内销需求下降释放的产能集中于境外已接订单的生产，从而降低疫情对公司整体销售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说明出口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1、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

发行人产品出口区域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进口国针对化工产品的主要政策如下：

进口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规定内容
美国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涵盖工业化学品及其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管理，对商用化学品报告、记录、跟踪、测试和使用限制等提出要求
欧盟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EU REACH）	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经过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对出口到当地的化学产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提出要求
英国	目前适用欧盟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 REACH（UK-REACH）法规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按 UK-REACH 法规，经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北爱尔兰仍适用 EU REACH 法规
韩国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	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经过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日本	日本化审法（CSCL）	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经过评估及监控等一系列规定
澳大利亚	《工业化学品法案 2019》（IC Act 2019）	对工业化学品进行分类，列入此分类的化学品意味着该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中度至高度风险。企业在进口或制造之前，须对引进的化学品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证书
印度	目前适用《危险化学品制造、储存和进口规则》；2021 年年初《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法规（CMSR）》生效	对有害化学品进行分类，并分别对生产、存储、进口各等级有害化学品的行为制定了一系列规定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均是依据当地法规及进口政策开展，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了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2、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进口公司产品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具体政策及税率情况列示如下：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英国	6.5%	英国政府 5 月 19 日宣布，英国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英国全球关税”，取代原来一直实施的	不涉及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欧盟对外关税制度。根据新的税收制度，从 2021 年初开始，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其他现行最惠国待遇政策，英国 60%的进口商品在新税收制度下享受免关税待遇。对于未与英国签署贸易协议的国家，将取消所有税率低于 2%的关税。	
美国	6.5%+30%	美国政府 2018 年 9 月 24 日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 25%，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30%。	不涉及
意大利	6.5%	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欧盟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在混合税中，欧盟又使用了 7 种不同征税方式。	不涉及
西班牙	6.5%		
法国	6.5%		
日本	0%	11 月 15 日，东盟 10 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澳洲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 协议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超过 90%，且各成员国表示部门关税将立即降至零关税、其他十年内降至零关税。	不涉及
韩国	0%		不涉及
澳大利亚	0%		不涉及
印度	10%+10%	2018 年起印度开始征收 10%的社会福利附加税。	不涉及
巴西	12%	据 WTO 关税资料，巴西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 12.2%。巴西政府为保护本国工业，杜绝低价倾销，在进口关税征收时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	不涉及

注：关税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系统

3、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情况

在聚氨酯扩链剂领域，全球范围内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台湾地区、日本、美国和印度。以日本和歌山精化工业株式会社、美国空气化工、美国科聚亚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大型精细化工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生产基地。以发行人和少数其他拥有较强研发生产能力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企业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企业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在各自产品的细分市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全球市场上产品有一定的竞争力。

亚洲和欧洲是全球目前最主要的聚氨酯产销地区，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亚洲市场聚集的聚氨酯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欧洲市场对化学品准入门槛较高，竞争格局相对有序。

公司目前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厂家，

凭借精益求精的质量管控和不断创新的技术研发工艺，使得自身的聚氨酯扩链剂产品整体品质不断提高，积极扩展境外销售，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公司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

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世界各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也发生了相应变化，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动未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境外新冠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部分客户取消订单或要求延迟发货，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外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业务符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准入门槛，未因报告期内出口地区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此同时，针对出口业务受该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首先，发行人积极推进境内客户的合作，发掘培育各类产品境内的需求；其次，针对国际政治形势变化、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客户，保持沟通，维护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复工复产状况，及时跟进了解复工复产客户的需求；再次，实时跟踪客户和不同国家的出货风险，随时做好市场安排及调整；最后，调整境外客户的收款方式，减少收款风险，同时对预付款客户给予一定的优惠，以缩短回款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中披露出口业务可能因新冠疫情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披露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结合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海关数据等的相互印证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1）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入均为收到的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和信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货款（万美元）	755.88	1,673.75	1,503.08	1,178.44
其中：电汇	738.22	1,656.80	1,494.80	1,162.36
信用证	17.66	16.95	8.28	16.08
收回货款（万欧元）	-	0.24	-	-
其中：电汇	-	0.24	-	-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出金额较小，主要系货款、进口设备款、佣金、国际物流等，结算方式均为电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货款（万美元）	-	12.98	41.80	11.06
佣金（万美元）	1.01	3.48	2.38	3.48
国际物流（万美元）	15.68	19.87	23.83	23.82
其他（万美元）	0.30	0.57	0.52	1.27
小计（万美元）	16.99	36.90	68.54	39.63
技术认证费（万欧元）	0.90	0.29	11.14	0.30
设备款（万欧元）	-	0.14	-	16.72
其他（万欧元）	-	-	0.01	-
小计（万欧元）	0.90	0.43	11.15	17.02

（2）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分别授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境外客户通过电汇及信用证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银行通过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对发行人的企业状态及分类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在核实发行人账款性质、审理如出口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后为发行人办理出口收汇和结算手续。

（3）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汇金额分别为 1,027.96 万美元、1,516.40 万美元、1,605.75 万美元和 751.09 万美元，无欧元结汇，无换汇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2020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了《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换，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2018 年发行人存在 1 笔对外支付注册费，单笔支付金额达到了 5 万美元，已按规定在国税系统备案，跨境资金的处理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通过电汇和信用证结算。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出纳根据网银记录打印收款凭据，应收账款会计负责银行收款凭据的核对，将其与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勾稽。发行人销售结算自主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3、结合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海关数据等的相互印证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发货验收单据印证情况

对于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采用 FOB、CIF 和 CFR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货物已经发出，且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业务，核查报关单等单据，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查金额（万美元）	737.66	1,246.32	1,025.39	913.42
收入确认金额（万美元）	854.77	1,625.89	1,449.72	1,203.31
核查比例	86.30%	76.65%	70.73%	75.91%

经抽查了发行人报关单等单据，与收入确认进行核对，核对一致。

（2）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印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运费与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	6,015.20	11,222.23	9,627.39	8,121.46
境外销售运费	186.42	398.96	361.52	302.1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费随着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运费与境外收入相匹配。

（3）境外销售收入与资金划款凭证印证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	854.77	1,625.89	1,449.72	1,203.31
外销回款	840.21	1,625.89	1,449.72	1,203.31
回款比例	98.3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回款情况与境外收入匹配。

（4）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印证情况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货物已经发出，且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报关单数据与外销收入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二题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29-2 外销”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客户及销售情况，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

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等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海关数据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海关出口数据、免抵退税申报资料，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进行函证；

（2）对发行人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定价原则、交货方式，计算主要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收入、毛利率，分析差异原因；

（3）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调查报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

（4）获取各地区客户拓展情况，结合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并比较出口销售收入变动趋势；

（5）查阅及获取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等信息。分析对出口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6）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换汇凭证、银行结汇凭证、境外客户明细等，核查跨境资金流动情况；查阅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访谈管理层对相关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7）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账、发行人电子口岸系统数据、免抵退税申报表等，获取并核查出口报关单、提单、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等相关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一致；

（2）发行人对境外不同地区的定价考虑出口退税率及汇率、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适当调整，同类产品不同地区间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较为稳定，信用良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外市场进行了有效地开拓，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7 年至 2019 年，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增长，主要得益于新产品 740M 在市场投放后取得了大额的订单，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出口业务符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准入门槛，未因报告期内出口地区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避免可能面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方式、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海关数据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3、按照《审核关注要点》29-2-1-1-1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审核关注要点》29-2-1-1-1 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调查报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

②查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免抵退税申报资料；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

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获取重要境外客户的最终销售数据；

③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原因；

④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的公开信息；

⑤查询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测算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了解发行人针对利率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审核关注要点》29-2-1-1-1 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①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均为收入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长的大型跨国企业，其中 LANXESS 集团、法国 COVESTRO 系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境外上市公司；

②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已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③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④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三. 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5.41%、47.94%、48.92%、54.99%，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4.77%、23.42%、23.53%、23.99%。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直销、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披露主要直销客户的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是否匹配。

（3）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发行人将下游渠道认定为经销商而非贸易商的原因，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销售 MOCA、OCA 和 740M 的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

（4）披露发行人 MOCA、OCA 和 740M 对经销渠道与直销渠道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单价差异情况及原因。

（5）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直销及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如是，披露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经销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经销商退货情况，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8）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18-4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形、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分别列示直销、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分别列示直销、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09.22	4.21%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86.95	2.67%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56	1.63%
	东方雨虹集团	234.29	1.62%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8	1.29%
	合计	**1,653.90**	**11.42%**
2019年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828.85	6.25%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1,149.52	3.93%
	东方雨虹集团	818.06	2.80%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06.07	2.41%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23	1.24%
	合计	**4,865.73**	**16.64%**
2018年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408.13	5.55%
	东方雨虹集团	1,371.45	5.40%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68.22	3.42%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480.42	1.89%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7.56	1.61%
	合计	**4,535.78**	**17.8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4.30	4.7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989.87	4.64%
	东方雨虹集团	847.52	3.97%
	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53	1.60%
	韩国 SPI	256.23	1.20%
	合计	**3,439.45**	**16.1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LANXESS 集团	1,140.89	7.88%
	日本 AISEI	630.36	4.35%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0.77	3.80%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542.28	3.75%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67.39	3.23%
	合计	**3,331.70**	**23.01%**
2019年度	韩国 SUNG WOO	1,458.44	4.99%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24.22	4.19%
	LANXESS 集团	1,201.73	4.11%
	日本 AISEI	1,169.48	4.00%
	俄罗斯 BIAPUR	782.21	2.67%
	合计	**5,836.09**	**19.95%**
2018年度	日本 AISEI	1,238.26	4.88%
	韩国 SUNG WOO	1,033.76	4.07%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894.87	3.5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66.55	3.4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674.12	2.66%
	合计	**4,707.55**	**18.54%**
2017年度	日本 AISEI	1,592.23	7.46%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51.59	3.99%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631.71	2.96%
	俄罗斯 BIAPUR	624.96	2.93%
	COIM 集团	593.84	2.78%
	合计	**4,294.32**	**20.12%**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53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	聚氨酯产品及制品生产、销售，塑胶跑道及球场材料生产、销售；改性聚丙烯、聚丙烯熔喷专用料、PP 熔喷专用料的生产与销售；聚氨酯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塑胶跑道工程、保温防水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运动地板工程、环氧地坪工程、丙烯酸场地工程、人造草坪工程施工
2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1,518 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李巷村)	新型塑胶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机械产品、运动器材购销；运动场地设施安装
3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2,079.556366 万元人民币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生产优质防水材料、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健身绿道材料、运动地坪材料、塑胶跑道材料（含 SPU）、塑胶球场材料（含硅 PU）及运动器材、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制品；涂料装饰修补施工、体育工程涂料装饰施工、地坪涂料施工、健身绿道及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健身器材安装
4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995 年	10,002 万元人民币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9 号	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5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9 万元人民币	桓台县果里镇凤鸣路 001 号	研发、制造、销售聚酯多元醇及预聚物；硫酸锌、硼砂、氧化锌、乙二醇、己二酸、铜销售；货物进出口
6	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010 万元人民币	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	阻燃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与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硼酸锌、硫酸钠；销售塑料发泡材料、硫酸锌、氧化锌、硼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有色金属贸易，光伏发电、余电上网；货物进出口
7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700 万元人民币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生产化工产品硫化剂、丙烯酸酯共聚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235,467.7045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9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0,000 万元人民币	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 18 号	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0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3,608 万元人民币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生产化工产品邻氯苯胺、邻苯二甲酰亚胺、聚氨酯弹性体硫化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2,52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海路 2 号	新型环保材料、新型耐磨材料、新型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复合材料、胶黏材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防水涂料、防腐涂料、防火涂料、防滑涂料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涂装设备及备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LANXESS 集团	2004 年	-	111 RIDC Park W Dr, Pittsburgh, PA 15275	聚合物、中间体、化学品、颜料等的研发、销售
13	日本 AISEI	1982 年	2,000 万日元	日本东京都涉谷区南平台 1 番 9 号	医药、农药，聚氨酯等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14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33 号 A 栋 310 房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15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H 栋 9 层(12)号房	化工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从事化工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6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莲塘镇莲塘北大道 1399 号南昌化工大市场 B3 栋 01 号	树脂产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化工原料的销售；离子交换器生产、安装；劳保防护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韩国 SUNGWOO	2000 年	-	#1701 CENTUM SKY BIZ A, 97 CENTUM JUNGANG-RO, HAEUNDAE-GU, BUSAN, KOREA	从事化工贸易与销售
18	COIM 集团	1962 年	-	Via Manzoni, 28/32,20019 Settimo Milanese , Italy	预聚体销售，各种弹性体，泡沫，涂料配套原材料的销售
19	俄罗斯 BIAPUR	2008 年	-	Zelenograd,Savelkinsky proezd, bld. 4, office 508 , 124482, Moscow, Russia	从事化工贸易与销售
20	韩国 SPI	1946 年	132.19 亿韩元	首尔市钟路区庙洞 125 番地	涂料、合成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2、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主要客户变动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保持整体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增减

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8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经销商销售途径丰富，综合考量湖南、湖北地区销售管理方便、回款及时等因素，发行人加大与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力度，并于 2018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小幅下降 136.09 万元，同比下降 13.55%，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同比提高，未列入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韩国 SUNGWOO	2018 年因韩国国内市场需求量增加，韩国 SUNGWOO 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因此成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小幅上涨 14.96 万元，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同比提高，未列入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②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9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销售渠道稳定、具备一定资金优势、与发行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量、销售金额稳定。其中 2019 年销售量较 2018 年增长 357.67 万元，成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东方雨虹集团	2019 年度，因东方雨虹集团业务量需求量下降，因此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减少，未列入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LANXESS 集团	公司新产品 740M 质量与性能得到 LANXESS 集团认可，2019 年下半年以来对发行人新产品进行了大量采购，并成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小幅下降 159.65 万元，同比下降 17.84%，未列入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③2020 年 1-6 月相较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上涨，主要系其拓宽销售渠道，终端客户采	韩国 SUNGWOO	因韩国国内市场防水涂料配方变动，因此公司向该企业销售 MOCA 产品销售量下降，未列入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购量上升所致，并成为发行人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主要变动情况系随发行人营业收入上涨、业务规模增加、个别新产品占领市场导致的小幅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动。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保持整体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2）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雅克科技	-	30.46%	20.46%	12.42%
美思德	-	36.30%	39.96%	39.55%
美瑞新材	-	44.99%	48.63%	50.15%
均值	-	37.25%	36.35%	34.04%
公司前五大客户	23.99%	23.53%	23.42%	24.7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所销售聚氨酯扩链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扩链剂产品为下游行业生产所需关键助剂，因此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客户结构较分散、单体采购量相对较小，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但上述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综上所述，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新增的客户为：

2020年1-6月为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为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LANXESS集团；2018年度为韩国SUNGWOO、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

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自 2013 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报告期各期销售量稳定，各期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自合作以来持续销售 MOCA 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量稳定，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强
2	韩国 SUNGWOO	2000 年	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自 2014 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2018 年韩国国内市场需求量增加，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大	2018、2019 年销售量较大，2020 年销售量降低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自 2015 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经销商销售途径的丰富、终端客户的数量不断增加	自 2015 年开展合作以来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强
4	LANXESS 集团	2004 年	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自 2009 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新产品 740M 质量与性能得到认可，LANXESS 集团对该产品采购量较大	自合作以来持续销售 MOCA 产品；2019 年、2020 年 1-6 月持续销售 740M 产品，销售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周期总体较长，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的惯例。

（二）披露主要直销客户的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与其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产能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63.04	768.77	703.92	527.51	CPU、TPU、聚酯等产品合计 20 万余吨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320.00	431.00	866.00	综合产品年产量 1,500 吨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80	53.83	-	-	聚氨酯材料 3 万余吨

东方雨虹集团	105.00	363.40	715.03	424.92	6,000 万平方米 SBS 卷材;聚氨酯材料 10 万余吨等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5	152.00	153.05	-	聚氨酯预聚体一千余吨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70.80	619.96	39.00	3.00	综合年产量 4,000 余吨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0.03	72.50	262.32	3.51	综合年产量 8,000 余吨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5.00	129.88	69.12	聚脲产品 1,100 余吨
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83.02	硼酸锌阻燃剂约 1 万吨
韩国 SPI	-	12.00	12.00	123.00	2019 年销售额 2.47 亿美元

注：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刘茂海控制的企业，采购主体自 2018 年度以来变更为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主营产品种类较多，涵盖 CPU、TPU、聚脲产品、阻燃剂产品等多个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公司所销售产品均为其化工生产的关键助剂，但总体用量相较主原材料较低；化工行业普遍存在集中采购、预先备货情况，上述因素使当期销售情况与客户同期产能情况不完全可比，但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均依照其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基本匹配。

（三）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发行人将下游渠道认定为经销商而非贸易商的原因，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销售 MOCA、OCA 和 740M 的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如下：

发行人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仅部分地区的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主要原因为：国内广东、河北、湖北、湖南等地区终端客户数量较多而个体需求量较低，经销商在当地具备仓储设施，便于产品存储；经销商与当地终端客户沟通能力较强，有助于开拓当地市场；经销商整体回款状况良好，账期较短，财务风险较低。

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符合精细化工行业国际通行销售模式，主要原因为：境外化工生产制造企业地域分布广，所需的原材料的品种多，采购量

分散，如果直接向上游厂商采购，规模效益不大，为提高采购效率，大多通过经销商实现一站式采购；境外知名化工产品经销商拥有广泛客户资源，相较直销模式具有更良好的销售渠道及业务拓展空间；境外市场区域较广、客户分散，直销模式业务拓展难度较大。

因此发行人选择经销模式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如下：

1、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通过遴选取优的方式在各地通过展会、商业谈判接触并选择经销商，并对其经销区域进行约定。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通过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角度对经销商的综合能力有考核要求。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普遍具备足够的经济实力、渠道布局能力在其负责的区域建立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良好销售。

2、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从经销商选择及优化、货品管控、日常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目标实现。

①经销商选择及优化

公司依据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等综合因素，确定合适的经销商并与其签订正式合同。公司采取分区域经销的方式，在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销售区域，并就年度销售目标等销售任务达成共识。

②货品管控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备货规划，在经销商下达订单，并支付订单款项后及时发货，交货后商品所有权归经销商所有。

③日常管理

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渠道和区域内开展合约内所规定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指派专人督促经销商积极销售，确保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3、返利或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实行返利或补贴政策。

4、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从意愿、能力、资金、经验、市场发展等多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准入考核；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成果进行考核，如多次违反约定者则终止合作。

发行人将下游渠道认定为经销商而非贸易商，符合精细化工行业惯例，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美思德、雅克科技均未对贸易商、经销商进行区别划分，统一以经销商作为经销模式的客户类型，而美瑞新材采用直销、贸易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因发行人对经销商选取、管理设立了《湘园新材经销商管理制度》，与各经销商均签署了经销合同，且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流程符合经销商模式的定义，因此发行人将下游渠道认定为经销商而非贸易商。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美思德	-	-	6,400.61	18.90%	4,869.76	15.96%	5,796.13	19.24%
美瑞新材	-	-	35,218.83	54.62%	32,113.44	54.51%	29,520.99	56.15%
雅克科技	-	-	-	-	-	-	-	-
湘园新材	7,940.35	54.99%	14,241.15	48.92%	11,798.32	47.94%	9,423.07	45.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其中，雅克科技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于市场规模较小的地区，公司通过经销商来服务当地的中小客户，但未披露其经销收入及占比数据。

美思德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境内销售视不同产品采用不同销售方式：硬泡匀泡剂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软泡匀泡剂则主要为“经销模式”；其境外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因硬泡匀泡剂占美思德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美思德经销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美瑞新材采用“直销+贸易商”的销售模式，系 TPU 行业的普遍情况。贸易商指不从事 TPU 相关下游产品的生产，只从事 TPU 产品贸易的机构。美瑞新材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通用聚酯型产品，该产品市场具有下游应用范围广、终端客户分散、单一客户采购规模小等特点，采用贸易商服务模式符合其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别存在差异，无市场公开数据说明 MOCA、OCA 和 740M 的销售情况，但化工类企业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普遍现象，因此发行人通过经销销售 MOCA、OCA 和 740M 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四）披露发行人 MOCA、OCA 和 740M 对经销渠道与直销渠道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单价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 MOCA、OCA 和 740M 产品对经销和直销渠道的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2020 年 1-6 月				
MOCA	经销	6,283.12	2,639.94	2.38
	直销	6,057.39	2,524.14	2.40
OCA	经销	435.10	497.82	0.87
	直销	55.15	60.80	0.91
740M	经销	860.89	39.38	21.86
	直销	0.75	0.03	23.40
2019 年度				
MOCA	经销	11,664.41	4,920.99	2.37
	直销	13,920.39	5,790.47	2.40
OCA	经销	930.18	972.62	0.96
	直销	238.04	254.56	0.94
740M	经销	1,098.35	48.95	22.44
	直销	1.16	0.06	18.85
2018 年度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MOCA	经销	9,915.70	4,535.74	2.19
	直销	11,905.07	5,833.30	2.04
OCA	经销	950.53	860.17	1.11
	直销	61.30	66.00	0.93
2017 年度				
MOCA	经销	7,634.65	3,595.14	2.12
	直销	9,494.24	4,658.42	2.04
OCA	经销	1,274.24	1,027.58	1.24
	直销	1,083.86	990.00	1.09

1、MOCA 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 MOCA 产品分销售模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	2.38	2.37	2.19	2.12
直销	2.40	2.40	2.04	2.04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 MOCA 产品经销售价略高于直销售价，最近一年一期，MOCA 产品直销售价略高于经销售价，主要原因是各期间内销外销情况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销售模式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经销	内销	2.10	36.92%	2.12	32.09%	1.88	29.48%	1.76	28.69%
	外销	2.59	63.08%	2.51	67.91%	2.34	70.52%	2.32	71.31%
直销	内销	2.39	93.32%	2.40	94.37%	2.02	93.35%	2.02	90.19%
	外销	2.58	6.68%	2.54	5.63%	2.34	6.65%	2.19	9.81%

由上表，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销单价高于直销单价主要是由于经销中外销占比较大，且外销产品定价相比内销产品定价较高所致。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受 3·21 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爆炸影响，化工行业国内安全生产检查升级，部分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同行业中小厂商或关停并转、或停产整顿，安全生产达标的化工行业企业产品供不应求，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提高，由于内销售价涨幅高于外销售价涨幅，因此最近一年一期直销价格略高于经销价格。

2、OCA 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 OCA 产品分销售模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	0.87	0.96	1.11	1.24
直销	0.91	0.94	0.93	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经销价格与直销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OCA 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日本 AISEI。报告期，由于外销给日本 AISEI 的 OCA 产品品质优良，成本较高，因此经销价格较直销价格高。因日本 AISEI 为公司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故售价随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内 OCA 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明显，销售给日本 AISEI 的产品价格逐年下调，下调幅度大于直销价格下调幅度，导致最近一期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

3、740M 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 740M 产品分销售模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	21.86	22.44	-	-
直销	23.40	18.8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740M 产品直销经销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直销收入较小，分别为 0、0、1.16 万元和 0.75 万元，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少量采购 740M 产品用于试生产，定价较为宽松所致。

（五）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直销及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直销客户的数量为 289 家，各期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3,950.73	9,614.19	8,070.52	6,846.67
占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0.78%	64.65%	62.98%	60.44%
毛利率	54.38%	51.34%	37.89%	30.08%
期末应收账款	338.03	150.67	265.31	350.47

由上表，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直销客户占比较为稳定，且毛利率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直销客户占比 35%-40%，平均每年变动直销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10%，各个客户的需求根据其每年下游产品应用需求而相应变化，客户稳定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客户的数量为 48 家，各期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6,884.68	12,343.19	9,679.25	8,352.26
占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6.71%	86.67%	82.04%	88.64%
毛利率	48.85%	46.05%	37.24%	26.27%
期末应收账款	865.69	521.75	298.77	661.56

由上表，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客户占比较为稳定，且毛利率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经销客户占比 10%-20%，平均每年变动经销客户收入占比小于 5 %，客户稳定性较好。

（六）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新增	退出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新增	退出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新增	退出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1%	25	325.97	-	1	19	763.72	-	-	19	634.55	2	1	19	541.09
≥1‰≤1%	121	38.82	15	26	123	82.48	27	24	131	64.64	27	16	125	57.72
≤1‰	529	3.01	134	437	848	5.26	320	308	825	4.96	316	326	829	3,93
合计	675	-	149	464	990	-	347	332	975	-	345	343	973	-

注：当年新增客户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客户；退出客户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客户

由本回复“第三题•（五）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直销及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以看到，**公司每期直销客户变动收入占比约10%，每期经销客户变动收入占比约5%，每期变动客户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受客户下游需求变动影响的正常更迭。**

同时，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近三年客户总数稳定在970-990家，且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约340家较为稳定，各期新增、退出客户中，90%为收入占比低于1‰的小型客户，该类客户合计收入占比低于主营业务收入5%，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为试用或开发新产品，因此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具有不连续性，导致各期客户变动数量大，但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规模以上的客户（即客户收入不小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44家、150家、142家和146家，相应的销售额分别为17,495.93万元、20,523.66万元、24,655.27万元和12,846.1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31%、83.39%、84.69%和88.9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规模以上新增客户与旧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MOCA	OCA	740M	MOCA	OCA	MOCA	OCA
旧客户	2.38	0.88	21.86	2.37	0.95	2.10	1.12
新客户	2.51	-	-	2.43	-	2.19	-

注：当年新增客户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客户。旧客户为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有交易的客户。标-为当年不存在新增规模以上客户。

由上表，报告期内MOCA产品旧客户的销售均价比新客户的销售均价较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旧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旧客户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稳定，因此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OCA和740M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新增客户销售收入较小，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

3、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重要新增客户和老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如下所示：

新客户名称	结算政策	信用期限	老客户名称	结算政策	信用期限
2020 年 1-6 月					
山东亿城筛网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当月结清	LANXESS 集团	电汇	提单日后 30-60 天
波兰 RAVAGO	电汇	款到发货	日本 AISEI	电汇	款到发货
巴西 FLEXIVEL	电汇	款到发货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和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淄博金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款到发货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当月结清
广州市百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款到发货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电子承兑汇票	当月结清
2019 年度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部分货到付款+部分当月结清	韩国 SUNGWOO	电汇	部分预付+部分提单日
江阴海曼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当月结清
美国 EVONIK	电汇	部分预付+部分发票日后 30 天	LANXESS 集团	电汇	提单日后 30-60 天
宁波壹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日本 AISEI	电汇	款到发货
2018 年度					
加拿大 NETCHEM	电汇	部分预付+部分提单日后 5 天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款到发货	东方雨虹集团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韩国 SYF	电汇	部分预付+部分提单日	日本 AISEI	电汇	款到发货
开来湿克威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付款	韩国 SUNGWOO	电汇	部分预付+部分提单日
焦作市超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部分款到发货+货到付款

注：当年新增客户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客户。老客户为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有交

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客户之间一般采取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的结算政策，主要通过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部分老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限，对于老客户公司通常给予相对宽松的结算政策。老客户信用期通常较新客户更长，不存在给予新客户更长信用期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4、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3.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之“（一）分别列示直销、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七）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如是，披露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经销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经销商退货情况，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保荐机构以实地走访为主，以电话访谈等方式为辅，综合利用了多种核查方法对经销销售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赴华南、华北、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进行实地走访，针对发行人每年经销商前十大客户、新增及收入增减变动较大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在走访过程中，除常规走访核查内容外，还获取了其存货的收发存明细，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等，并对其仓库进行走访拍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均存在销售其他供应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2、成立时间较短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1‰，且成立时间在 2017 年之后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367.64	2.54%	174.67	0.60%	-	-	-	-
济南庞氏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4.42	0.03%	42.88	0.15%	20.15	0.08%	-	-
合计		372.07	2.57%	217.55	0.75%	20.15	0.08%	-	-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且收入占比超过1‰的经销商客户仅2家，其收入占比分别为0.00%、0.08%、0.75%和2.57%，占比较小。

3、规模较小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超过1‰，且注册资本小于100万元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天津淳一龙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30	-	-	26.18	0.09%	46.30	0.18%	86.40	0.40%
成都臻通贸易有限公司	50	80.09	0.55%	125.08	0.43%	4.05	0.02%	-	0.00%
无锡市丰臣商贸有限公司	50	7.35	0.05%	16.47	0.06%	4.09	0.02%	22.99	0.11%
合计	-	87.43	0.60%	167.74	0.58%	54.45	0.22%	109.39	0.51%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较小且收入占比超过1‰的经销商客户仅3家，收入占比分别为0.51%、0.22%、0.58%和0.60%，占比较小。

4、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

5、说明经销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经销商退货情况，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保荐机构对存在上述情况的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淳一龙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臻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了走访，除常规走访核查内容外，还获取了其存货的收发存明细，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等，并对其仓库进行走访拍照。

上述客户除正常周转的少量存货外，其他发行人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

存在退货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八）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18-4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形、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方向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间甲苯二胺	-	-	-	-	2.82	0.01%	77.89	0.36%
	采购	E100	-	-	-	-	572.50	5.26%	350.34	3.08%
广东荣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HQEE	42.04	0.29%	51.95	0.18%	6.48	0.03%	2.93	0.01%
	采购	MOCA	-	-	1.85	0.02%	204.78	1.88%	-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MOCA、MCDEA	609.22	4.21%	1,828.85	6.25%	1,408.13	5.55%	989.87	4.64%
	采购	TPU	1.32	0.04%	3.84	0.04%	8.53	0.08%	3.49	0.03%
甘璀得（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HER	34.1	0.24%	111.95	0.38%	271.26	1.07%	15.59	0.07%
	采购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30.04	0.83%	145.00	1.55%	176.60	1.62%	45.15	0.40%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MOCA	-	-	14.6	0.05%	0.53	0.00%	-	-
	采购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	-	-	-	20.31	0.19%	111.19	0.98%

发行人与东营海瑞宝的交易主要是向其采购 E100 产品用于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需求，发行人向东营海瑞宝销售的产品为间甲苯二胺；发行人与广东荣璟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销售 HQEE 产品，同时在 2018 年公司 MOCA 产品供不应求时向其采购少量 MOCA 产品用于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与山东一诺威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销售 MOCA、MCDEA 等扩链剂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少量 TPU 用于满足个别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甘璀得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销售 HER 等扩链剂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四亚甲基醚二醇产品用于满足个别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与上海沂庆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聚四亚甲基醚二醇产品，同时在其客户有需求时销售少量 MOCA 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较少，双向交易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或对方为满足各自少数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金额较小的临时交易，不存在稳定且金额较大的双向交易。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交易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MOCA	-	-	-	-	11.21	0.04%	200.00	0.94%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MOCA、OCA	83.03	0.57%	1,149.52	3.93%	72.21	0.28%	9.23	0.04%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MOCA	0.11	0.00%	163.63	0.56%	480.42	1.89%	12.52	0.06%

报告期内，竞争对手向发行人采购 MOCA 及 OCA 产品，主要是由于其部分产线受国家安全环保检查趋严影响而存在停产整顿的情形，导致其产能不稳定，为满足其客户的需求，向湘园采购部分产品用于生产销售。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账，了解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通过访谈客户、查询客户工商信息、查阅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化原因、成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等信息；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账，将主要客户销量与客户访谈时获取的产量情况进行对比，核实有无销量大于客户产量的情况；

（3）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查阅经销商客户的主要合同及订单，了解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销商的选择标准、

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其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原因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账，对比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单价等情况；

（6）获取客户销售明细，根据各期销售情况判断客户稳定性；查阅客户销售明细，根据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后统计新老客户单价及信用期差异，查阅客户销售合同，对销售明细数据进行复核，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判断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客户销售规模，查阅工商信息、客户销售明细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情况，了解上述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

（8）对比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访谈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周期总体较长，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的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基本匹配；

（3）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不同产品对直销经销渠道销售单价的差异主要系由于向经销商适当让利造成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5）近三年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稳定性较好；

（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新增客户与老客户相比售价较高，信用期较短，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但其收入占比较小，上述客户除正常周转的少量存货外，其他湘园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退货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8）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或对方为满足各自少数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金额较小的临时交易，不存在稳定且金额较大的双向交易；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其部分产线受国家安全环保检查趋严影响而存在停产整顿的情形，因此需向发行人少量采购以满足其客户基本需求。

3、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经销业务，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实地走访为主，以电话访谈、发询证函等方式为辅的核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函证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获取回函。函证的客户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477.68	29,246.85	25,387.57	21,345.42
发函金额	11,431.24	24,254.06	20,091.57	19,261.77
发函占比	78.96%	82.93%	79.14%	90.24%
回函金额	9,861.70	22,458.53	16,178.52	15,940.68
回函比例	86.27%	92.60%	80.52%	82.76%

报告期，函证平均回函率在 80%以上，大部分客户回函相符，回函不符的情况已得到合理解释；针对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进一步获取销售订单、海关报关单、签收单或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2）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

保荐机构通过抽凭的方式，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确认的收入进行了核查，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账，按照收入确认金额的大小进行排序抽查，获取所抽查收

入凭证对应的出货明细，审阅与该笔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包括订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未发现异常情况。

（3）走访

保荐机构以实地走访为主，以电话访谈、视频访谈等方式为辅，综合利用了多种核查方法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赴华南、华北、华中、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进行实地走访，针对发行人每年经销商前十大客户、新增及收入增减变动较大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在走访过程中，除常规走访核查内容外，还获取了其存货的收发存明细，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等，并对其仓库进行走访拍照。

同时，保荐机构对主要经销商客户实施了穿透核查。在终端客户核查过程中主要核实的内容包括：实地走访了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生产设施及仓库进行了拍照；询问并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并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及存货情况；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生产的情况，以核实其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了解其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是否存在质量、退货等问题；将走访过程中所能了解到的走访对象基本信息（如被访谈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股东等）或自公开市场获取的信披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等资料进行比对，以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经销客户及终端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查经销收入	6,394.16	11,245.14	9,188.09	7,018.17
主营业务经销收入	7,940.35	14,241.15	11,798.32	9,423.07
经销核查占比	80.53%	78.96%	77.88%	74.48%
终端客户核查金额	3,662.36	6,357.95	5,453.97	5,194.10
终端客户核查比例	46.12%	44.64%	46.23%	55.12%

由上表，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以实地走访为主，以电话访谈、发询证函等方式为辅，综合利用了多种核查方法对经销销售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较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销收入真实。

四.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邻硝基氯化苯、甲醇、液碱等，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78.63%、64.73%、66.64%、60.55%。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采购邻硝基氯化苯、甲醇、液碱的定价机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

（2）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补充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4)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采购邻硝基氯化苯、甲醇、液碱的定价机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采购邻硝基氯化苯、甲醇、液碱的定价机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采购供应部根据生产部每月报送的《用料计划表》，并且结合公司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与支付安排表》，经审核后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每个供应商都建立了档案，每月进行评定考核，每年进行供应商评审工作，通过《供方调查表》和《供方评定表》，及时更新供方信息，随时跟进供方的价格浮动及产品质量。对于每种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均拥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确保了供应的稳定性，并且保持一定的竞价机制。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已与众多厂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计划、组织与控制等采购管理活动，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品种、采购批量和采购频率，以较少的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在降低企业成本和加速资金周转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邻硝	1,775.97	-16.14%	2,117.91	-32.70%	3,147.19	-41.02%	5,335.92
甲醇	1,701.06	-17.81%	2,069.70	-26.02%	2,797.55	12.05%	2,496.77
液碱	585.18	-22.54%	755.51	-13.78%	876.30	-10.91%	983.63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主要原材料中邻硝无公开市场价格，甲醇及液碱全国平均价经查询国家统计局数据后列表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邻硝	1,775.97	-	2,117.91	-	3,147.19	-	5,335.92	-
甲醇	1,701.06	1,742.81	2,069.70	2,145.69	2,797.55	2,879.74	2,496.77	2,601.63
液碱	585.18	559.73	755.51	751.14	876.30	955.83	983.63	1,040.30

由上表，公司采购甲醇及液碱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采购价较全国公开报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1）该市场价为

国家统计局每日价格的算数平均价，公司管理层通常会根据长期参与该市场的经验判断未来价格走势，在价格较低时增加采购量，适当备货用于后期生产，价格较高时减少备货量，因此采购价格受各个价位采购数量的影响与算数平均价存在差异是正常且合理的；（2）因市场价为全国平均价，公司地处供应商聚集的长三角区域，采购量较大，且与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公开报价。

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邻硝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但根据深交所网站公开信息，辉隆股份在其 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其并购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邻硝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对应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邻硝	邻硝基苯甲醚	原材料单价	1,459.20	3,437.83	5,652.70

由上表，发行人邻硝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辉隆股份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完全一致，且 2017 年、2018 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 1-6 月辉隆股份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回复如下：“2019 年初，邻硝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海华科技加大原材料储备，因此邻硝平均采购单价较低”。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品种、定价原则、采购定价流程等；获取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分析各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差异。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以及函证的形式核实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各期走访函证核查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补充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选择依据《采购部运营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对于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如下：

采购部负责组织质量技术部、仓储部和财务部等对物资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质量、及时性、供应能力、价格水平等方面的评审。对供应商质量保证和供应能力的评价是根据商品和服务满足需求的要求和风险管控程度来选择的。按照《供应商评估表》对供应商评估后选择合格供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合适供应商采取如下方式，经评价合格后方可进行合作：（1）对供方以往类似采购活动的业绩资料进行评价；（2）对供方最近的可供客观评价的业绩资料进行再评价；（3）到供方现场评价供方技术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4）利用抽查产品等进行评价。

采购部将评价合格的供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予以选择供方，实施采购。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至少评审一次。

采购部负责建立供应商业绩台账，对供应商名称、产品、服务质量、投诉、及异常情况等予以动态登记，作为评价依据，并规范收集和更新供应商资质材料。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均交易供应商采购额	2,282.27	5,775.79	6,921.96	9,423.59
原材料采购总额	3,632.10	9,356.78	10,876.32	11,378.98
占比	62.84%	61.73%	63.64%	82.82%

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稳定、可靠的化学工业原材料供应商资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综合考虑采购成本、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及声誉、原料品质等多种因素确定供应商。由于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邻硝、甲醇、液碱等常见化学原料，因此具有较大的市场选择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维持合作关系，视实际生产需求等因素变化调整当期对特定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比例，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同时，为优化供应商结构，自 2017 年起发行人逐步降低向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采购比例较为平均，不存在单一占比过大的供应商。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受实际原材料价格、质量、供应稳定等综合因素影响，各期采购金额有所变动，供应商排名相应发生变动。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新进原因	供应商名称	未进入原因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向海兴化工或新浦化学采购液碱，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海兴化工与新浦化学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川化工的采购量较为稳定，排名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供应商采购额上升所致
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为提前培育市场同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向东营海瑞宝采购 E-100 进行销售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向海兴化工或新浦化学采购液碱，因此前

			五大供应商中海兴化工与新浦化学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②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新进原因	供应商名称	未进入原因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较好，且替代安徽八一邻硝供应不稳定的缺口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搬迁导致原材料邻硝供应不稳定，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新产品 740M 销量提升，因此增加向常州阳光采购 740M 主要原材料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受 321 盐城响水爆炸影响，该公司液碱生产不稳定，因此公司减少向其采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向海兴化工或新浦化学采购液碱，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海兴化工与新浦化学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E-100 市场竞争激烈且毛利率下降，市场培育未达预期，公司选择退出该市场

③2020 年 1-6 月相较于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新进原因	供应商名称	未进入原因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采购邻硝，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中石化南京与嘉兴纬发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采购邻硝，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中石化南京与嘉兴纬发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受其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等条件影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补充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存在一定变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采购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105,000万元	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烧碱及其副产品硫酸（82%）、次氯酸钠、盐酸（28.5%）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	2011年	承兑+银行转账	自2017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向海兴化工或新浦化学采购液碱，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海兴化工与新浦化学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自2011年开始合作后持续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生产销售：聚氨酯新型液体扩链剂DETDA、聚氨酯配套助剂、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销售：聚氨酯原料、保温材料、合成树脂、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橡塑制品、防腐防水材料、石油助剂、橡胶助剂、抗氧剂、塑料助剂	2010年	承兑+银行转账	自2017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公司为提前培育市场同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向东营海瑞宝采购E-100进行销售	仅2017和2018年存在合作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5,996万元	生产销售对硝基氯化苯、邻硝基氯化苯、间硝基氯化苯（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2002年	承兑+银行转账	自2018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2018年8月起嘉兴纬发主动接触发行人进行商务洽谈。经试用，该企业生产邻硝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	自2018年开始合作，持续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1,888万元	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数控装备、五金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工程的施工；药品、仪器仪表、钢材、木材、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研发、销售；	2000年	承兑	自2010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发行人向常州阳光采购对氨基苯甲酸乙酯，该产品系2019年销量大幅增长的新产品740M的主要原材料	自2010年合作后持续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新浦化学(泰兴)有	47,190万美元	危险化学品生产[硝基苯、苯胺、盐酸、离子膜烧碱、	1995年	承兑+银行	自2008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	自2008年开始合作后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采购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限公司		液氯、氢气（压缩的）、氯乙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苯乙烯、液氮、液氧、甲苯、乙苯、稀硫酸、氮（压缩的）]；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含中间产品和副产品：蒸汽、纯水、液氮、液氧、甲苯、乙苯）；		转账	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向海兴化工或新浦化学采购液碱，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海兴化工与新浦化学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续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0,215万元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复混肥料生产，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普通机械的制造及销售。石油加工。工程承包，服务外包，公共工程服务，档案管理，废水监测，油田用化学制剂、表面活性剂、钻井用助剂，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安全阀校验、维护，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1985年	承兑+银行转账	自2008年起与其开展合作	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采购邻硝，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中石化南京与嘉兴纬发存在相互竞争替代的情形	自2008年开始合作后持续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均于 2012 年前成立，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供应产品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51 万元	主要从事销售化工产品等	甲醛
江阴市翰浩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	60 万元	主要从事销售化工产品等	间苯二酚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系知名甲醛生产厂商上海申星化工有限公司的苏州区域代理，其销售的甲醛价格优惠，供货及时，发行人向其采购更加便利。

江阴市翰浩化工有限公司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2.SH）下属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的代理销售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产品，不涉及生产业务，因此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截至 2020

年 7 月，公司已与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并开始向其直接采购间苯二酚产品。

（四）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类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和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MOCA 原料耗用	邻硝	6,103.52	14,484.86	10.55%	13,103.11	31.57%	9,959.29
	液碱	7,990.70	18,946.60	10.17%	17,197.65	29.65%	13,265.08
	甲醇	2,004.86	5,101.40	16.74%	4,369.71	32.01%	3,310.19
MOCA	产量	4,612.36	10,954.45	7.65%	10,176.35	24.92%	8,146.45
OCA 原料耗用	邻硝	6,839.33	15,622.13	9.95%	14,209.03	14.27%	12,434.10
	甲醇	2,243.48	5,559.44	15.77%	4,802.12	16.30%	4,128.90
OCA	产量	5,309.32	12,215.53	8.83%	11,224.63	12.65%	9,964.06
740M 原料耗用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62.56	143.75	-	-	-	-
740M	产量	32.21	74.66	-	-	-	-
采购	邻硝	6,775.47	15,970.39	8.09%	14,774.81	17.18%	12,608.42
	液碱	7,569.86	18,835.76	7.11%	17,585.25	32.08%	13,313.76
	甲醇	2,291.68	5,616.30	17.60%	4,775.86	15.14%	4,147.84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66.00	162.33	-	-	-	-

由上表，邻硝和甲醇是 OCA 生产工艺的主要原材料，OCA 和液碱是 MOCA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 OCA 生产成本中邻硝的变动分别为 14.27%和 9.95%，甲醇的变动

分别为 16.30%和 15.77%,变动趋势与 OCA 产量的变动 12.65%和 8.83%较为一致。

MOCA 生产成本中邻硝的变动分别为 31.57%和 10.55%，液碱的变动分别为 29.65%和 10.17%，甲醇的变动分别为 32.01%和 16.74%，同时 MOCA 产量的变动分别为 24.92%和 7.65%，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740M 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变动幅度与其产量变动幅度匹配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趋势与生产耗用情况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较为匹配，原材采购量变动与耗用量变动一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2、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量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用水量（吨）	28,748.00	95,388.00	-11.18%	107,398.00	44.65%	74,245.00
用电量（万度）	526.85	1,209.09	9.33%	1,105.89	36.57%	809.77
用蒸汽量（m^3）	16,209.40	38,523.20	18.58%	32,487.15	27.11%	25,557.40
MOCA（吨）	4,612.36	10,954.45	7.65%	10,176.35	24.92%	8,146.45
OCA（吨）	5,309.32	12,215.53	8.83%	11,224.62	12.65%	9,964.06

（1）用水量

2018 年用水量较 2017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如下：

①国家环保核查力度 2018 年较大,公司设备多年使用后性能开始逐渐降低，为确保水质需要增加自来水比例，同时增加冲洗次数，因此自来水的消耗量较大幅度增加；

②2018 年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自来水管实施改造，自来水水质偏差，循环水更换频率增加导致自来水用量增加；

③二期生产项目试车导致耗水量较 2017 年增加。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用水量下降幅度较 MOCA 产量下降幅度更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逐步趋严，公司改进工艺，采用循环水技术，因此耗

水量大幅下降，同时 2019 年外部自来水管网改造完成，水质提升，减少了循环水更换频率，且当年滤水设备更换了滤芯，有效节省了自来水量。

（2）用电量

2018 年用电量上升 36.5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环保核查力度 2018 年较大，对污水中含盐量的要求较以前年度更加严格，2018 年度处理污水除盐 7,969.40 吨，2017 年度除盐 5,954.85 吨，除盐用电量较 2017 年较大幅度上升。

（3）用蒸汽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耗用量与 MOCA 产品及 OCA 产品的产量变化趋势一致，匹配性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五）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时间、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对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时间、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分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分析是否存在依赖，采购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分析新增供应商采购定价原则是否公允；

（4）查询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了解其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分析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除邻硝外其余均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经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合理，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新增供应商定价原则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商业合理性，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册资本较小的供应商，主要系大型化工企业的代理商，采购情况真实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五. 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848.99 万元、15,226.99 万元、14,771.90 万元、6,981.85 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21%、72.13%、63.80%和 60.90%。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结合工时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明细及变动具体原因，燃料动力费用及占比变动原因，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

（5）披露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邻硝	1,279.01	30.08%	3,304.53	35.06%	4,833.61	44.01%	6,710.22	59.30%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碱	553.53	13.02%	1,414.52	15.01%	1,574.05	14.33%	1,290.84	11.41%
甲醇	436.54	10.27%	1,158.83	12.30%	1,379.88	12.56%	1,032.78	9.13%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486.20	11.43%	679.53	7.21%	-	-	-	-
其他	1,496.77	35.20%	2,867.68	30.43%	3,195.13	29.09%	2,282.04	20.17%
原材料合计	4,252.05	100.00%	9,425.09	100.00%	10,982.67	100.00%	11,315.88	100.00%

（二）结合工时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52.05	60.90%	9,425.09	63.80%	10,982.67	72.13%	11,315.88	76.21%
直接人工	632.09	9.05%	1,323.98	8.96%	1,201.15	7.89%	1,035.20	6.97%
制造费用	1,331.89	19.08%	2,517.80	17.04%	1,731.77	11.37%	1,474.74	9.93%
燃料动力	765.83	10.97%	1,505.03	10.19%	1,311.40	8.61%	1,023.17	6.89%
合计	**6,981.85**	**100.00%**	**14,771.90**	**100.00%**	**15,226.99**	**100.00%**	**14,84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6.97%、7.89%、8.96%、9.05%，呈持续上升趋势，波动幅度较小。由于直接材料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发生了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时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人工	632.09	1,323.98	10.23%	1,201.15	16.03%	1,035.20
平均人数	135	128	9.40%	117	2.63%	114
平均年薪	4.68	10.34	0.75%	10.27	13.06%	9.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累计工时	13.06	29.13	27.09%	22.92	7.00%	21.42

如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加，公司生产人员有所增加，累计工时整体呈上升趋势，生产工人的平均年薪逐年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逐年增长。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下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下降，综合作用导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持续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明细及变动具体原因，燃料动力费用及占比变动原因，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制造费用为公司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折旧费用、安全费等。

制造费用各项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归集至“制造费用”核算。

各项费用的分摊：可归属于具体产品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产品的制造费用，根据定额工时占比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分摊。

2、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机物料	237.32	1,054.34	267.58%	286.83	144.72%	117.21
人工	42.43	82.28	4.48%	78.75	43.18%	55.00
折旧	483.48	942.15	1.59%	927.41	-1.26%	939.27
安全费	220.94	437.48	0.27%	436.29	26.15%	345.84
运费	347.58	-	-	-	-	-
其他	0.14	1.55	-37.37%	2.49	-85.72%	17.42
合计	**1,331.89**	**2,517.80**	**45.39%**	**1,731.77**	**17.43%**	**1,474.74**

如上表，2019 年制造费用较高主要与机物料变动相关。报告期内，扣除机物料外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357.53 万元、1,444.94 万元、1,463.46 万元和 1,094.57

万元，较为稳定。2019 年受 3 21 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爆炸事件影响，化工行业国内安全生产检查升级，公司生产线于 2009 年建成，至 2019 年已使用 10 年，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满足国家不断提升的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对部分产线易损易耗部件进行更换，由此导致 2019 年制造费用中的机物料大幅上升。

3、燃料动力费用及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动力费用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产量	10,049.36	23,347.65	7.80%	21,657.44	18.26%	18,312.84
燃料动力费用	765.83	1,505.03	14.77%	1,311.40	28.17%	1,023.17
燃料动力费用占比	10.97%	10.19%	18.35%	8.61%	24.96%	6.89%
燃料动力费单位成本	762.07	644.62	6.46%	605.52	8.38%	558.72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环保要求逐步严格，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增加了相关处理费用，公司燃料动力费及占比逐期上升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费及水费增加直接相关。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下降较多，降低了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综合作用导致燃料动力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持续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雅克科技	-	-	-	-	-	-	-	-
美思德	-	-	1,803.00	9.08%	1,420.82	6.57%	1,999.42	10.20%
美瑞新材	-	-	6,927.79	14.20%	4,655.37	9.73%	3,189.04	7.43%
平均值	-	-	4,365.40	11.64%	3,038.09	8.15%	2,594.23	8.82%
发行人	1,750.14	26.38%	4,022.83	27.23%	3,043.17	19.98%	2,497.91	16.82%

注 1：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此处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未考虑运费的影响；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雅克科技公开披露信息中无各期相关数据；美思德和美瑞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中无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中包括燃料动力费，而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未包括燃料动力费，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此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包含燃料动力费。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材料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营业成本结构比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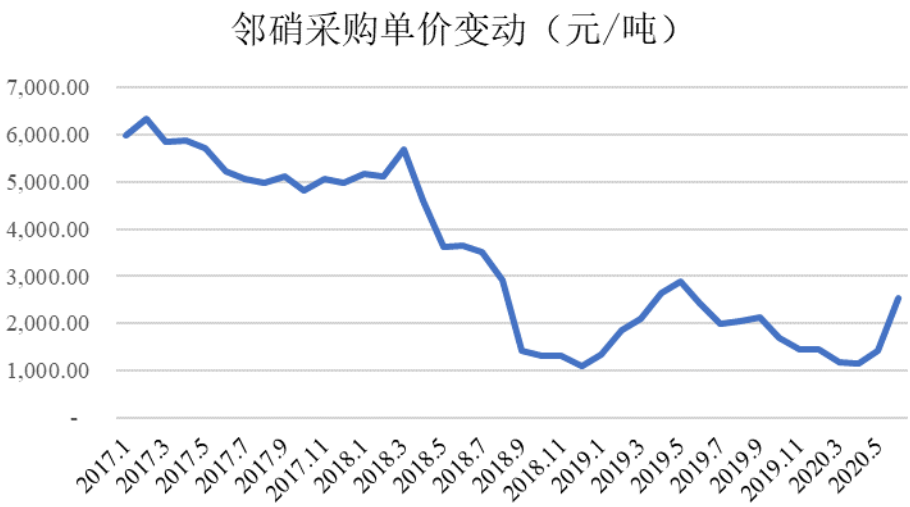
（四）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

1、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成本内单价	存货内单价	成本内单价	存货内单价
邻硝	1,650.58	2,433.26	2,102.52	1,758.91
甲醇	1,716.88	1,459.62	2,075.92	1,834.27
液碱	606.11	569.78	759.62	743.16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62,630.41	61,785.48	68,299.40	65,498.69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内单价	存货内单价	成本内单价	存货内单价
邻硝	3,325.34	1,388.21	5,363.49	5,046.24
甲醇	2,809.76	2,280.27	2,486.02	2,893.94
液碱	893.36	812.37	966.88	1,129.3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邻硝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上图，发行人甲醇及液碱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单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邻硝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邻硝单位价格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邻硝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在领料和产成品出库环节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价格波动受每批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影响，存货内单价与各期最后一次采购单价接近，而成本内单价与各期采购均价接近。

邻硝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回复“4.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之“（一）披露报告期采购邻硝、甲醇、液碱的定价机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

2、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过程

发行人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原材料，直接人工归集核算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消耗、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间接生产费用。

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材料成本为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材料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辅助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领用核算。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制造车间人员的薪酬，公司按照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根据产品的工时占比在部门内的产品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各项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归集至“制造费用”核算，可归属于具体产品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产品的制造费用，根据定额工时占比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分摊。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产成品的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通常无在产品。

营业成本结转：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产品销售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由存货结转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规范了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完工产品入库管理、月末在产品成本分摊等内部控制环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材料领用、成本归集、费用分摊、存货入库、成本结转等环节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各流程中公司生产成本的实际归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合规，核算正确，相关会计政策一致，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是完整的。

（五）披露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MOCA	1.08	-5.26%	1.14	-11.63%	1.29	-12.24%	1.47
OCA	0.52	-10.34%	0.58	-23.68%	0.76	-21.65%	0.97
740M	16.41	-14.08%	19.1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MOCA和OCA的单位成本逐期下降，主要系由于主要原材

料邻硝价格下降所致。740M 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认可，生产工艺改进且产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摊薄所致。

2、发行人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雅克科技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阻燃剂、特种气体、半导体材料	-	-	1.09	6.86%	1.02	13.87%	0.90

雅克科技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重高，而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与主要原材料的波动有关。

（2）美思德

报告期内，美思德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硬泡匀泡剂	-	-	1.53	-16.44%	1.83	23.87%	1.48
软泡匀泡剂	-	-	1.83	-22.49%	2.37	21.87%	1.9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美思德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2018 年大幅增加，2019 年大幅下降，单位成本大幅波动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有关。2018 年主要原材料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六甲基二硅氧烷、高氢硅油和二丙二醇平均采购单价均大幅增加，2019 年又大幅回落，导致单位成本波动较大。

（3）美瑞新材

报告期内，美瑞新材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通用聚酯型产品	-	-	1.23	-20.13%	1.54	4.76%	1.47
特殊聚酯型产品	-	-	1.68	-14.72%	1.97	10.06%	1.7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美瑞新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2018 年上升，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单位直

接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共同影响。2018 年美瑞新材 MDI、BDO、多元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呈现高位盘整态势，直接材料成本继续攀升；同时，美瑞新材设备投入进一步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增幅明显。2019 年，其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明显，产品单位成本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思德和美瑞新材的产品单位成品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受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与化工行业特性相符。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成本结构，了解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应付职工薪酬、产能及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成本结构的主要影响因素；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考勤表，了解人员变动及工时变动的原因，分析直接人工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同时计算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析人均薪酬波动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费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查阅制造费用明细表和燃料动力费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燃料动力费及占比和制造费用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制造费用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以及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成本

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和累计工时整体均处于增长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影响而上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用逐年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综合作用导致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成本构成不同、生产工艺流程不同，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主要系由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完整，报告期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合规，核算正确，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4）报告期，邻硝、甲醇、液碱、对氨基苯甲酸乙酯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料，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符合化工行业特性。

六.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MOCA、OCA、740M，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4%、38.13%、49.26%和 51.65%。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定价机制及变化，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2）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的差异、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指标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销售模式（含直销与经销）、内外销毛利率情况，结合销售渠道差异情况、产品最终用途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4）结合环保政策、投资政策、竞品情况等，披露发行人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已公开立项的大型同产品项目。

（5）披露影响 MOCA 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 MOCA 毛利率上升原因。

（6）列示各产品不同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最高毛利率、最低毛利率等情况，同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分析并披露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定价机制及变化，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MOCA	5,164.08	12,340.51	5,558.04	2.39	1.08	54.96%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1-6 月	OCA	558.62	490.25	290.46	0.88	0.52	40.75%
	740M	39.41	861.64	646.80	21.86	16.41	24.93%
	其他	121.01	747.50	486.55	6.18	4.02	34.91%
	总计	**5,883.11**	**14,439.90**	**6,981.85**	**2.45**	**1.19**	**51.65%**
2019 年度	MOCA	10,711.45	25,584.80	12,250.39	2.39	1.14	52.12%
	OCA	1,227.18	1,168.22	716.01	0.95	0.58	38.71%
	740M	49.01	1,099.51	936.25	22.44	19.10	14.85%
	其他	208.80	1,259.17	869.26	6.03	4.16	30.97%
	总计	**12,196.44**	**29,111.70**	**14,771.90**	**2.39**	**1.21**	**49.26%**
2018 年度	MOCA	10,369.03	21,820.78	13,356.62	2.10	1.29	38.79%
	OCA	926.17	1,011.83	705.35	1.09	0.76	30.29%
	其他	245.62	1,779.71	1,165.02	7.25	4.74	34.56%
	总计	**11,540.82**	**24,612.32**	**15,226.99**	**2.13**	**1.32**	**38.13%**
2017 年度	MOCA	8,253.56	17,128.89	12,128.56	2.08	1.47	29.19%
	OCA	2,017.58	2,358.10	1,961.56	1.17	0.97	16.82%
	其他	184.18	1,264.71	758.87	6.87	4.12	39.99%
	总计	**10,455.32**	**20,751.69**	**14,848.99**	**1.99**	**1.42**	**28.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量化分析如下：

1、综合毛利率变动贡献的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贡献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综合毛利率变动贡献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综合毛利率变动贡献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A+B）	（A）	（B）	**（A+B）**	（A）	（B）	**（A+B）**	（A）	（B）
MOCA	**1.17%**	-1.33%	2.50%	**11.41%**	-0.40%	11.82%	**10.29%**	2.37%	7.92%
OCA	**-0.17%**	-0.25%	0.08%	**0.31%**	-0.04%	0.35%	**-0.67%**	-2.20%	1.53%
740M	**0.93%**	0.55%	0.38%	**0.56%**	0.56%	0.00%	-	-	-
其他	**0.47%**	0.30%	0.17%	**-1.16%**	-0.90%	-0.26%	**0.06%**	0.39%	-0.33%
总计	**2.39%**	0.00%	2.39%	**11.13%**	0.00%	11.13%	**9.69%**	0.00%	9.69%

注：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收入占比-上一期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收入占比

2、毛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分析

此处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作为控制变量，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售价不变成本变动以及成本不变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通过控制变量的方式分析毛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影响	售价影响	成本影响	综合影响	售价影响	成本影响	综合影响	售价影响	成本影响
	（A+B）	（A）	（B）	（A+B）	（A）	（B）	（A+B）	（A）	（B）
MOCA	**2.84%**	0.02%	2.82%	**13.33%**	7.28%	6.05%	**9.60%**	0.98%	8.62%
OCA	**2.04%**	-5.19%	7.24%	**8.42%**	-10.29%	18.71%	**13.47%**	-5.81%	19.28%
740M	**10.08%**	-2.22%	12.31%	-	-	-	-	-	-
其他	**3.94%**	1.64%	2.31%	**-3.57%**	-13.19%	9.62%	**-5.46%**	3.14%	-8.60%
总计	**2.39%**	1.40%	0.99%	**11.13%**	6.59%	4.53%	**9.69%**	4.96%	4.73%

注：售价因素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1-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成本因素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1-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对综合毛利率增减变动影响最大的为 MOCA 产品。该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产品毛利在产品毛利总额中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对其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度较高。报告期内，MOCA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19%、38.79%、52.12%和 54.96%。

由毛利率驱动因素分析可看出，2018 年，公司 MOCA 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是在供给侧改革的宏观环境下，化工行业国内环保核查力度加大，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同行业中小厂商或关停并转、或停产整顿，生产经营未能保持正常状态，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受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以及行业周期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生产设施先进，三废处理达标，环保规范，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未受到环保核查影响，产销两旺，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2019 年，公司 MOCA 产品毛利率继续提高，主要是受 3·21 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爆炸影响，化工行业国内安全生产检查升级，部分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同行业中小厂商或关停并转、或停产整顿，同时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安全生产达标的化工行业企业产品供不应求，在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降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提高，公司产品售价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继续上涨，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OCA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82%、30.29%、38.71%和 40.75%，与 MOCA 产品毛利率上涨的原因相同，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了 OCA 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但由于公司 OCA 产品的主要大客户为日本 AISEI，该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为维护公司与其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海外品牌影响力，销售给日本 AISEI 的 OCA 产品价格以成本加成原则定价，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

下降同向下调，因此导致 OCA 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

公司 740M 产品系公司二期新产品项目的主要产品之一，2019 年二期新产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其产销量增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0.08%主要是由于生产的规模化使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各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上涨符合行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的差异、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指标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流程
雅克科技	阻燃剂TCPP	环氧丙烷加入催化剂发生酯化反应，再经过碱洗、静置、水洗和蒸馏等步骤得到最终的产品；其中酯化反应产生的HCL气体可以经过吸收产出盐酸
	阻燃剂TDCP	三氯氧磷和环氧氯丙烷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酯化反应，再经过碱洗、水洗和蒸馏等步骤得到最终产品
美思德	硬泡匀泡剂	有机硅原料经过预处理和加成反应后生成的聚硅氧烷，与同样经过了预处理的聚酯原料进行合成反应生成原液，原液在经过复配、取样检验和计量包装等步骤后得到最终的产品
	软泡匀泡剂	有机硅原料经过预处理、加成反应和精制等步骤生成聚硅氧烷，聚醚和封端剂经过聚醚封端和过滤等步骤生成封端中间体，聚硅氧烷和封端中间体经过合成反应产生原液，原液在经过复配、取样检验和计量包装等步骤后得到最终的产品
美瑞新材	聚氨酯弹性体	将多元醇、扩链剂、异氰酸酯和助剂高速混合后，通过一步法水下造粒或通过两步法挤出造粒，再经过干燥、包装和产品检验等步骤后得到最终的产品
湘园新材	MOCA	原材料在经过酸化、缩合、中和、静置分离、水洗分离、蒸馏和造粒等步骤后得到最终产品，其中在静置分离和水洗分离环节经过蒸发除盐可以得到副产物
	OCA	原材料先添加催化剂进行制氢提纯，再添加催化剂进行加氢还原，然后在经过水洗除杂、脱水、精馏脱重和冷凝回收等步骤后得到最终产品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根据自身产品特性设计了相应的生产工

艺并应用到了产品的生产流程中。因各公司的生产工艺适用于不同的产品，生产工艺方面不存在明显的优劣之分。因此，暂无法对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进行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先进性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雅克科技	低气味阻燃剂TCPP技术和低色号高效能催化剂（TDCP）等十余项与阻燃剂及其他橡塑助剂相关的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部分技术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美思德	含氢聚硅氧烷催化技术和烯丙醇聚醚封端技术等十项与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相关的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所有核心技术都已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美瑞新材	双螺杆连续反应挤出技术和高性能TPU的带式连续生产技术等六项自主研发的与聚氨酯弹性体相关的核心技术，大多数技术已应用于生产设备与流水线中。
湘园新材	MOCA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的研究、MOCA醛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邻氯苯胺的研发等二十余项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扩链剂的核心技术，绝大多数技术已进入产品批量应用阶段。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根据自身业务及产品性质研发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应用到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因各公司的核心技术适用于不同的产品，技术先进性方面这些技术不存在明显的优劣之分。因此，暂无法对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先进水平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供求关系、**生产工艺及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均与其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生产技术差异不大但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异常情形，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披露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销售模式（含直销与经销）、内外销毛利率情况，结合销售渠道差异情况、产品最终用途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MOCA、OCA 和 740M，各产品分销售模式、内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情况如下：

1、MOCA

（1）境内境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MOCA产品分销售模式、内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内销	54.93%	64.61%	51.90%	65.97%	38.86%	64.33%	30.39%	62.78%
外销	55.02%	35.39%	52.54%	34.03%	38.66%	35.67%	27.17%	37.22%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MOCA产品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2）直销经销

直销经销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55.28%	49.09%	53.22%	54.41%	38.99%	54.56%	30.57%	55.43%
经销	54.65%	50.91%	50.80%	45.59%	38.55%	45.44%	27.49%	44.57%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MOCA产品直销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需给予经销商部分利润空间，便于其下游销售，该情形符合经销模式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OCA

（1）境内境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OCA产品分销售模式、内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内销	51.97%	17.99%	39.78%	30.13%	33.88%	18.04%	17.76%	50.82%
外销	38.29%	82.01%	38.25%	69.87%	29.50%	81.96%	15.84%	49.18%

由上表，发行人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外销集中度较高，外销主要客户为日本AISEI，日本AISEI系2017年和2020年1-6月OCA产品毛利率最低客户，同时日本AISEI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议价能力较强，为维护公司与其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海外品牌影响力，以成本加成原则协商确定其采购价格，因此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处于较低水平。

（2）直销经销

直销经销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50.71%	11.25%	41.60%	20.38%	51.45%	6.06%	17.81%	45.96%
经销	39.49%	88.75%	37.97%	79.62%	28.93%	93.94%	15.97%	54.0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OCA 产品直销客户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需要适当给予经销商客户部分利润空间，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该情形符合经销模式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740M

报告期内，发行人 740M 产品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经销模式下，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境内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比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比
内销	28.82%	0.03%	12.40%	4.82%
外销	24.93%	99.88%	14.99%	95.07%

由上表，2019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外销定价较高。2020 年 1-6 月 740M 产品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是由于内销数量较少，下游客户购买小规模样品用于新产品的试生产，内销定价较外销高。

（四）结合环保政策、投资政策、竞品情况等，披露发行人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已公开立项的大型同产品项目

1、结合环保政策、投资政策、竞品情况等，披露发行人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国家环保、投资、安全政策趋严

聚氨酯扩链剂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一个分支以及聚氨酯制品加工业的上游行业，属于预防、治理污染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于聚氨酯原材料生产工艺发展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下游行业为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对于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助剂的环保指标要求也不断提高；聚氨酯扩链剂产品还需要满足进口国家对化学品

的环保要求。这些均要求聚氨酯扩链剂生产企业要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并且企业还需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环保性。聚氨酯扩链剂生产企业在环保上所必须遵循的严格要求，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筑一定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受国家环保及安全检查升级，核查力度加大影响，部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同行业中小厂商或关停并转、或停产整顿，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达标的化工行业企业产品供不应求，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提高。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指出“十四五”规划期间在发展宏观经济时需要环保、安全等政策的紧密配合，增强社会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因此，预计“十四五”期间，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将持续趋严，以保证国家宏观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安全。

（2）细分行业竞争地位显著

①行业较为先进的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提高科技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公司先后建立了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苏州）弹性体研发中心、苏州市聚氨酯弹性材料及专用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研发中心公司成立了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和生产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还聘用了多位业内专家，共同攻克技术难关，不断创新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

在公司创始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建先生等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的带领下，公司获得了 MOCA、HQEE、HER、HQEE-L、HER-L 等 43 项产品的发明专利，系 MOCA 等多项产品行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

②先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秉持“创新为动力”的发展理念，不断创新，掌握了

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技术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建成高纯度邻氯苯胺生产线及MOCA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从原料罐区到成品包装全部由集散控制系统（DCS）远程控制，可以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进料速度实施自动化精密控制，既解决了人工操作可能存在的生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又实现了生产自动化，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重视生产过程及产品的安全环保性

公司重视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采用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结合自身先进技术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生产产品环保化。公司目前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厂家，自主研发的扩链剂生产制氢和加氢技术完全摒弃了传统导热油炉供热和污染严重的铁粉还原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标准和绿色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社会消费趋势，且产品安全性能不断得到提高和优化。

（3）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邻硝、甲醇、液碱等大宗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主要化工原材料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由于环保、安全政策趋严导致的竞争格局变化改变了行业的供求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水平，下游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未来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存在一定提价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对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适应性、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及价格传导能力使得公司产品目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未来，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公司能持续保持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且不发生重大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是否存在已公开立项的大型同产品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显示，目前已公开立项的大型与发行人同产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开信息	企业名称	披露网站	披露日期
1	关于同意变更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0-09-08

	10000t/a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10000t/a 邻氯苯胺项目的批复			
2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t/a 特种胺系列产品、3000t/a 邻氨基苯酚、5000t/a 莫卡、5000t/a 醚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19-10-23

由上表，目前存在已公开进行立项或环评程序的大型同产品项目，但以上项目建设耗时较长，建成时间未知，且产线试车、产能提升、市场拓展等均需要较长时间，同时考虑到行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新产品销售规模提升以及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上述立项信息对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披露影响 MOCA 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 MOCA 毛利率上升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MOCA 成本以单位成本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材料	0.59	-15.16%	0.70	-22.36%	0.90	-16.96%	1.08
单位人工	0.11	5.78%	0.10	-0.43%	0.10	-9.78%	0.11
单位费用	0.23	10.68%	0.21	28.37%	0.16	2.24%	0.16
单位能源	0.14	7.69%	0.13	8.90%	0.12	9.21%	0.11
单位成本	1.08	-5.89%	1.14	-11.21%	1.29	-12.34%	1.47

MOCA 产品单位成本分项目分析如下：

1、单位材料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MOCA 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邻硝	1,775.97	-16.14%	2,117.91	-32.70%	3,147.19	-41.02%	5,335.92

甲醇	1,701.06	-17.81%	2,069.70	-26.02%	2,797.55	12.05%	2,496.76
液碱	585.18	-22.54%	755.51	-13.78%	876.30	-10.91%	983.63

由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MOCA 产品单位材料自 2017 年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自 2017 年起,精细化工行业因环保政策对环境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同时因安全生产政策对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升级，导致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环保与安全不达标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进而引起精细化工市场原材料与产品供需关系发生了变化，同时，原油价格震荡下行，主要化工原材料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公司 MOCA 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如邻硝、液碱、甲醇的也随市场行情变化相应下降。

2、单位人工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	563.57	1,105.04	1,074.37	947.88
销量	5,164.08	10,711.45	10,369.03	8,253.56
单位人工	0.11	0.10	0.10	0.11

如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加，公司生产人员有所增加，生产工人的平均年薪逐年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逐年增长。同时，发行人 MOCA 产品销量逐年上升，综合作用导致单位人工成本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单位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 MOCA 产品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前两年较为稳定，2019 年占比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线于 2009 年建成，至 2019 年已使用 10 年，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满足国家不断提升的安全环保要求，对部分产线易损易耗部件进行更换，因此导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的上升。2020 年 1-6 月单位费用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运费计入成本，公司将该类费用归入制造费用所致。

4、单位能源情况

公司 MOCA 产品单位能源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家环保检查趋严，公司环

保及三废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因而用于三废处理的成本逐年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MOCA 产品单位人工及单位能源较为平稳，单位制造费用小幅上升，单位原材料降幅较大，综合作用下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同时受国家安全环保检查趋严影响，单位售价小幅上升，因此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六）列示各产品不同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最高毛利率、最低毛利率等情况，同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分析并披露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的定价机制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制定指导价格，并综合考虑市场的供求关系、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公司对客户所处区域的拓展计划、客户的信用政策等因素，结合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行商务谈判，通过一单一议的形式确定不同客户的实际成交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较多，部分客户仅采购少量样品用于试生产，因此取各年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 1‰的客户分析，公司各产品不同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最高毛利率、最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MOCA	54.90%	63.90%	30.83%	52.99%	63.74%	36.59%	37.78%	55.45%	22.94%	27.79%	57.73%	13.51%
OCA	47.69%	54.07%	38.29%	39.97%	47.04%	35.98%	30.51%	36.75%	25.27%	18.03%	22.35%	15.84%
740M	27.75%	30.72%	24.77%	14.16%	15.18%	12.36%	-	-	-	-	-	-

由上表可见，MOCA 和 OCA 产品不同客户算数平均毛利率与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最高毛利率与最低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MOCA 产品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 MOCA 产品毛利率最高的客户主要是电子行业的客户，该类客户由于其行业原因自身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发行人产品在电子类产品成本中占比较低，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敏感性较低，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因

而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最高的客户为欧洲客户，由于向欧洲客户销售 MOCA 产品需要 REACH 认证，且该认证费用较高，因此该地区客户售价较高以覆盖相关费用。

2017 年，公司 MOCA 产品毛利率最低的客户售价较低主要系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匹配竞争对手报价所致；2018 年，公司 MOCA 产品毛利率最低客户采购时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上半年，且合作时间较长，因此价格较低且成本较高，综合作用下该客户毛利率最低；2019 年，毛利率最低客户主要是由于其位于山东惠民区域，该区域聚氨酯行业较为发达，同行业公司聚集，因此售价总体较低；2020 年 1-6 月，MOCA 产品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毛利率最低客户采购时点位于期初期末，因此毛利率较低。

2、OCA 产品

报告期内，日本 AISEI 系 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最低客户，主要是由于日本 AISEI 作为公司境外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以成本加成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因此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处于较低水平；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最低客户，是由于该公司为经销客户，需要预留部分利润空间方便其推广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 OCA 毛利率最高的客户主要是由于其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客户自身毛利率较高且 OCA 产品占其成本比例较小，导致对 OCA 产品价格不敏感；2020 年 1-6 月最高客户毛利率是由于其采购时点造成的，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先升后降，其采购时点为 4 月，因此导致毛利率较高。

3、740M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740M 产品最高毛利率与最低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受采购数量及运费承担方式差异的影响。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客户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进行交易，该模式下产品售价不含运费、保费，发行人对其售价较低；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的客户主要是由于其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给予较优惠售价。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销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原则及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等事项；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台帐，统计并分析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

（5）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台帐，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6）访谈公司总经理、分管生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工艺特点、技术先进性、生产成本的变动等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由于国家安全环保检查趋严导致供求关系变化以及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导致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2）由于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性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均存在不可比的情形，因此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分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小，经销模式毛利率通常略低于直销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4）目前存在已公开进行立项或环评程序的同产品项目，但建设耗时较长，建成时间未知，且产线试车、产能提升、市场拓展等均需要较长时间，同时考虑到行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新产品销售规模提升以及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立项项目对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 MOCA 产品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毛

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6）各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的差异与其所处地区、销售模式、议价能力等因素相关，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毛利率差异存在合理性。

七.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2%、4.37%、5.53%、4.37%。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披露报告期各期仓储运输费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是否匹配。

（3）结合销售客户拓展情况、推广方式变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差旅费、营销费、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销售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高级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4	4	-	4	33.33%	3
一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6	16	-	16	-	16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合计	20	20	-	20	5.26%	19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247.62	456.19	25.64%	363.08	33.72%	271.53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38	22.81	25.67%	18.15	27.01%	14.2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考核与激励，增加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水平。

2、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雅克科技	999.83	22.19%	3,109.03	30.18%	1,875.61	23.04%	1,023.44	17.81%
美思德	504.85	42.77%	932.98	38.64%	380.61	26.20%	319.65	20.23%
美瑞新材	194.20	17.92%	422.63	17.02%	330.37	18.11%	248.67	14.54%
平均值	566.29	27.63%	1,488.21	28.61%	862.20	22.45%	530.59	17.53%
本公司	247.62	37.09%	456.19	30.74%	363.08	27.86%	271.53	30.85%

注 1：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计算 2020 年 1-6 月占比所采用的销售费用总额包括归集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加大销售费用的投入主要体现在提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所致。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仓储运输费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仓储运输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仓储运输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347.58	753.19	649.73	473.54
仓储费	-	8.62	8.83	7.78
合计	347.58	761.81	658.56	481.32

注：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 1-6 月运输费为已归集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

由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运输费用亦呈现上涨的趋势，营业收入与运输费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2、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是否匹配

（1）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

公司境外客户分布广泛，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地区；境内客户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约定的运费条款，运输费承担方式为公司承担运费或者客户承担运费。公司国外销售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运输费用的承担分为以下两种情况：FOB 模式下公司承担到离岸港的运费，后续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CIF、CFR 模式下公司承担到客户所在地港口的相关运费。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运费与境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营业收入	8,462.48	18,024.62	15,730.93	13,107.96
客户承担运费收入	555.35	1,712.99	4,736.26	6,571.66
公司承担运费收入	7,907.13	16,311.63	10,994.66	6,536.30
境内营业收入运费	161.16	354.23	287.76	169.86
境内营业收入运费占公司承担运费收入的比例	2.04%	2.17%	2.62%	2.60%

报告期各期运费与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6,015.20	11,222.23	9,656.64	8,237.46
客户承担运费收入	550.42	1,431.87	1,186.21	1,904.90
公司承担运费收入	5,464.78	9,790.36	8,470.43	6,332.56
境外营业收入运费	186.42	398.96	361.97	303.68
境外营业收入运费占公司承担运费收入的比例	3.41%	4.08%	4.27%	4.8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运费与境外运费均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近年来，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在业务拓展中要求公司承担运费的客户逐年

增多，公司为满足客户要求，维护好客户关系而承担相应运费。同时，为提高运输效率，节约运输成本，公司不断优化发货的批次和频率。因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品销售价格逐年的上涨幅度大于运输费用逐年的上升幅度，故境内营业收入运费占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的比例与境外营业收入运费占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的比例整体均呈现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运输费一致，营业收入与运输费相匹配。

（三）结合销售客户拓展情况、推广方式变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差旅费、营销费、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客户拓展情况、推广方式变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目前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内销客户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等地，外销客户区域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地区。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345 家、347 家和 149 家，销售客户拓展情况较好。

公司的推广方式主要通过展会、行业年会、客户推荐及网络推广等进行，并通过持续的沟通建立联系，并最终获取订单。公司主要的市场推广活动具体按如下方式开展：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在互联网上的推广力度，使得客户可以更有效地通过主页与公司取得联系；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通过参加协会年会、行业交流会议和国内外相关展会与潜在客户进行接洽或取得联系；同时，公司通过与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 LANXESS 集团、法国 COVESTRO、COIM 集团、山东一诺威等国内外知名的聚氨酯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全球范围内的客户通过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或通过同行业介绍、公司官网等途径与公司取得联系。之后，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进一步接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推广方式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5.42 万元、25,387.57 万元、

29,246.85 万元和 14,477.6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2、分析并披露差旅费、营销费、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营销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6.77	1.01%	35.98	2.42%	26.18	2.01%	31.10	3.53%
营销费	14.36	2.15%	62.38	4.20%	175.90	13.50%	49.52	5.63%
业务招待费	30.88	4.62%	128.82	8.68%	47.80	3.67%	20.11	2.29%
合计	52.01	7.78%	227.18	15.30%	249.88	19.18%	100.73	11.45%

注：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计算 2020 年 1-6 月占比所采用的销售费用总额包括归集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及产品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产品质量及技术创新以维护存量客户及开拓新客源，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获得行业认可，与主要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不断增加，新增的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公司官网、展会等途径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因此，公司在差旅费、营销费、业务招待费方面支出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差旅费、营销费、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仓储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支出内容、审批程序、报销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销售费用报销申请时，经办人需明确具体用途，并经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销售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入账金额相符，确保销售费用的完整性，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内容如下：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	核算内容
交通差旅费	销售人员在销售活动中发生的交通和住宿等差旅费用
仓储运输费	销售活动中发生的仓储及运输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	核算内容
营销费	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营销费用
办公费	销售部门采买办公用品、快递费、文印费等费用
业务招待费	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职工薪酬	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薪酬费用
折旧摊销	销售部门使用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其他	销售活动中出口检测费等其他零星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公司销售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有完整性，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少计费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工资薪金有关的文件，包括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抽查公司人员薪酬发放记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统计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薪酬总额，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费用中仓储运输费明细，并对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仓储运输费变动的主要原因；

（3）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账，分析差旅费、营销费、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销售费用具体支付对象与内容，并对费用发生明细进行了随机抽查；向发行人了解业务模式及费用报销流程、费用核算方法以及有无第三方承担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有无提前或滞后确认费用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加大销售费用的投入主要体现在提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输费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差旅费、营销费、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八.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45.14 万元、1,166.46 万元、1,949.81 万元和 79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59%、6.67 和 5.49%；研发费用分别为 755.15 万元、1,567.57 万元、1,774.02 万元和 72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6.17%、6.07%和 5.01%。

请发行人：

（1）结合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2019 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发行人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原值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有明确区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项目或产品进行归集，如是，请按项目或产品列示各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披露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

（6）披露报告内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敏感度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管理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高职级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6	5	-	5	-37.50%	8
一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38	38	2.70%	37	2.78%	3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合计	44	43	2.38%	42	-4.55%	44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469.43	751.91	44.45%	520.55	6.68%	487.9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0.67	17.49	41.16%	12.39	11.72%	11.0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绩的提升，为了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激励优秀的管理人才，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雅克科技	3,165.18	35.33%	9,368.80	43.19%	5,577.83	33.22%	3,274.69	34.35%
美思德	294.33	42.61%	762.50	39.74%	575.95	37.72%	512.11	35.43%
美瑞新材	292.33	51.09%	656.01	47.20%	501.40	41.32%	410.31	44.99%
平均值	1,250.61	43.01%	3,595.77	43.38%	2,218.39	37.42%	1,399.04	38.26%
本公司	469.43	59.04%	751.91	38.56%	520.55	44.63%	487.97	51.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

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逐年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环保消防费、维修费等大幅增加，同时二期新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9 年正式投产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加，该类性质的费用增长幅度大于职工薪酬的增长幅度，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逐年降低。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相比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环保消防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等费用在当期有所下降所致。

2、结合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高级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	9	12.50%	8	33.33%	6
一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33	33	-21.43%	42	75.00%	2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合计	43	42	-16.00%	50	66.67%	30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396.07	683.64	4.19%	656.13	119.73%	298.6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21	16.28	24.04%	13.12	31.84%	9.9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各期研发项目的计划、研发项目数量和研发阶段进行人员的调整配置，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考核与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潜在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雅克科技	1,418.27	42.07%	2,717.68	42.67%	2,216.32	46.27%	1,121.74	31.74%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思德	497.47	47.32%	1,143.18	53.81%	994.73	45.67%	928.96	49.74%
美瑞新材	336.72	32.77%	678.76	28.60%	421.16	19.68%	477.94	25.69%
平均值	750.82	40.72%	1,513.21	41.69%	1,210.74	37.21%	842.88	35.72%
本公司	396.07	54.64%	683.64	38.54%	656.13	41.86%	298.61	39.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研发投入较大，且研发投入主要反映在职工薪酬中。

（二）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摘要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备注
1	2017年2月	发行人原股东相城高新将持有的1,08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荣彬创投，转让价格为3.18元/股	不适用	本次转让系外部投资者退出投资，交易价格公允，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	2017年9月	发行人股东荣彬创投将持有的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红土创投、龙驹创投、长乐创投、力合创投和嘉远资本六家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6.83元/股	不适用	本次转让系发行人新增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由各股东友好协商，交易价格公允，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3	2017年11月	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深创投、红土创投、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分别增资100.00万元、100.00万元、180.00万元、200万元、1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83元/股	不适用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参考近期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4	2017年12月	发行人股东周建和杨惠琦分别将93.80万元股权和229.6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周蓓玲，转让价格为0元。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5	2019年2月	发行人39名中高层员工按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	不适用	本次变动系发行人对员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摘要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备注
		入伙荣彬创投，认缴出资额和实际出资额均为457.88 万元，股权激励对象员工均按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每股 6.83 元的价格进行出资		工实施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参考近期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报告期外，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摘要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备注
1	2006年3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和杨惠琦分别增资1,150 万元和 150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1,800.00 万元	不适用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增资,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	2010年7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和杨惠琦分别增资560.00 万元和158.00 万元。同时，新增外部投资者相城高新，增资 1,082.00 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为 1.85 元/股	不适用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股东增资及新增外部投资,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3	2010年9月	发行人新增外部投资者汇川创投，增资 300.00 万元股权，增资价格为 2.33 元/股	不适用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由各股东友好协商,交易价格公允,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4	2014年1月	发行人股东汇川创投退出投资，将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荣彬创投，转让价格为 3.16 元/股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外部投资者退出投资,交易价格公允,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3、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但由于股份支付是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因此由本准则进行规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三）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2019 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发行人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原值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与摊销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折旧	163.51	286.23	73.61	88.63
其中：管理用房屋建筑物	21.79	45.62	55.60	74.2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0	43.77	82.40	58.78
折旧及摊销合计数	199.91	330.00	156.01	147.41
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959.31	959.31	959.31	1,561.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47.41 万元、156.01 万元、330.00 万元、199.91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1）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故各期计提折旧额较小；（2）管理费用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原值合计约 1,094.43 万元，摊销年限为 42.75-50 年，分摊至各期的摊销额较小；（3）管理费用中涉及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综合楼装修改造费，其原值合计约 317.95 万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分摊至各期的摊销额亦较小。

2、2019 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9 年 2 月，公司二期新产品项目正式投产，该项目生产的新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部分产品生产线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故将相关设备折旧分摊至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

3、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与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原值的匹配性

发行人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于管

理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为 1561.96 万元、959.31 万元、959.31 万元和 959.31 万元，对应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74.24 万元、55.60 万元、45.62 万元和 21.79 万元。管理费用中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与房屋建筑物原值相匹配。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2019 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摊销金额与房屋建筑物原值相匹配。

（四）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有明确区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项目或产品进行归集，如是，请按项目或产品列示各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

为了能够准确确认和计量研发费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研发过程中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设计、动力费、检测维修费、项目资料费、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材料、设计、动力费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半成品，新项目的设计、咨询，水、电等；检测维修费主要包括试制产品检验费及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维护等费用；项目资料费主要包括图书资料费、装订费、印刷费等费用；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摊销费主要包括专利摊销费用；职工薪酬是指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薪金、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其他费用包括研发差旅费、办公用品、会议费等。

2、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材料、设计、动力费	57.15	379.19	342.10	206.84
检测维修费	1.51	25.28	10.50	2.9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项目资料费	15.85	17.76	32.56	0.60
折旧摊销费	235.34	555.74	458.00	204.80
职工薪酬	396.07	683.64	656.13	298.61
其他费用	19.01	112.41	68.28	41.39
合计	**724.93**	**1,774.02**	**1,567.57**	**755.15**

3、研发费用是否按照项目或产品进行归集，如是，请按项目或产品列示各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按项目归集的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进度
RD18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	-	-	-	92.47	完成
RD19 苯甲酸乙烯酯(VB)的研发	-	-	-	55.39	完成
RD20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醛亚胺的研发	-	--	88.51	122.82	完成
RD21 3-羟乙基-1，3-噁唑烷的合成的研发	-	-	54.64	126.22	完成
RD22 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开发	-	85.48	131.30	99.96	完成
RD23 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研发	-	67.49	207.87	99.46	完成
RD24 MOCA 醛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	173.86	227.08	132.39	-	完成
RD25 潜固化剂 2-（1-甲乙基）-3-噁唑啉乙醇的研发与产业化	184.42	245.96	150.46	-	完成
RD26 1，3-丙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的基础合成研究	-	174.03	-	-	完成
RD08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的研发技术分析和工艺开发设计	-	-	479.10	158.83	完成
RD09 芳香族二醇/胺类扩链剂的研发	-	47.24	323.30	-	完成
RD11 智能安全系统的研发项目	-	259.43	-	-	完成

研发项目（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进度
RD10 N,N'-二（3,3-二甲基-2-丁基）-1,6-己二胺（E90）的研发项目	326.65	667.31	-	-	进行中
RD27 新戊基的扩链剂研发及其在聚氨酯弹性体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40.00	-	-	-	进行中
合计	**724.93**	**1,774.02**	**1,567.57**	**755.1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对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准确确认和计量，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明确区分，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不存在其他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五）披露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克科技	3.63%	3.48%	3.10%	3.12%
美思德	6.32%	6.27%	7.14%	6.20%
美瑞新材	3.69%	3.66%	3.62%	3.54%
平均值	4.55%	4.47%	4.62%	4.29%
本公司	5.01%	6.07%	6.17%	3.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对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对二期及三期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六）披露报告内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敏感度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外币结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4%、39.12%、38.55%及 41.66%，外币收入结算以美元为主，各期汇兑损益为 45.35 万元、15.13 万元、-19.30 万元和 2.73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以 2019 年为例，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波动假设			
	-5%	-1%	1%	5%
营业收入变动	-561.11	-112.22	112.22	561.11
财务费用变动	-39.83	-7.97	7.97	39.83
利润总额变动小计	-600.94	-120.19	120.19	600.94
当期利润总额	9,194.33	9,194.33	9,194.33	9,194.33
汇率变动影响占比	-6.54%	-1.31%	1.31%	6.54%

注：财务费用影响系根据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外币余额测算

由上表可知，以 2019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公司利润总额变动幅度为 1.31%，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薪酬发放明细表、员工名册等，抽查薪酬发放的原始记录，分析管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发行人管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查阅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查阅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和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算、分配是否正确；分析管理费

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2019 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

（4）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查看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并检查研发费用人工、材料、费用分摊计算表，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领料单等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支出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是否存在将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并与公司研发费用率进行对比；

（6）查看了发行人汇兑损益明细账，分析报告内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进行相关敏感度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及 2019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用于管理的房屋建筑物原值相匹配；

（4）发行人研发投入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分配，研发费用准确确认和计量，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明确区分，研发费用准确核算研发活动相关支出，不存在其他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对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对二期及三期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九.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81 万元、1,869.69 万元、2,224.75 万元及 1,724.23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存货中没有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备货周期、备货策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3）说明对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采取的盘点方法或采取的替代程序，是否存在存货帐实不相符的情况。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等，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差异较大的原因。

（5）结合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37-1-2 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存货中没有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原材料	681.73	76.05	46.29	33.67	837.74
	库存商品	846.34	6.46	-	3.73	856.53
	发出商品	29.96	-	-	-	29.96
	合计	1,558.03	82.51	46.29	37.40	1,724.23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91.57	105.48	12.82	21.22	831.09
	库存商品	1,053.95	-	2.85	0.89	1,057.69
	发出商品	335.97	-	-	-	335.97
	合计	2,081.49	105.48	15.67	22.11	2,224.75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77.29	21.22	74.59	0.69	873.79
	库存商品	948.91	3.28	1.48	-	953.67
	发出商品	42.23	-	-	-	42.23
	合计	1,768.43	24.50	76.07	0.69	1,869.69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71.55	256.04	8.86	8.30	844.75
	库存商品	1,180.17	20.78	-	-	1,200.95
	发出商品	11.11	-	-	-	11.11
	合计	1,762.83	276.82	8.86	8.30	2,056.81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邻硝	309.05	36.89%	234.63	28.23%	136.84	15.66%	211.90	25.08%
液碱	26.90	3.21%	75.17	9.04%	93.92	10.75%	98.34	11.64%
甲醇	14.71	1.76%	13.02	1.57%	14.71	1.68%	31.02	3.67%
间苯二酚	57.97	6.92%	8.88	1.07%	150.99	17.28%	25.29	2.99%
对苯二酚	110.41	13.18%	193.97	23.34%	210.19	24.05%	209.2	24.76%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104.02	12.42%	88.12	10.60%	1.77	0.20%	19.93	2.36%
包装材料	72.63	8.67%	73.85	8.89%	71.71	8.21%	61.11	7.23%
其他	142.05	16.95%	143.45	17.26%	193.66	22.17%	187.96	22.27%
合计	837.74	100%	831.09	100%	873.79	100%	844.7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OCA	33.00	3.85%	347.13	32.82%	405.42	42.51%	748.75	62.35%
OCA	166.75	19.46%	134.22	12.69%	316.21	33.16%	319.97	26.65%
740M	276.29	32.26%	404.55	38.25%	-	-	-	-
HER	192.4	22.46%	55.53	5.25%	145.97	15.31%	66.31	5.52%
P-1000	62.64	7.31%	14.22	1.34%	3.95	0.41%	3.43	0.29%
HQEE	70.97	8.29%	40.78	3.85%	23.31	2.44%	13.64	1.14%
其他	54.48	6.37%	61.26	5.80%	58.81	6.17%	48.85	4.05%
合计	856.53	100%	1,057.69	100%	953.67	100%	1,200.95	100%

2、说明存货中没有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1）在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为 1-2 天，生产方式为连续型大规模生产，同时，公司通常在月末定期检修，一般月末无在产品。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邻硝、甲醇、液碱、对氨基苯甲酸乙酯的期初结存量、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原材料名称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期末库存金额	采购量/使用量
2020 年 1-6 月	邻硝	1,333.96	6,775.47	6,839.33	1,270.10	309.05	0.99
	甲醇	71.00	2,291.68	2,261.88	100.80	14.71	1.01
	液碱	1,011.44	7,569.86	8,109.20	472.10	26.90	0.93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13.45	66.00	62.61	16.84	104.02	1.05
2019 年度	邻硝	985.70	15,970.39	15,622.13	1,333.96	234.63	1.02
	甲醇	64.50	5,616.30	5,609.80	71.00	13.02	1.00
	液碱	1,156.10	18,835.76	18,980.42	1,011.44	75.17	0.99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0.27	162.33	149.15	13.45	88.12	1.09
2018 年度	邻硝	419.92	14,774.81	14,209.03	985.70	136.84	1.04
	甲醇	107.20	4,775.86	4,818.56	64.50	14.71	0.99
	液碱	870.80	17,585.25	17,299.95	1,156.10	93.92	1.02
2017 年度	邻硝	245.60	12,608.42	12,434.10	419.92	211.90	1.01
	甲醇	89.97	4,147.84	4,130.61	107.20	31.02	1.00

期间	原材料名称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期末库存金额	采购量/使用量
	液碱	824.14	13,313.76	13,267.10	870.80	98.34	1.00

注：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对原材料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耗用比例稳定在 1 左右，未出现较大异常。个别原材料在不同年度采购与耗用比例低于 1，系因报告期期初相应原材料有库存所致；个别原材料在不同年度采购与耗用比例大于 1，系因报告期初无相应原材料，当期采购量大于耗用量，以作生产及研发备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各期末的结存数量较低，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备货周期、备货策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1、备货周期及备货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原材料	8.37	43.02	17.33	20.77	17.72	20.32	18.33	19.64
库存商品	7.29	49.38	14.69	24.51	14.13	25.47	11.99	30.02

注：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成本/各类存货期初和期末余额平均值，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为保证产品交付效率及提高业务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除了根据客户下发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外，同时会综合考虑重要客户中长期采购需求、历史订单情况、运输周期、行情波动及缺货风险等因素，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均约一个月，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备货周期、备货策略及实际业务情况匹配。

2、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机制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2012 年 5 月	2016 年 7 月	长期稳定合作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	1985 年 10 月	2008 年 12 月	稳定合作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1979 年 12 月	2011 年 1 月	长期稳定合作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	1995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长期稳定合作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2000 年 7 月	2010 年 6 月	长期稳定合作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2002 年 12 月	2018 年 8 月	稳定合作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盐酸、液碱	1996 年 9 月	2009 年 2 月	长期稳定合作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2011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稳定合作
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E-100	2010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稳定合作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12 月	长期稳定合作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邻硝、甲醇、液碱、对氨基苯甲酸乙酯等，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机制，且主要原材料均存在数家供应商，确保了供应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持续导入产品有竞争力、价格有优势、信誉有保障的上游供应商，不断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

（三）说明对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采取的盘点方法或采取的替代程序，是否存在存货帐实不相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各期期末存货中存在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但尚未经客户收货签收或未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的产品。由于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整体较小，涉及到的客户较多，分布较为分散，盘点难度较大；同时出于产品及生产情况保密等因素考虑，主要客户均不允许进行盘点，故报告期内未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

针对发出商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期末发出商品台账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2、结合合同条款和收款情况分析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物流相关单据、出库单，核对时间、客户名称、产品型号和数量等信息；

5、对发出商品结转情况进行查证，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和报关单及提单、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各期期末发出商品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29.96	335.97	42.22	11.11
函证情况①	核查金额	10.76	261.99	24.55	9.69
	核查比例(%)	35.91%	77.98%	58.13%	87.22%
报关单、提单查证情况（外销）②	核查金额	10.79	207.55	20.94	8.29
	核查比例(%)	36.01%	61.78%	49.59%	74.62%
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内销）③	核查金额	19.17	128.41	21.27	2.77
	核查比例(%)	63.99%	38.22%	50.37%	24.93%
综合核查确认比例①+②+③(排重后)(%)		100%	100%	99.97%	99.51%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等，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度
雅克科技	1.71	3.58	4.40	5.09
美思德	2.47	4.77	4.82	4.90
美瑞新材	2.35	9.93	11.67	9.71
平均值	2.18	6.09	6.96	6.57
本公司	3.54	7.23	8.06	7.41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高于雅克科技和美思德，低于美瑞新材。生产方面，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适度

库存”相结合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基本一致；销售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或“直销与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与发行人采用的“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为 1-2 天，且每月末均需停产维护检修，各期末不存在在产品，同行业公司雅克科技和美思德由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差异，通常存在部分在产品；

2、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与应用领域的拓展，同时受益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政策不断升级导致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供需关系的变化，发行人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库龄较短。

综上所述，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表明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益较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五）结合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库龄及有效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库龄及有效期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合计
		1 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681.73	156.01	-	837.74	-	2.99	2.99
库存商品	846.34	10.19	-	856.53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合计
		1 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691.57	139.52	-	831.09	2.99	-	2.99
库存商品	1,053.95	3.74	-	1,057.69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合计
		1 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777.29	96.50	-	873.79	2.99	-	2.99
库存商品	948.91	4.76	-	953.67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合计
		1 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571.55	273.20	-	844.75	15.25	-	15.25
库存商品	1,180.17	20.78	-	1,200.95	-	-	-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73.20 万元、96.50 万元、139.52 万元和 156.01 万元，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32.34%、11.04%、16.79%和 18.62%；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分别为 20.78 万元、4.76 万元、3.74 万元和 10.19 万元，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1.73%、0.50%、0.35%和 1.19%，各期占比较低。

公司原材料的有效期通常在 1 至 5 年，系供应商建议的有效期；公司产品有效期为 2 至 5 年，系在稳定性实验基础上得出的谨慎认定。

2、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要求，包括原材料采购入库的检测标准、储存条件标准及存量原材料的检测标准，公司质量管理部定期按照质量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测，评估其有效性。发行人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分别为 15.25 万元、2.99 万元、2.99 万元和 2.99 万元，系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性能可能下降的预聚体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抽样检测不合格而无法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减值测试严谨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
雅克科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异提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库存，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美思德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库存，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美瑞新材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库存，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雅克科技	0.92%	1.00%	1.72%	0.55%
美思德	-	-	0.15%	-
美瑞新材	-	-	-	-
平均值	0.31%	0.33%	0.62%	0.18%
本公司	0.17%	0.13%	0.16%	0.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化学原料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密封及储存环境良好的基础上，通常有效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行业特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37-1-2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因	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
原材料	对苯二酚	110.41	76.00	48.87	209.20	提前备料	否
	预聚体	10.48	10.85	9.89	15.25	提前备料	否
	聚醚胺	21.22	21.22	21.24	21.24	提前备料	否
	聚醚	2.42	2.42	2.62	-	提前备料	否
	包装及辅助材料	11.48	29.03	13.88	27.51	提前备料	否
	小计	156.01	139.52	96.50	273.20		否
库	HER(液)	3.87	-	0.38	3.17	新产品备	否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
存商品	MOEA	2.59	-	-	-	货，市场推广期较长	否
	混合物(DMD230)	0.88	0.89	1.48	3.12		否
	P1000 亚胺	1.32	1.32	1.34	-		否
	HEO 噁唑烷	1.53	1.53	1.56	-		否
	HQEE(液)	-	-	-	5.58		否
	橡胶硫化剂 ML	-	-	-	7.16		否
	其他	-	-	-	1.74		否
	小计	10.19	3.74	4.76	20.78	-	否
合计		166.20	143.26	101.26	293.98	-	-

2、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通过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原材料备货，因原材料最终用于生产订单，首先通过对比原材料采购单价判断是否发生大幅度变动，如果采购单价平稳则不存在跌价迹象，如果采购单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则进一步测试该种原材料生产出的库存商品的价格是否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生产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部分预聚体因储存原因，可能无法正常使用，在 2017 年末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18 年以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出售后转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预聚体外，各期末公司其他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为新产品备货。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化工产品的性能通常较为稳定，公司按产品的存储条件进行保存，各期

末库存商品保存良好，不存在超过有效期、毁损或者变质等情况。同时，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其主要为新产品，市场推广期较长，与化工行业市场特点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与存货市场价格走势、化工行业特点相符。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仓储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备货周期、备货策略、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存货管理制度等；

（2）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时间、背景、交易内容，分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3）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 存货收发存明细表、 库龄明细表，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存货收发存明细、 库龄明细的合理性，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生产耗用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4）获取存货结构明细表，结合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发出商品金额的合理性；

（5）根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测试进行计算复核，并结合药品注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产品的说明书，分析发行人对超过有效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提金额，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7）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1-2 天，一般在月末定期检修，因此各期末无在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匹配；

（2）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完善原材料供应链，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

（3）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合理，不存在存货帐实不相符的情况；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存货周转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形，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符合化工行业特点；

（6）发行人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与市场价格走势、化工行业特点相符。

3、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十. 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5.24 万元、906.20 万元、735.11 万元和 1,370.4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2.42 万元、1,658.26 万元、660.39 万元和 637.95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

（2）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差异原因。

（3）披露产品和美思德、雅克科技、美瑞新材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应用及客户结构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的原因。

（4）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36-1-1 要求披露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6）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36-2-2 要求披露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形，包括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关于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5.24 万元、906.20 万元、735.11 万元和 1,370.4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3.44%、2.45%和 9.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美国 LANXESS	电汇	提单日后 30-60 天	258.72	18.88%	258.72	100.00%
意大利 COIM	电汇	提单日后 30-60 天	195.35	14.25%	195.35	100.00%
美国 Prochimie	电汇	付款交单	148.14	10.81%	148.14	100.00%
澳大利亚 ERA	电汇	提单日后 90 天	121.70	8.88%	121.70	100.0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90.58	6.61%	90.58	100.00%
合计			814.49	59.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 LANXESS	电汇	提单日后 30-60 天	207.48	28.22%	207.48	100.0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99.29	13.51%	99.29	100.00%
英国 NOTEDOMELTD	电汇	提单日后 30-50 天	76.10	10.35%	76.10	100.00%
巴西 LANXESS	电汇	提单日后 60 天	67.81	9.22%	67.81	100.00%
意大利 COIM	电汇	提单日后 30 天	64.90	8.83%	64.90	100.00%
合计			515.57	70.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93.19	10.28%	93.19	100.00%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30天	76.44	8.44%	76.44	100.00%
比利时LUC	电汇	提单日后30天	71.65	7.91%	71.65	100.00%
意大利COIM	电汇	提单日后30天	63.85	7.05%	63.85	100.00%
巴西LANXESS	电汇	提单日后60天	59.30	6.54%	59.30	100.00%
合计			364.42	40.22%		
2017年12月31日						
澳大利亚ERA	电汇	订单日后45天	272.07	17.61%	272.07	100.0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30天	133.41	8.63%	133.41	100.00%
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100.00	6.47%	100.00	100.00%
安徽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	90.90	5.88%	90.90	100.00%
美国LANXESS	电汇	提单日后45-60天	81.27	5.26%	81.27	100.00%
合计			677.65	43.85%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0年11月30日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安全及环保检查力度的加强，同行业部分中小企业关停并转，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生产销售供不应求。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对于新增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同时对于部分老客户采取预先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的结算方式所致。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催收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

（二）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20年1-6月						
雅克科技[注]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美思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美瑞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值	5.00%	13.33%	43.33%	83.33%	93.33%	100.00%
本公司	0.18%	70.38%	52.68%	99.94%	99.94%	99.94%
2019年度						
雅克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思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美瑞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值	5.00%	13.33%	43.33%	83.33%	93.33%	100.00%
本公司	0.69%	40.26%	65.92%	96.01%	96.01%	96.01%
2018年度						
雅克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思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美瑞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值	5.00%	13.33%	43.33%	83.33%	93.33%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度						
雅克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思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美瑞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值	5.00%	13.33%	43.33%	83.33%	93.33%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年开始，雅克科技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

由上表，2017年、2018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量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近。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量由“账龄分析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该模型计算出来的坏账计提比例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1-2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81%、97.01%、97.52%和98.67%，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极少。同时，公司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信用政策较紧，历史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率较低，公司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也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披露产品和美思德、雅克科技、美瑞新材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应用及客户结构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克科技	2.56	5.02	5.32	5.76
美思德	2.51	6.02	5.97	6.29
美瑞新材	11.12	45.26	53.21	84.58
均值	**5.40**	**18.77**	**21.50**	**32.21**
本公司	13.75	35.64	20.71	13.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的产品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应用及客户结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行业应用	客户结构
雅克科技	阻燃剂、锡盐类、球形硅微粉、LNG 保温复合材料、电子特种气体、半导体化学材	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电子器件、光刻胶、LNG 储运、阻燃剂等	电子材料行业、LNG 保温绝热板材行业、阻燃剂行业等	客户规模大，知名度高；境外客户销售占比高
美思德	硬泡匀泡剂、软泡匀泡剂、油化品	冷藏保温、建筑节能、太阳能热水器、管材保温、软体家具、鞋材、汽车垫材、玩具等	冷藏保温、建筑、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约 40%；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美瑞新材	通用聚酯型、特殊聚酯型、聚醚型、发泡型	管材、薄膜与片材、电子注塑、鞋材、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工业用品、胶黏剂、军工后勤装备、医疗设备等	国防军工、电子电器、石油化工、资源勘探、医疗卫生、运动装备等行业	客户业务规模大、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约 45%至 50%；客户主要分为贸易商和直接客户
本公司	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	涂料、工业滑轮、车轮、胶辊、筛网、套管、轴承、传动带、模具内衬、箱包、制鞋、体育场地、健身器材、医疗设备、电子器件涂层	轨道交通、防水建材、矿山设备、机械设备、体育、医疗、电子器件等行业	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约 24%；各期境外客户销售占比约 40%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直接下游为聚氨酯弹性体、涂料制品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机械、交通、体育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客户结构较分散、单体采购量相对较小，客户集中度较小。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先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的结算方式。

而同行业的公司雅克科技客户大多数为大型知名企业，通常会给予较长的账期，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美思德的产品结构中主要为硬泡匀泡剂和软泡匀泡剂，与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客户集中度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差异。美瑞新材的主要客户可以分为贸易商和直接客户，采用贸易商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减轻其营销和售后压力，有助于回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亦有所差异。

（四）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36-1-1 要求披露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2 年	-	-	2.05	11.23%	1.52	5.59%	22.32	66.09%
2-3 年	2.05	11.28%	1.13	6.19%	20.91	77.11%	11.45	33.91%
3 年以上	16.13	88.72%	15.08	82.58%	4.69	17.30%	-	-
合计	18.18	100.00%	18.26	100.00%	27.12	100.00%	3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18.18	18.26	27.12	33.77
期后回款金额	0.51	0.59	1.66	8.82
期后回款率	2.81%	3.23%	6.12%	26.12%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由上表，公司存在少量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经营情况稳定，逾期金额较小，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三年以上坏账计提达96%以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公司统计了观察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过去事项所包含的历史经验信息（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合同条款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账龄情况、实际坏账损失等情况）；②观察期内公司账龄分布主要在两年以内，公司充分考虑经营状况和趋势，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选择合理的前瞻性因子的参数及权重，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因子进行

评分，计算出前瞻性调整系数。前瞻性因子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行情、宏观经济等因素；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得出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计提比例；账龄 1-3 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原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金融工具准备下计提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69%	0.18%	5.00%
1—2 年	40.26%	70.38%	20.00%
2—3 年	65.92%	52.68%	50.00%
3 年以上	96.01%	99.94%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率会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数据的损失率进行调整，历史数据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信用政策较紧，历史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假设公司 2019 年起公司未调整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实际计提		模拟测算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2.25	0.18%	2.50	5%	67.61
1—2 年	0.01	70.38%	-	10%	-
2—3 年	2.05	52.68%	1.08	50%	1.03
3 年以上	16.13	99.94%	16.12	100%	16.13
合计	1,370.43	-	19.70	-	84.77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实际计提		模拟测算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6.85	0.69%	4.95	5%	35.84
1—2 年	2.05	40.26%	0.83	10%	0.20
2—3 年	1.13	65.92%	0.75	50%	0.57
3 年以上	15.08	96.01%	14.48	100%	15.08
合计	735.11	-	21.00	-	51.70

模拟测算的坏账准备对应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余额	19.70	21.00
坏账准备-模拟测算余额	84.77	51.70
影响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07	30.70
影响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34.37	30.70
影响减少净利润	29.21	26.10
净利润	4,841.78	7,830.22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60%	0.33%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假设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为分别减少 26.10 万元和 29.21 万元，占对应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3%和 0.60%，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充分，更加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时，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六）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36-2-2 要求披露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形，包括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2,556.87	2,963.88	2,522.84	3,433.80
其中：已终止确认	1,979.40	2,341.51	1,219.79	1,707.72
未终止确认	577.47	622.37	1,303.05	1,726.08
期后兑付情况	2,473.88	2,963.88	2,522.84	3,433.80

注：期后兑付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

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 2019 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 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此类银行面临着经营环境变化、资产质量明显下降、不良资产大幅攀升等问题，发生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较大，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情况，未发生被背书人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看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差异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产品和美思德、雅克科技、美瑞新材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应用及客户结构差异；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的原因；

（4）查阅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合同，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表，分析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检查逾期货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重新计算及分析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及相关政策，判断是否合理，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算；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6）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情况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核实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准确性。复核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近；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小，逾期客户经营情况稳定，逾期金额较小，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参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充分；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期后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情况，发行人对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条件的认定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关于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十一.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末收回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周蓓玲拆出的资金合计 92.5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拆入资金用于其周转，合计金额为 1,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曾将资金转账给实际控制人周蓓玲，用于职工福利及日常经营费用、备用金支取等情况，主要涉及差旅费、备用金的支取及支付薪酬费用，均已计入公司费用，涉及金额 165.74 万元。

（3）根据在本所审核系统中的填报情况，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曾将资金转账给实际控制人周蓓玲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支出资金各事项对应的具体金额及最终收款方。

（2）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29-7 第三方回款”“29-8 现金交易”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信息。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曾将资金转账给实际控制人周蓓玲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支出资金各事项对应的具体金额及最终收款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个人卡的管理和使用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日常经营中涉及到车辆使用费、招待费、办公费、零星物资采购等需要现金报销的事项，为了方便管理员工备用金的支取及代垫款的报销工作，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使用实际控制人周蓓玲个人银行卡支付资金 165.74 万元，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公司费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该个人卡资金支出事项对应的具体金额及最终收款方如下：

单位：元

支出事项 / 最终收款人	差旅费、车辆使用费、招待费及办公费	修理费及零星物资采购	职工福利	货物运费	其他	合计
陈希尧	16,863.40	-	-	-	-	16,863.40
方静	1,984.27	-	3,955.50	119,616.53	3,721.60	129,277.90
费秋晴	3,283.00	71,151.65	-	-	-	74,434.65
韩萍	6,493.00	626.00	-	8,842.00	1,680.00	17,641.00
练春霞	100.00	-	-	-	10,000.00	10,100.00
刘艳芬	14,900.00	-	67,081.40	-	-	81,981.40
刘钰	136,381.41	343.40	1,256.90	1,650.00	80.00	139,711.71
马菲菲	15,215.40	-	-	-	-	15,215.40
祁妤琳	-	-	-	-	13,230.00	13,230.00
钱秋燕	22,014.40	-	-		-	22,014.40
钱芸	5,084.70	5,650.00	-	600.00	-	11,334.70
沈玎	25,133.00	-	-	-	-	25,133.00
吴卫林	10,550.50	-	1,835.21	1,680.00	-	14,065.71
肖进伟	26,777.20	-	-	-	4,210.00	30,987.20
谢燕	39,329.93	298.00	436.00	95,653.00	3,250.00	138,966.93
张承香	6,489.00	100.00	3,120.00	-	8,140.00	17,849.00
张文学	2,322.00	-	40,000.00	-	5,700.00	48,022.00
周蓓玲	17,828.00	17,000.00	819.00	-	-	35,647.00
周建	21,064.20	1,405.00	-	-	2,000.00	24,469.20
周瑾	292,191.04	132,774.87	184,570.15	3,571.00	13,832.53	626,939.59
朱丽佳	150.00	-	23,163.24	-	32,754.00	56,067.24
其他	23,367.16	-	33,682.10	6,390.00	44,044.52	107,483.78
合计	687,521.61	229,348.92	359,919.50	238,002.53	142,642.654	1,657,435.21

上述最终收款方收款时均于公司任职，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福利及日常

经营费用、备用金支取等方面。

该个人卡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均已计入公司费用，不存在代付、代收情况。2017 年 12 月周蓓玲上述个人银行卡已注销，相关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并规范运行。

（二）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29-7 第三方回款”“29-8 现金交易”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信息

1、根据《审核关注要点》“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初发行人曾经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资金拆借系发行人“转贷”产生。相关转贷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因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湘园为补充流动资金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融资的转贷行为，转贷金额合计为 1,800 万元，转贷相关的借款已于 2018 年 5 月前全部偿还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频率	“转贷”相关关联方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发生原因及性质
2017年2月	1笔	建源聚氨酯	江苏湘园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300.00	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取得银行贷款
2017年3月	1笔	建源聚氨酯	湘园新材	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0	
2017年5月	2笔	建源聚氨酯、浩洋聚氨酯	湘园新材	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时间	频率	“转贷”相关关联方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发生原因及性质
合计	共4笔	-	-	-	1,800.00	

发行人上述“转贷”所借入银行贷款均用于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发行人“转贷”行为于2017年5月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融资的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再次发生。

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根据湘园新材的借款需求，我行与湘园新材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湘园新材未有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在我行的资金结算无不良记录，未发现有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0年12月，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根据湘园新材的借款需求，我行与湘园新材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湘园新材未有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在我行的资金结算无不良记录，未发现有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金额，用于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转贷所涉贷款均已按约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完善并有效执行，且上述贷款行不会因转贷行为而对公司追究违约责任，不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审核关注要点》“29-7第三方回款”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保障购销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的情形，系由于公司客户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的账户等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性质、金额及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客户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的账户等进行支付	非关联方回款	4.39	0.03%	15.72	0.05%	35.05	0.14%	57.39	0.27%

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审核问答》中相关条件：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涉及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为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的账户等进行支付。经核查，上述情况真实、无异常；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类别清晰、单一，相关金额及比例极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为非关联方回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发生频率为92笔、63笔、28笔和11笔，发生频率较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7%、0.14%、0.05%和0.03%，占比极小。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第三方回款未涉及境外销售或境外第三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未涉及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情况；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发生频率、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因公司逐步规范收款流程，对第三方回款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制定《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销售部负责客户档案设立、第三方付款人员身份核实以及定期对账等事项，财务部负责逐笔核对回款凭证，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内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第三方付款制度的执行情况。

（2）在具体的业务执行中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但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需在委托付款协议中写明具体的原因，并且需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3）为减少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发生，发行人在《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中将第三方付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业务员的年度考核，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发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4、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营业收入分析”。

3、根据《审核关注要点》“29-8 现金交易”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3、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发生性质、时间、金额及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	非关联交易	4.09	97.10	138.50	44.22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33%	0.55%	0.21%
现金采购	非关联交易	73.77	206.36	148.58	167.52

项 目	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1.06%	1.39%	0.94%	1.09%

注：现金采购包含现金支付采购款及实际控制人周蓓玲 2017 年度个人卡报销的零星采购款两部分

（1）现金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合计 283.91 万元，此部分销售主要针对小客户。现金销售客户主要包括：①河北省衡水市及其周边地区和山东省滨州市及其周边地区的聚氨酯产品商，由于客户所处地区交通不便且信息化程度较低，同时上述企业体量较小、信誉度不高，发行人定期派专人上门以现金结清货款；②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习惯现金交易；③部分客户现场咨询产品相关信息后直接购货进行试生产，因交易金额较小且为了交易便利，以现金结清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生现金销售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期现金销售发生频率为 26 次、135 次、112 次和 22 次，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严格控制现金销售，自 2019 年开始，现金销售发生的频率、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2）现金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现金零星采购办公用品、食堂菜品、小型配件及辅材等，现金采购包含 2017 年通过实际控制人周蓓玲个人卡取现资金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生现金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期现金采购整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发生频率为 1028 次、647 次、682 次和 230 次，按支出事项统计的发生频率如下：

单位：次

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车辆费	2	11	20	80
食堂采购	36	92	76	52
修理检测费	14	43	47	53
机物料采购	84	257	286	291
办公费及其他	94	279	218	552
合计	230	682	647	1,0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办公费、车辆费、食堂采购、修理检测费用及机物料采购。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便利性、交易对方规模及收款习惯，该类采购采用了现金支付的方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规模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控制日常经营中现金收付交易，不存在因大量现金收付交易影响公司核算基础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小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规模很小相适应，基于对方交易结算习惯，发行人无法完全杜绝现金交易，存在此类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现金交易背景真实，交易对手均为非关联方，现金使用范围合理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体外循的情况。

针对现金交易事项，发行人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通过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等予以控制，对现金的收款、缴存、付款等的监管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2）目前发行人针对特殊区域定期上门收款的业务采用现金收款，出纳收到现金后由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并及时存入银行；

（3）发行人原则上限定采购支出均需要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发生零星采购需要支付现金时，需提交现金付款审批单并经部门领导及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支付现金，出纳员必须严格按照现金付款审批单进行付款。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及时整改并规范，已建立健全包括《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运营制度》《采购运营管理制度》《销售运营管理制度》《仓储运营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其财务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范性

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全面自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公司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核查；检查关联方银行流水，确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查阅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付款的相关审批流程、单据，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付款业务的请款人，确认最终收款方情况；

（3）就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了访谈记录；

（4）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逐笔核对合同签订方与货款回款方的信息，整理汇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与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方进行了比对；

（6）获取了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整理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金额、内容和明细；

（7）对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进行穿行测试；查阅了发行人的收款单据和付款申请单，检查内控程序的履行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运营制度》《采购运营管理制度》《销售运营管理制度》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资金拆借情形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并规范；报告期期初江苏湘园存在实际控制人周蓓玲个人卡资金支出的情况，由该个人卡资金支出事项对应的具体金额及最终收款方与实际情况一致，主要用于职工福利及日常经营费用、备用金支取等，该情形已于 2017 年末完成整改并规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理和控制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交易等行为，不断降低交易金额和比例，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积极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披露了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十二.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范围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发行人的外销业务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披露 2020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趋势相匹配。

（3）说明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4）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影响面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恢复正常生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正常开展采购业务，因此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2）生产方面

自 2020 年 1 月中下旬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处于停工状态。根据苏州市、南通市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筹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阳澄湖镇企业服务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许复工的批复，准许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湘园复工复产。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于 2 月中下旬复工，晚于原节后计划复工日期约 10 个工作日。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保障条件恢复正常，并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身体状态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因此预计疫情对公司后续生产影响较小。

（3）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具有丰富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境内客户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疫情对公司国内销售影响较小；随着境外疫情的发展，公司境外客户开工情况及出口运输的及时性受到影响，因此境外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有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产品订单受疫情影响取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订单金额
1	锐星南非	MOCA	38,640.00
2	韩国 SUNGWOO	MOCA	78,480.00
3	韩国 SUNGWOO	MOCA	78,480.00
4	ERA	MOCA	65,700.00
5	印度 SRI	MOCA	59,250.00

尽管存在少量境外订单取消情况，公司 2020 年 1-6 月整体销售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下滑。随着境内疫情影响减弱、境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且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销售影

响较小。

（4）研发方面

公司研发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自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复工以来，公司研发项目均已实现正常运转，疫情对公司研发影响较小。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自 2020 年 1 月中下旬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处于停工状态。根据苏州市、南通市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阳澄湖镇企业服务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许复工的批复，准许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湘园复工复产。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保障条件恢复正常，并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身体状态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 2 月中下旬复工并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除前述少量订单受疫情影响取消外，公司正常执行的日常订单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授信协议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障碍。

2020 年春节前后，公司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订单或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到客户订单		向客户发货	
	春节前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春节前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LANXESS 集团	2019.11.1	2020.2.3	2020.1.11	2020.2.27
日本 AISEI	2020.1.8	2020.1.27	2020.1.8	2020.3.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6	2020.2.24	2020.1.8	2020.2.25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4	2020.2.18	2020.1.14	2020.2.20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2020.1.6	2020.2.28	2020.1.8	2020.3.2

注 1：春节前即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前；春节后即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后，下表同
注 2：日本 AISEI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所收到和发货的非同一订单

2020 年春节前后，公司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收到供应商货物

	春节前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春节前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4	2020.3.5	2020.1.17	2020.3.6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19.11.28 （盐酸） 2020.1.3 （液碱）	2020.2.19 （盐酸） 2020.2.20 （液碱 ）	2019.12.29 （盐酸） 2020.1.12 （液碱）	2020.3.2 （盐酸） 2020.2.24 （液碱）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8	2020.3.24	2020.1.17	2020.4.3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	2020.2.21	2020.1.29	2020.2.24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3.4	-	2020.3.11

注：公司于 2019 年底未向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综上所述，疫情对发行人境内外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开工、复工情况影响亦较小，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披露 2020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趋势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进口国政策、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主要外销区域包括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欧洲、亚洲地区等；主要出口国家包括英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等。2020 年 1-6 月各外销区域的运输费用、主要运输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销区域	2020 年 1-6 月	
	运输费	主要运输方式
北美洲	35.85	海运
大洋洲	7.90	海运
南美洲	32.86	海运
欧洲	40.65	海运
亚洲	67.81	海运
非洲	1.34	海运
合计	186.42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管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状况	复工复产情况
英国	累计确诊2,488,780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300,193人	自5月13日起“积极鼓励”无法居家办公的人员返回工作岗位，食品加工、建筑、制造、物流、科研等行业率先复工。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Boris Johnson）宣布，为防控急速上升的第二波新冠疫情和保护全民健康医疗系统（NHS），将从11月5日起在英格兰地区实行四个星期的全面封锁措施。
美国	累计确诊20,458,412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1,326,949人	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5月6日报道，美国50个州中43个州计划将在本周末开始复工。 截至10月29日，美国第三波疫情相对严重的中西部各州依然都处于完全的复工状态、尚未采取太多措施。
意大利	累计确诊2,107,165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97,848人	从5月4日起，意大利制造业、建筑业和批发业将恢复工作；从5月18日起，零售业、博物馆、画廊和图书馆将恢复运营；从6月1日起，酒吧、餐厅、理发店和美容院将重新营业。 由于疫情恶化，意大利从11月6日起将全国20个大区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类风险等级实施管控，有效期至12月3日。
西班牙	累计确诊1,936,718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67,108人	建筑业、制造业等部分行业获准4月13日起逐步复工。西班牙首相办公室4月11日发布指导规范，要求复工企业必须向员工提供防护用品，确保员工之间距离至少两米。 当地时间11月6日，西班牙马德里大区公共卫生部宣布了该大区的新防疫措施，该大区另外8个基本卫生区域将限制居民除不可抗力之外的自由出入。
法国	累计确诊2,620,425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92,916人	法国约40万家企业已从5月11日起复工复产，87.5万名员工将重返岗位。 法国从10月30日起重新实行封锁措施，至少实行到12月1日。非必要营业的商店将关闭。目前只有行政大楼，建筑工地和必要商店将被开放（比如学校）。
澳大利亚	累计确诊28,405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143人	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5月8日宣布，将逐步放松社交隔离政策，开启复工复产计划。 南澳州政府宣布从11月19日开始实施为期六日的封锁措施。禁止人们离家、强制佩戴口罩、学校停课、工厂停工、禁止举行葬礼和婚礼。
日本	累计确诊230,304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24,165人	从8月1日起，日本“复工复产”进入第四阶段。第四阶段将是全面复工复产的阶段，基本限制都将取消。
韩国	累计确诊60,740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7,207人	11月19日，韩国卫生官员加强了大首尔区和另一城市为期两周的社交疏离措施，将保持社交距离防疫级别从1级上调至1.5级，暂定维持两周。官员们表示，如果疫情没有从目前水平缓解，可能会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措施。
印度	累计确诊10,286,329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138,861人	4月下旬，印度开始逐渐放开农业、制造业、工程建设等行业。这一过程中，印度政府还配合行政手段，在全国进行网格化管理，按照疫情轻重程度进行分类并指导复工复产。
巴西	累计确诊7,675,973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250,380人	从5月开始，巴西全国陆续复工复产。自5月全国陆续恢复经济活动以来，巴西央行经济活动指数开始缓慢回升。

注：累计确诊数据和过去七日新增数据来源于 *Worldometer* 网站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口政策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英国	6.5%	英国政府 2020 年 5 月 19 日宣布，英国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英国全球关税”，取代原来一直实施的欧盟对外关税制度。根据新的税收制度，从 2021 年初开始，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其他现行最惠国待遇政策，英国 60%的进口商品在新税收制度下享受免关税待遇。对于未与英国签署贸易协议的国家，将取消所有税率低于 2%的关税。	不涉及
美国	6.5%+30%	美国政府 2018 年 9 月 24 日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 25%，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30%。	不涉及
意大利	6.5%	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欧盟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在混合税中，欧盟又使用了 7 种不同征税方式。	不涉及
西班牙	6.5%		
法国	6.5%		
日本	0%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 10 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澳洲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 协议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超过 90%，且各成员国表示部门关税将立即降至零关税、其他十年内降至零关税。	不涉及
韩国	0%		不涉及
澳大利亚	0%		不涉及
印度	10%+10%	2018 年起印度开始征收 10%的社会福利附加税	不涉及
巴西	12%	据 WTO 关税资料，巴西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 12.2%。巴西政府为保护本国工业，杜绝低价倾销，在进口关税征收时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	不涉及

注：关税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系统

报告期内，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公司产品未实施其他限制性进口政策，公司与美国客户约定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公司未受加征关税影响而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且报告期内关税税率均无显著变化，因此进口政策变化因素未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收入	6,015.20	41.66%	11,222.23	38.55%	9,627.39	39.12%	8,121.46	39.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439.90	100.00%	29,111.70	100.00%	24,612.32	100.00%	20,751.69	100.00%

由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存在计划采购、提前采购的行业规律，公司境外销售订单签订至该订单实际发货及销售收入确认存在时间间隔，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部分外销收入来源于疫情发生前所签订订单，故受疫情情况影响较小；此外，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客户 Lanxess 集团因 740M 产品使用情况良好，同时为防范疫情所潜在的商品涨价风险，于 2020 年 1-6 月对公司 740M 产品进行了大量采购，因此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故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自 2020 年第三季度境外疫情加剧以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出口国家中，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向欧美国家客户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因此 2020 年第三季度外销销售收入下滑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趋势相匹配。

（三）说明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如前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一定影响，主要系境外疫情发展所致境外客户生产、运输受限，进而客户需求降低。上述影响为暂时性、阶段性的，预期会随境外疫情得以控制而逐步消除。为应对境外疫情发展，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与原有境外客户保持有效沟通，推动在手订单顺利实施，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渠道以应对潜在的境外疫情加剧风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已处于正常状态。

（四）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万元）	41,429.46	36,279.24	5,150.22
营业收入（万元）	20,993.44	22,348.42	-1,354.98
净利润（万元）	6,644.10	5,713.66	9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44.10	5,713.66	93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09.27	5,627.57	781.70

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 1-9 月	MOCA	7,271.61	7,601.17	104.53%
	OCA	8,461.11	766.66	9.06%
	740M	42.93	49.01	114.16%
2019 年 1-9 月	MOCA	7,952.21	8,315.91	104.57%
	OCA	9,378.04	855.94	9.13%
	740M	37.44	32.17	85.92%
变动情况	MOCA	-680.6	-714.74	-0.04%
	OCA	-916.93	-89.28	-0.07%
	740M	5.49	16.84	28.24%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与去年同期总体未发生显著变化，其中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净利润同比上涨。

公司 2020 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外销收入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第一季度	2,744.05	1,917.22	43.13%
第二季度	3,271.14	3,295.33	-0.73%
第三季度	1,508.78	3,334.57	-54.75%

公司 2020 年 1-9 月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回复“第二题 •（三）披露主

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境外客户的稳定性，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变动较小；2020年以来，第一、第二季度境外销售收入未受显著影响，第三季度境外疫情加剧以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减少；境外客户变化情况不显著，主要客户未发生显著变动。因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以来的外销收入下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0]42416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1,429.46万元，负债总额为4,536.4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6,893.05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993.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44.10万元。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1,429.46	36,279.24	5,150.22	14.20%
总负债	4,536.41	6,345.33	-1,808.92	-28.51%
所有者权益	36,893.05	29,933.91	6,959.14	23.2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29.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0%，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4,536.4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8.51%，主要系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股东权益总额为 36,893.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3.25%，系随经营成果积累而稳步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993.44	22,348.42	-1,354.98	-6.06%
利润总额	7,804.99	6,733.57	1,071.42	15.91%
净利润	6,644.10	5,713.66	930.44	1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4.10	5,713.66	930.44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69	5,627.57	747.12	13.28%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993.4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06%；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44.10 万元和 6,374.69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6.28%和 13.28%，其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前三季度，受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小幅下滑；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同期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因此利润情况较 2019 年同期上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6.10	8,766.92	-2,560.82	-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4.50	-242.50	-23,222.00	9,5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	-99.88	200.66	-200.89%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06.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21%，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小幅下滑所致现金流入量降低。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64.5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浮显著,主要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企业持有定期存款 12,0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 万元而上年同期期末未持有所致。

（4）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上述信息可见，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务指标不存在重大下滑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较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应对疫情所致的外销收入下降风险，积极开拓境内客户，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 2019 年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1,511.69 万元，其中国内订单 258.95 万元，国外订单 1,252.74 万元。据此，新冠疫情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工复工情况、外销销售情况及针对境外疫情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等；

（2）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的销售情况，对大额收入及部分随机抽取的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

（3）获取了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台账，并对其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进行核查分析；

（4）查阅了美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地的新冠疫情发展及应对措施情况，了解新冠疫情对当地经济活动的影响；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订单记录及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受疫情取消的订单、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针对境外疫情不利影响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较小；

（2）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趋势相匹配；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暂时性、阶段性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预期该影响会随境外疫情得以控制而逐步消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处于正常状态；

（4）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经营范围包括“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显示行业类别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2）披露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相关行业类别表述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或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4）披露是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后续开展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5）披露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关注要点》“15-2 经

营资质”部分要求，分别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之“（三）主要经营资质”之“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江苏湘园在报告期内依法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5.1.12-2018.1.1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1.4-2021.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江苏湘园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其业务资质登记的经营许可范围。

（二）披露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相关行业类别表述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或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之“（三）主要经营资质”之“2、排污许可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1、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行业类别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排污种类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废气、废水	2020.3.5-2023.3.4

根据上述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江苏湘园的排污许可范围为废气、废水，行业类别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与江苏湘园实际的生产经营范围相符，该行业类别描述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湘园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湘园有限	320507-2016-000006-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6.1.1-2018.12.31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320507-2019-000003-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019.1.1-2020.12.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7251383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4.22-2022.4.21
4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320623-2016-0700033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废气、废水	2016.7.5-2019.7.4
5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3.5-2023.3.4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令第 48 号）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符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

文件规定，江苏湘园涉及的“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排污许可实施时限均为20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2018年2月7日公示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湘园原来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23-2016-0700033）于2019年7月4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或换发新证。江苏湘园已依法依规在实施时限内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0年3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

综上所述，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行业类别表述准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排污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披露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之“（三）主要经营资质”之“3、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相关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9.8.6-2022.8.5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8.9.10-2021.9.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	2019.8.13-2024.8.12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1.1.4-2024.1.3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9.11.14-2022.11.13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氯苯胺、氢、苯胺等	2020.8.24-2023.8.23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办理的许可、资质及相关不适用情况分类阐述如下：

危险化学品资质类别	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危险化学品资质类别	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	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已办理	江苏湘园符合法规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已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四）披露是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后续开展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之“（三）主要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9.8.6-2022.8.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8.9.10-2021.9.9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 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020.4.22-2022.4.21
4.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020.3.5-2023.3.4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9.11.14-2022.11.13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M001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盐酸、液碱	2019.11.14-2022.11.13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	2019.8.13-2024.8.12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1.1.4-2024.1.3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氯苯胺、氢、苯胺等	2020.8.24-2023.8.23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19320073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9.12.5-2022.12.4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湘园	GR2018320023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8.11.28-2021.11.27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苏AQBWHII20193809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19.12.5-2022.12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湘园	苏AQBHGII20180171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2018.11.23-2021.11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Q34020R5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	2018.8.28-2021.4.29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Q-2587-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	2018.9.28-2021.9.13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E31414R3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8.27-2021.4.29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E-2588-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8.9.28-2021.9.13
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	2018-11-108894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二级）	2018.9.20-2021.9.19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部分项目正在办理相关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在办理过程中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十四.关于募集资金运用”之问题（一）相关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开展募投项目所需部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披露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之“（三）主要经营资质”之“**7、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8.6-2022.8.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9.10-2021.9.9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 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22-2022.4.21
4.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5-2023.3.4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19.11.14-2022.11.13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M001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19.11.14-2022.11.13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3-2024.8.12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4-2024.1.3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8.24-2023.8.23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19320073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5-2022.12.4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湘园	GR2018320023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2021.11.27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苏AQBWHII20193809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12.5-2022.12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湘园	苏AQBHGII20180171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8.11.23-2021.11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Q34020R5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8.28-2021.4.29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Q-2587-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8.9.28-2021.9.13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E31414R3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8.27-2021.4.29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E-2588-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8.9.28-2021.9.13
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	2018-11-108894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9.20-2021.9.1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在其取得业务资质的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江苏湘园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平门分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核查了发行人及江苏湘园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

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江苏湘园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其业务资质登记的经营许可范围。

（2）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行业类别表述准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排污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4）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开展募投项目所需部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在其取得业务资质的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3、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15-2 经营资质”部分要求，分别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十四.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区域环评进度对公司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审批进度、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3）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土地面积为 70,986.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 740M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93%及 12.88%。

请发行人：

（1）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环评最近进展情况及预计通过时间，相关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标准，是否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八十五条要求，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3）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4）说明此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 740M 产品的研发、生产，结合聚氨酯扩链剂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供需关系、未来合理的销售预测，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5）披露“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计划和预计研发投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环评最近进展情况及预计通过时间，相关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标准，是否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之“7、项目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环评最近进展情况及预计通过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 14 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基本满足上述条件、部分项需进一步建设提升的 15 家园区定位为化工集中区，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所在的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原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已被列入《通知》规定的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名单。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园区规划环评于 2008 年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保厅）审查（苏环管[2008]179 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园区环评工作有序进行中，《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中提出化工园区“每 5 年开展一次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工作预计将于 2021 年加快推进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2、相关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标准，是否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江苏政务服务/www.jszwfw.gov.cn）公布的办事指南，相关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申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受理标准	是否符合
年产1.95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填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按规定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符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按规定办理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符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按规定办理

由上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和环评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办事指南的申请标准，且已编制相关申请文件并提交申请。

南通市经信委2018年1月10日就该项目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和市相关部门联合会商会议，3月15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3月19日，市经信委将该项目推送给市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开展项目的预审服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照申请标准完成相关申请提交工作，且所在化工园区已被列入《通知》规定的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名单，待园区环评完成后即可获得相关批复，“年产1.95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申请障碍。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8号》）第八十五条要求，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披露如下：

1、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

本项目是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主要产生三废排放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均将布置尾气收集管道，通过各工段配备的尾气风机，将尾气引入尾气处理系统，先通过水吸收，将尾气中能溶于水的气体去除，然后通过分子筛二级吸附，处理剩余尾气中的有害气体，尾气排空管配有尾气检测系统，处理后的尾气经检测达标后排入高空。

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也会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②废水

项目计划将原 MOCA 项目中和静置分离后产生的 8%氢氧化钠溶液送入 MVR 处理系统处理，通过工业盐酸中和，经蒸发、离心、烘干、包装后得到副产品工业盐。在生产过程中通过 MVR 蒸发出的水凝液作为 MOCA 投料水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中的废水主要分为高盐废水和普通废水两种。高盐废水进入 MVR 装置处理，得到副产品工业盐与冷凝水，冷凝水回用至生产；普通废水则进入生化处理装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III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送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④噪声

本项目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并采取防震、降噪、隔声、消声

的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III 类区域标准。

为了更好地解决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预计有 594.2 万元将用来购买新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一套 MVR 废水处理装置和一套污水预处理装置（三相催化氧化法），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会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的方式进行补充。

2、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只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排放物是生活用水和生活垃圾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建设符合现代化工业 4.0 要求的信息化应用和安全系统，主要是软件产品应用型项目，不产生工业三废，因此不涉及环保设施的投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生活用水和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产生生活用水和生活垃圾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三）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之“6、项目选址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

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系于2018年8月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换证工作，土地权属证书的证载信息及其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江苏湘园	东国用（2008）第510014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65,980.80	2008.5.2	2058.5.10止
2	江苏湘园	东国用（2015）第510051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北侧地块	工业用地	5,005.80	2015.12.11	2065.8.2止
3	江苏湘园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983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70,986.60	2018.8.6	2058.5.10止

根据江苏湘园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东国用(2008)第510014号地块应在2008年6月3日之前动工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显示，该地块的实际开工日期为2009年3月20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10年4月28日。

依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6月1日修订)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并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闲置土地信息，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闲置土地在没有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江苏

湘园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苏湘园未收到辖区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亦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

2、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选址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根据《如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该区域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途符合募投用地的规划用途，项目用地所在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除已经披露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符合如东县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依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辖区内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违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四）说明此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 740M 产品的研发、生产，结合聚氨酯扩链剂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供需关系、未来合理的销售预测，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1、说明此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 740M 产品的研发、生产

经查阅募投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 740M 产品的研发、生产。

2、结合聚氨酯扩链剂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供需关系、未来合理的销售预测，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MOCA 及 OCA，其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MOCA	5,000.00	4,612.36	5,164.08	92.25%	111.96%
	OCA	5,000.00	5,309.32	558.62	106.19%	10.52%
	740M	250.00	32.21	39.41	12.88%	122.35%
2019 年度	MOCA	10,000.00	10,954.45	10,711.45	109.54%	97.78%
	OCA	10,000.00	12,215.53	1,227.18	122.16%	10.05%
	740M	500.00	74.66	49.01	14.93%	65.64%
2018 年度	MOCA	10,000.00	10,176.35	10,369.03	101.76%	101.89%
	OCA	10,000.00	11,224.63	926.17	112.25%	8.25%
2017 年度	MOCA	10,000.00	8,146.45	8,253.56	81.46%	101.31%
	OCA	10,000.00	9,964.06	2,017.58	99.64%	20.2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OCA	12,340.51	85.46%	25,584.80	87.88%	21,820.78	88.66%	17,128.89	82.54%
OCA	490.25	3.40%	1,168.22	4.01%	1,011.83	4.11%	2,358.10	11.36%
740M	861.64	5.97%	1,099.51	3.78%	-	-	-	-
其他	747.50	5.18%	1,259.17	4.33%	1,779.71	7.23%	1,264.71	6.09%
合计	**14,439.90**	**100.00%**	**29,111.70**	**100.00%**	**24,612.32**	**100.00%**	**20,751.69**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部分期间超过 100%，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产能利用率呈增长趋势，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饱和且产能紧张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18.44%，主要产品的总销量逐年增长且 2017 年至 2019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8.03%，其中占比较大的 MOCA 销量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2%。按照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增长率合理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 2025 年将充分消化。根据目前的趋势预测，公司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亟需公司提升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较为饱和，同时销售规模在未来仍会扩大，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提升产能有充分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重复建设且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

（五）披露“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计划和预计研发投入，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之“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计划和研发投入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关键技术	新品特性
双噁唑烷系列	需以较高的产率合成具有合适反应活性的目的助剂	添加该助剂的聚氨酯树脂，利用空气中的水分固化，产生无气泡的致密涂层，得到高交联度的产物，与现有的单环噁唑烷相比固化速度更快，固化膜有良好的耐溶剂性、耐热性、耐候性和耐老化性能
噁唑烷基丙烯酸酯系列	通过酯化或酯交换反应合成目的助剂，结合噁唑烷单元的合成，进行原料筛选试验；确定酯化或酯交换反应的产率	添加到脂肪族异氰酸酯中，有良好的贮存稳定性，在室温或中温遇到水分固化，可有较快的固化速度，计划新产品用于高档防护涂层
噁唑烷类化学除水剂	合成对水分敏感程度高的低黏度噁唑烷助剂，选择相应的合成路线	可消耗原料中的水分，主要用作化学除水剂，避免聚氨酯固化物因水分的存在而产生泡孔
噁唑烷类活性稀释剂	设计合成与高黏度聚氨酯树脂有良好混溶性的助剂，采用低挥发性醛酮原料，且产物遇水分分解速度较慢	用作低 VOC 聚氨酯涂料的活性稀释剂，降低无溶剂聚氨酯树脂的黏度，并且在遇到水分时参与固化
脂肪族亚胺系列	筛选合适分子结构的二胺（或多元胺）和醛（酮）原料，合成相应的脂肪族亚胺潜固化剂，采用特殊的催化体系把所有伯氨基转化为亚氨基	遇到空气中的水分时快速分解，产生高活性的伯氨基，可与脂肪族异氰酸酯预聚体配合，配制不黄变单组分脂肪族聚氨酯涂料；二元亚胺可配入双组分聚氨酯的羟基组分中，以加速固化，替代普通的胺类扩链剂，延长操作时间，改善工艺性能
芳香族亚胺系列	以无位阻芳香族二胺作为原料制备活性相对较高的芳香族亚胺	遇水分后产生的芳香族二胺含刚性苯环结构，可得到较高强度和耐热性的致密的聚氨酯固化物；可用于单组分聚氨酯、双组分聚氨酯，可调节聚氨酯的固化速度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5,770.45 万元。其中，研发投入预计为 987.00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为 3,265.91 万元，其他费用投入为 992.95 万元，建设预备费投入为 524.59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3,870.95 万元，第二年投入 1,89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入	2,213.09	1,052.82	3,265.91
1.1	实验设备投入	2,043.39	1,052.82	3,096.21
1.2	办公家具投入	169.70	-	169.70
二	研发投入	470.00	517.00	987.00
三	其它费用	835.95	157.00	992.95
3.1	调研费用	77.00	77.00	154.00
3.2	培训费用	80.00	80.00	160.00
3.3	装修费用	678.95	-	678.95
四	建设预备费	351.90	172.68	524.59
合计		3,870.95	1,899.50	5,770.45

2、“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1）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较为先进，但是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具有产品细分种类多、客户需求多样化和终端应用多样化等特点。此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结合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大研发投入，可以使公司的销售增长不断获得新的动力，形成“技术发展带动销售、销售盈利反哺研发”的良性发展态势。同时，公司通过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储备相应的产品技术，为之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从而巩固并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2）承接公司已有的科研成果，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根据目前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公司现有科研成果的情况，公司此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聚氨酯扩链剂及其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作为自主研发方向，研究重点聚焦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聚氨酯扩链剂的性能提升和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为公司在未来实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培养、吸引创新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创新组织架构、较为成熟的科技管理团队和较为完善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但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通过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进一步改善研发设施，并加大对高端科技人才的持

续引入，缩短与大型跨国企业的差距，提高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有价值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现场技术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培养和吸引创新专业人才、加强产学研合作、整合并拓展研发资源及功能，可以显著提升研发等级和增强技术服务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相关协议证书、建设项目核准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政策；

（2）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参与了发行人管理层的内部研讨，对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了计算、分析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满足相关申请标准，不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2）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合理规划了用于募投项目环保方面的资金来源并制定了投入计划；

（3）募投项目方案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4）本次募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建设，系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对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具有重大意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满足相关申请标准，不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2）募投项目方案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十五.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12 月 14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256 号），认定江苏湘园因聚氨酯橡胶硫化剂项目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属于预防、治理污染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3）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使用水处理系统进行吸收，再经过分子筛设备进行二级吸附处理后排放；产品废水经 MVR 蒸发装置处理后水回用，副产盐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后送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具有毒性、刺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

（1）披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文件。

（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和运输，如是，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手续。

（5）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

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建立针对危险化学品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文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组织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整治会议，对此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讨论及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采用较硬实的彩钢板将整个操作空间进行隔断、密封，以确保整个操作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也极大改善了现场操作环境和保障了工人操作安全。利用造粒机上现有的废气收集管道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密闭收集，同时按要求设置了单独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气体采取负压引风的方式利用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组织各车间深入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加强了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见，提升了现场的环境管理水平。

江苏湘园已针对该环保行政处罚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措施。同时，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据此，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事项，江苏湘园已经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江苏湘园已履行东环罚字[2017]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前述整改措施实施完成后，江苏湘园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

告期内未受到辖区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二）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公司污染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废气，江苏湘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Nm^3/h)	运行情况
发行人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研发大楼楼顶	甲醇、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	6150	有效运行
江苏湘园	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东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M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PI000/740M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二甲苯、乙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HQEE/HER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东北侧	环氧乙烷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CDEA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西侧	甲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OEA 系列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所属企业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发行人	非甲烷总烃	0.0118	未检出(注 1)	0.0118	未检出	0.0118	未检出	0.0118	未检出
	甲醇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甲醛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氯化氢	0.0057		0.0057		0.0057		0.0057	
江苏湘园	苯胺类	0.168	0.06（注 2）	0.168	0.15054	0.168	0.14048	0.168	0.13052
	甲醇	1.79	0	1.79	0	1.79	0	1.79	0
	乙醇	0.508	0.07	0.508	0.08	0.508	0	0.508	0
	二甲苯	0.53	0	0.53	0	0.53	0	0.53	0
	环氧乙烷	0.008	0.0002	0.008	0.00011	0.008	0	0.008	0

注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废气量较低，后经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置，因此未检测出实际排放量

注 2：江苏湘园测算排放量系由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测算

2、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废水、生活污水，江苏湘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冲洗水、生活污水，所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集中至水处理车间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T/天)	运行情况
江苏湘园	生化处理装置	厂区东北侧	COD、氨氮	500	有效运行
	MVR 蒸发除盐装置	厂区东北侧	/	180	有效运行

注：MVR 蒸发除盐装置不涉及具体污染物因子，系降低含盐量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所属企业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发行人	化学需氧量	2.4	0.035483	2.4	0.073278	2.4	0.02531	2.4	0.01834
	氨氮	0.15	0.002916	0.15	0.005979	0.15	0.000607	0.15	0.000451
	总氮	0.45	0.000404	0.45	0.008666	0.45	0.001341	0.45	0.001153
	总磷	0.015	0.004226	0.015	0.000828	0.015	0.000101	0.015	0.000183
江苏湘园	COD	28.846	5.399	28.846	12.82	28.846	5.794	28.846	5.138
	氨氮	2.135	0.843	2.135	0.61	2.135	0.403	2.135	0.265

注：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系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中相关时点浓度数据、废水总排放量测算而来

3、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实验室废液等固体废弃物，江苏湘园

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残渣等固体废弃物，相应存放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存放的固废种类	运行情况
发行人	固废仓库	研发大楼一楼	实验室废液等	有效运行
江苏湘园	固废仓库	厂区西侧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残渣等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废中除生活垃圾外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数据如下：

所属企业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发行人	实验室废液	1.1	0.15	1.1	0.33	1.1	0.20	1.1	0.14
	废活性炭	0.65	0.016	0.65	0.030	0.65	0.023	0.65	0.021
江苏湘园	水处理污泥	18	2.66	18	10.24	18	3.20	18	2.32
	废活性炭	20.2	1.28	20.2	3.96	20.2	1.36	20.2	0.18
	残渣	13.07	0	13.07	0.4	13.07	0	13.07	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具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该等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营情况良好，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以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费用为主，其中环保投入金额主要包括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如消防道路建设、仓库消防改造、污水池建设等；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固废处置费、环境检测费及环保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MOCA、OCA 及 740M。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要产品实际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39.20	98.83	38.39	4.50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万元）	93.20	186.41	75.50	33.50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①	132.40	285.24	113.89	38.00
实际产量（吨）②	9,953.89	23,244.64	21,400.98	18,110.51
单位产能环保支出（元/吨）①/②	133.01	122.71	53.22	20.98

注：1、环保投入合计为公司各年度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合计数
注：2、单位产能环保支出=环保投入合计/实际产量

由上表可见，随着我国近年来环保核查力度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能环保支出稳步提升，其中 2019 年、2020 年环保设施投入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建设应急池等环保设施等。

2、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吨）	36,783.00	67,829.66	50,382.22	52,978.29
废气（吨）	0.05	0.19	0.09	0.04
固体废弃物（吨）	24.19	55.10	47.76	43.00
三废排放合计（吨）①	36,807.24	67,884.95	50,430.07	53,021.33
环保投入（万元）②	132.40	285.24	113.89	38.00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比（元/吨）②/①	35.97	42.02	22.58	7.17

注：1、废水、固废数据来源于污水、固体废弃物实际处理、处置量；废气数据来源与 VOCs 检测系统
注：2、环保投入为公司各年度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合计数
注：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比=环保投入/三废排放合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量较为稳定，2018 年以来伴随环保投入增加，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比上升，2020 年 1-6 月保持稳定。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有较强的匹配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总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思德	环保投入资金（万元）①	237.66	169.31	162.58
	实际产量（吨）②	12,689.66	11,157.27	12,682.30

	单位产能环保支出（元/吨）①/②	187.29	151.75	128.19
美瑞新材	环保投入资金（万元）①	192.63	236.08	391.46
	实际产量（吨）②	37,875.32	28,577.82	27,574.67
	单位产能环保支出（元/吨）①/②	50.86	82.61	141.96
雅克科技	环保投入资金（万元）①	-	-	-
	实际产量（吨）②	80,279.09	122,981.45	96,006.48
	单位产能环保支出（元/吨）①/②	-	-	-
发行人	环保投入资金（万元）①	285.24	113.89	38.00
	实际产量（吨）②	23,244.64	21,400.98	18,110.51
	单位产能环保支出（元/吨）①/②	122.71	53.22	20.9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环保与安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中所披露相关内容，上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环保投入金额及主要产品产量相关数据，雅克科技未披露环保投入金额数据

注：2、雅克科技仅采用了阻燃剂、特种气体、半导体材料的产量数据，其余产品 LNG 聚氨酯泡沫板、LDS 设备无法以重量作为产能统计标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环保投入略低于美思德、美瑞新材，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产品类别、生产流程均存在差异。公司采用固体催化剂循环使用工艺、无溶剂生产工艺等技术路线，使用封闭式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低，单位产能所产生的三废处理费用较低。综上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单位产能环保支出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存在匹配关系。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和运输，如是，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和运输**”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湘园报告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运输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湘园报告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第三方进行

处理，该等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发行人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001574-1	2020.4-2021.3
2.	江苏湘园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001377-11	2018.1-2021.1
3.	江苏湘园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001377-13	2019.3-2021.1
4.	江苏湘园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2300D019-3	2020.6-2023.2
5.	江苏湘园	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2300D010-1	2018.3-2021.2
6.	江苏湘园	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2300D035-1	2020.5-202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后，由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另行委托运输公司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运输，该等运输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公司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0308857号	2019.10.22-2023.10.28
2.	南通亿安汽运发展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0309649号	2018.9.28-2022.9.21
3.	常州市常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0300163号	2019.12.12-2023.7.18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就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和运输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上述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运输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五）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建立针对危险化学品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列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有：邻硝基氯苯、甲醇、乙醇溶液、硫酸、水合肼、邻乙基苯胺、氮气、氢、苯胺、2－氯苯胺、甲醛溶液、一氧化碳、二甲苯、盐酸、液碱、环氧乙烷、对苯二酚、间苯二酚、聚氨酯橡胶硫化剂；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列示的易制毒化学品有：三氯甲烷、甲基乙基酮、盐酸（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主要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涉及	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	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安全要求如下：1）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储存，堆放时堆架之间的主要通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2）对于遇水易爆，遇高温、低温、曝晒会发生分解的危险化学	储罐区有 14 个储量分别在 260－630 立方米的储罐，主要用于储存邻硝基氯苯、甲醇、甲醛、液碱、盐酸等生产原料，每个储罐都有三个温度测点和两个以上的液位测点接入 DCS，各测	不涉及

环节	主要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品，分别不得在潮湿、易积水、低温或高温处贮存，严禁在露天场地贮存，对少量必须在露天场地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一定要根据该物品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3）凡是化学性质、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同一贮存室内存放，避免混存，绝对禁止同库或同一区间共同贮存的物品有：氧化剂与易燃易爆物品，自燃或遇水燃烧物品与易燃易爆物品等。4）库区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不许使用非防爆电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通风、防潮、防雨等安全措施。库区内的消防器材，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应做到定期检查、维修，保持正常、急需时用。5）库区应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清除，用过的棉纱头、布碎，应放在指定地点妥善保管、定期处理。	点均设置报警值，高、低液位分别与进料、送料相关阀门和泵设置联锁。储罐内原料只能经送料泵及管道输送进生产系统，泵出口设置止回阀。	
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	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	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交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	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属于法规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况	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环节	主要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购买、使用和储存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购买和使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已向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进行备案，同时，设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仓库，由专人保管，进出仓库有严格的交接手续，仓库设有醒目的标志牌，并有安全防盗措施。	报告期内购买和使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已向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进行备案，同时，设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仓库，由专人保管，进出仓库有严格的交接手续，仓库设有醒目的标志牌，并有安全防盗措施。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公司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细则。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该等内部制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六）提供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备查

发行人已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文件作为备查文件。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256号）；如东县环境保护局针对题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2）获取了江苏湘园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文件、整改前后现场照片、罚款缴纳凭证；江苏湘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走访记录；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明细；

（5）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签署的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6）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办理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下：

（1）江苏湘园已针对环保行政处罚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存在匹配关系；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湘园报告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上述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运输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该等内部制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江苏湘园已针对环保行政处罚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湘园报告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上述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运输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该等内部制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十六. 关于可比公司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不存在主营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与各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实现的功能及细分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销售规模、市场地位等均存在差异。同时公司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均非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

（2）公司核心产品扩链剂 2016 年至 2018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15%、14.36%、16.47%，国外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03%、4.17%、4.76%，其中扩链剂需求量计算公式为=聚氨酯弹性体产量×4%。公司认为自身扩链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所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核心产品、原材料、主要技术、下游客户等方面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信息是否全面，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

（3）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4）说明扩链剂需求量计算公式中相关比例的数据来源，是否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若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5）披露同等计算方法下，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若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请说明自身扩链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结论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并确认是否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6）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情况，分析说明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就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所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和公司同处于聚氨酯扩链剂这一细分行业领域的境外公司主要为跨国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日本和歌山精化工业株式会社、美国空气化工和美国朗盛集团等。这些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属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引领者，产品类型繁多且规模较大，不适合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同时，行业内的国内主要企业方面，尚不存在以聚氨酯扩链剂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滨海星光化工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秋聚氨酯有限公司等国内的行业内主要企业都为非上市公司，许多相关数据无法取得，尤其是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数据无法核实，也不适合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上市公司雅克科技、美思德和美瑞新材虽然和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并不完全相同，但是与公司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所在细分行业具有相似性。同时，这三家公司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是聚氨酯行业产业链中的产品。此外，公司与这三家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雅克科技、美思德和美瑞新材被选取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产品、原材料、主要技术、下游客户等方面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信息是否全面，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

1、结合发行人核心产品、原材料、主要技术、下游客户等方面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信息是否全面

因行业内的国内主要企业都为非上市公司，故其原材料、主要技术、下游客户等具体信息无公开数据来源。基于各公司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竞争地位”中对行业内

各主要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披露如下：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简介	核心产品
国内主要企业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生产，并集内外贸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邻氯苯胺，MOCA等系列产品	**OCA、MOCA**
	滨海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邻氯苯胺、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星光”牌邻氯苯胺、MOCA	**OCA、MOCA**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经营聚氨酯、医药、染料、农药中间体的化工企业，是目前中国规模较大的生产聚氨酯硫化剂（MOCA）的企业之一	**OCA、MOCA**
	张家港市金秋聚氨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秋聚氨酯有限公司，是生产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 的专业公司，是目前国内大型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 的专业生产企业	**OCA、MOCA**
国外主要企业	日本和歌山精化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和歌山精化工业株式会社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芳香族二胺类化学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对二苯酚、BAPP、MOCA 等	**二苯酚、BAPP、MOCA**
	美国朗盛公司（LANXESS）	美国朗盛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特殊化学品公司，其在聚氨酯预聚体、阻燃剂、工业润滑油、特殊化学品、日用化学品以及农作物化学剂等领域内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聚氨酯预聚体、阻燃剂、工业润滑油、农作物化学剂**
	美国空气化工有限公司（AIR PRODUCTS）	美国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工业气体、特种化学品和化学中间体产品	**空气气体产品、特种气体、电子特气、化学中间体产品**

公司选取主要竞争对手和同行业主要企业是以生产销售的产品作为依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MOCA，所以选取了国内外生产 MOCA 的主要企业作为公司的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上述国内的行业内主要企业都是国内主要的 MOCA 生产企业，而国外的行业内主要企业也都是生产 MOCA 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综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披露。

2、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

根据行业分类、核心产品和销售模式等因素选取雅克科技、美思德和美瑞新材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核心产品	主要原材料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雅克科技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有卤磷系和无卤磷系聚氨酯阻燃剂	三氯氧磷、环氧丙烷、精锡	陶氏、巴斯夫、拜耳等生产聚氨酯橡胶、塑料材料的国际大型化工企业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美思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聚氨酯匀泡剂	聚醚、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氯铂酸、二甘醇	陶氏、巴斯夫、拜耳和空气化工等生产聚氨酯组合料及聚氨酯泡沫的企业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美瑞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聚氨酯弹性体	MDI、多元醇、BDO	东莞全润塑胶、深圳宝力威塑胶等贸易商和广州钰鑫新材料、广州钰琪璐塑胶等直接客户	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相结合
湘园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聚氨酯扩链剂	邻硝、液碱、甲醇	LANXESS集团、法国COVESTRO等国外化工企业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雨虹集团等国内化工企业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公司与雅克科技、美思德和美瑞新材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核心产品虽不相同但均是聚氨酯行业产业链中的产品。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相似性，都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此，虽然这三家公司与公司处于聚氨酯行业产业链中的位置不完全相同、原材料相差较大且客户结构并不相同，这三家公司与公司仍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可比性。

（三）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聚氨酯扩链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阻燃剂、聚氨酯匀泡剂和聚氨酯弹性体等，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类型
雅克科技	磷酸酯阻燃剂和其他橡塑助剂的研	有卤磷系和无卤磷系聚氨酯	用以阻止材料被引燃及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主要应用于高	陶氏、巴斯夫、拜耳等生产聚氨酯橡胶、塑料材料的国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类型
	发、生产和销售	阻燃剂	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	际大型化工企业
美思德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匀泡剂	用于增强聚氨酯泡沫塑料原组分间的互溶性，稳定反应	陶氏、巴斯夫、拜耳和空气化工等生产聚氨酯组合料及聚氨酯泡沫的企业
美瑞新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聚氨酯弹性体	电子注塑、管材、薄膜、改性包胶、工业传动、胶黏剂、鞋材等下游领域，覆盖个人消费品、工业、建筑及军工等终端市场	东莞全润塑胶、深圳宝力威塑胶等贸易商和广州钰鑫新材料、广州钰琪璐塑胶等直接客户
湘园新材	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扩链剂	提高聚氨酯弹性体中的硬段含量，增强聚氨酯弹性体的稳定性，改善撕裂强度、耐热性、硬度、回弹性、压缩变形等指标	LANXESS 集团、法国COVESTRO等国外化工企业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雨虹集团等国内化工企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和可比公司都是以聚氨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产品的特点并不相同，主要用途存在较大的差异。

2、主要经营数据比较情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克科技	506,627.66	507,049.68	475,738.97	177,245.37
美思德	92,182.84	87,894.43	83,026.71	80,149.48
美瑞新材	47,603.24	44,358.23	37,227.50	35,261.08
湘园新材	39,719.20	36,279.24	26,693.36	23,427.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克科技	450,444.66	441,759.62	417,494.97	155,308.00
美思德	81,794.47	79,570.76	73,456.74	70,832.07
美瑞新材	29,700.91	25,997.35	19,660.96	15,123.60
湘园新材	34,989.67	29,933.91	21,747.83	16,851.8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雅克科技和美思德相比，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相对较小。与美瑞新

材相比，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克科技	92,876.75	183,238.52	154,739.87	113,292.21
美思德	16,625.97	33,859.72	30,516.55	30,125.30
美瑞新材	27,833.78	64,851.81	59,160.50	52,637.49
湘园新材	14,477.68	29,246.85	25,387.57	21,345.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克科技	21,102.34	29,264.31	13,289.71	3,452.80
美思德	4,117.26	7,204.07	4,082.36	5,057.43
美瑞新材	3,703.56	8,336.38	5,537.37	4,441.04
湘园新材	4,841.78	7,830.22	4,587.70	2,543.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雅克科技进入资本市场较早，是较为成熟的上市公司，其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相对较高。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净利润规模与增长趋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3）盈利能力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克科技	39.23%	37.14%	28.01%	21.51%
美思德	43.27%	39.57%	26.27%	33.92%
美瑞新材	22.21%	24.31%	18.75%	18.18%
湘园新材	51.75%	49.37%	37.65%	28.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分属于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技术、产品实现的功能、主要原材料和在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位置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高，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都呈现上升趋势、变动趋势

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雅克科技	低气味阻燃剂 TCPP 技术和低色号高效能催化剂（TDCP）等十余项与阻燃剂及其他橡塑助剂相关的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部分技术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美思德	含氢聚硅氧烷催化技术和烯丙醇聚醚封端技术等十项与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相关的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所有核心技术都已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美瑞新材	双螺杆连续反应挤出技术和高性能TPU的带式连续生产技术等六项自主研发的与聚氨酯弹性体相关的核心技术，大多数技术已应用于生产设备与流水线中。
湘园新材	MOCA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的研究、MOCA醛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邻氯苯胺的研发等二十余项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扩链剂的核心技术，绝大多数技术已进入产品批量应用阶段。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内可比公司均根据自身业务及产品性质研发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应用到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因各公司的核心技术适用于不同的产品，在技术工艺方面这些技术不存在明显的优劣之分。因此，暂无法对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进行比较。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雅克科技	国内最大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和出口厂商，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与中国阻燃学会共建了阻燃剂、阻燃材料检测和应用研究中心，与北京理工大学阻燃材料研究国家专业实验室共建无锡市雅克阻燃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同时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承担国家863计划项目《硅磷系反应阻燃耐高温聚碳酸酯及其成型加工技术》。公司的软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硅油L-608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固态双酚A阻燃剂、高纯度阻燃剂FR-V66、四丁基锡（一步格氏法）、氮氛保护锡锭合成辛酸亚锡等多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美思德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又称匀泡剂）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研究开发、产品品种、生产规模及安全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完成了中国聚氨酯行业“十二五”重点攻关项目“万吨级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开发”，建成了万吨级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公司开展的“新一代聚氨酯匀泡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中国聚氨酯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十三项关键项目之一，并被列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目前已完成“三同时”验收并投入运行。
美瑞新材	在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差异化产品供应等方面均居于行业前列。依靠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已具备与国外知名企业相竞争的实力；尤其在发泡TPU工业化技术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年，TPU产量2.86万吨，国内TPU产量43.65万吨，约占国内TPU总产量的7%，整体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湘园新材	国内聚氨酯扩链剂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获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成果，已在聚氨酯扩链剂的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技术优势，是国内较为先进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企业。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部分新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生产水平。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市场占有率是衡量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指标，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披露市场占有率的详细数据且无法从其他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故暂无法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披露和比较。同时，由于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属于不同的行业细分领域，难以准确地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进行比较。综上，暂无法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进行比较。

（四）说明扩链剂需求量计算公式中相关比例的数据来源，是否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若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五）披露同等计算方法下，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若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请说明自身扩链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结论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并确认是否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六）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情况，分析说明相比竞争者公司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1、资金和产能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能情况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3,608	OCA的年产销量达8,000吨、MOCA年产能5,000吨
滨海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700	OCA年产能10,000吨、MOCA年产能5,000吨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聚醚醚酮2,000吨/年、聚苯硫砜3,000吨/年、OCA4,000吨/年、MOCA3,000吨/年
张家港市金秋聚氨酯有限公司	50	未披露
湘园新材	4,620	MOCA年产能10,000吨,OCA年产能10,000吨，740M年产能500吨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由上表，在资金规模方面，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对较大，与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产能情况方面，公司主要产品 MOCA 和 OCA 的产能高于行业内的其他主要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与此同时，其他产品的产能与行业内的主要对手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金规模和产能方面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2、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主要技术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1	10	未披露
滨海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	7	未披露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未披露
张家港市金秋聚氨酯有限公司	-	-	未披露
发行人	43	6	MOCA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的研究、MOCA醛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邻氯苯胺的研发等25项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扩链剂的核心技术，绝大多数已进入产品批量应用阶段

注：资料来源为中国专利局官方网站查询，对未以上表公司名称登记的专利无法统计

由于公司的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皆为非上市公司，故暂时无法取得其技术水平的具体资料，无法与公司的技术水平进行比较。专利数量方面，公司在专利的数量方面较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优势，尤其是在发明专利的数量上优势明显。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工商信息。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局官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境内主要竞争对

手均未上市，境外主要竞争对手与公司对标业务占其总收入利润规模较小未作披露；

（2）因行业内的国内主要企业都为非上市公司，故其原材料、主要技术、下游客户等具体信息无公开数据来源。基于各公司网站的公开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企业的相关信息；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在所属行业及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可比性；

（3）原招股说明书中扩链剂需求计算公式中的比例缺乏权威性，已将相关表述删除；

（4）从注册资本、产能及专利数来看，发行人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在技术、资金、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优势。

3、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就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十七.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近年国家出台的针对聚氨酯扩链剂及其相关行业政策，主要内容包括：

（1）应加大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等产品的推广应用，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

（2）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自 202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3）鼓励“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4）推进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的产生和排放。

公开信息显示，我国自 2018 年起开始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开始对排污企业征收环境保护税。

请发行人：

（1）披露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在功能用途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核心产品 MOCA 的替代性，对比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与发行人核心产品 MOCA 在安全性、环保性、应用领域、技术门槛、发展历史及产品毛利率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新型扩链剂较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 MOCA 是否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披露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 MOCA 是否存在被上述新型扩链剂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2）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8 月以来，禁止新建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的行业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披露现有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水平能否达到生产用于加工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等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要求，是否存在相应的技术门

槛，披露报告期内关于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具体研发进展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淘汰或替代风险。

（4）从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环保投入等方面，披露报告期内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的具体措施。

（5）说明环境保护税实施后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情况。

（6）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15-3-1-1”的要求，披露报告期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在功能用途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核心产品 MOCA 的替代性，对比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与发行人核心产品 MOCA 在安全性、环保性、应用领域、技术门槛、发展历史及产品毛利率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新型扩链剂较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 MOCA 是否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披露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 MOCA 是否存在被上述新型扩链剂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6、MOCA 与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的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MOCA 与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的功能用途对比、上述产品是否存在对 MOCA 的替代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对 MOCA 的替代性
1	MOCA	常温下为白色至淡黄色的固体，有刺激性，加热后融化用作聚氨酯弹性体、铺材等的固化剂，也可用作环氧树脂的固化剂。制品可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和飞机制造、采矿、体育设施等领域	不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对 MOCA 的替代性
2	MCDEA	一种高性能芳香族二胺扩链剂或固化剂，主要用于高性能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制品的生产，也可用于喷涂聚氨酯脲弹性体、反应注射成型 PU，以及微孔弹性体等制品生产	不存在替代性：MCDEA 价格较高，使用操作要求高，仅用于特殊用途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制品
3	E-100	E-100 是 2 种同分异构体的混合物，常温为液体，主要用于反应注射成型（RIM）聚氨酯和喷涂聚脲、聚氨酯脲，也可与 MOCA 混合用于机械浇注聚氨酯弹性体	不存在替代性：反应活性高于 MOCA，不适用于手工浇注；单价高于 MOCA。仅在特殊情况可少量与 MOCA 等扩链剂、交联剂合并混用
4	HER	HER 是一种对称的芳香族二醇扩链剂，它与 MDI 有着良好的配伍性。广泛应用于混炼型、浇注型、热塑型的 PU 弹性体制品，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持弹性体的持久性、弹性和可塑性	不存在替代性：该产品与 MOCA 不属于同类扩链剂，主要用于各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和混炼型弹性体，其应用领域与 MOCA 存在差异
6	HQEE	HQEE 是一种分子结构对称的固体芳香族二醇扩链剂，适用于 MDI 型聚氨酯体系，可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也可用于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耐温氨纶及混炼型聚氨酯弹性体等的生产	不存在替代性：该产品与 MOCA 不属于同类扩链剂，主要用于各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和混炼型弹性体，其应用领域与 MOCA 存在差异

MOCA 与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在安全性、环保性、应用领域、技术门槛、发展历史方面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MOCA	M-CDEA	E-100	HER	HQEE
应用领域	机械、建筑、交通运输工具制造、采矿工业、体育设施制造、环氧树脂的固化,还用于军事、电子等领域	特殊高性能要求的耐高温 PU 弹性体浇注制品、RIM、微孔制品等	RIM、喷涂聚氨酯弹性体、部分机械浇注弹性体	各种高性能耐温混炼型、浇注型、热塑型的 PU 弹性体制品、氨纶等	各种高性能耐温聚氨酯弹性体和氨纶，弹性体可用于食品机械等
技术门槛	国内原有 MOCA 生产企业多采用传统间歇法合成工艺进行生产，因造成较大污染，大多数企业已关停。公司采用自主研发 DCS 远程控制技术，规模化封闭式生产，产品品质优良。公司 MOCA 产品具有多项专利且主导行业标准 HG/T3711-2012 的起草工作。	该产品批量化生产存在技术门槛，国内外具备该产品生产技术的企业较少。	该产品国内外有多家企业生产，因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故对生产工艺中环保、减排的要求较高。	该产品批量化生产存在技术门槛，全球掌握该产品生产技术的企业较少。 公司主导行业标准 HG/T4229-2011 的起草工作，并拥有相应产品专利	该产品批量化生产存在技术门槛，全球掌握该产品生产技术的企业较少。 公司主导行业标准 HG/T4228-2011 的起草工作，并拥有相应产品专利

项目	MOCA	M-CDEA	E-100	HER	HQEE
发展历史	MOCA最早由美国杜邦公司于1953年研发成功，常温下为固态的扩链剂。20世纪80年代以来MOCA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MOCA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防水建材、机械设备、体育等传统领域的聚氨酯制品生产，并逐步应用在医疗、电子器件等新型行业领域的聚氨酯生产。	瑞士Lonza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最早研发MCDEA。MCDEA一种高附加值的高性能的固体扩链剂。国内外研究发现基于MCDEA扩链的聚氨酯弹性体材料表现出优异的动态力学性能。国内已成功开发该产品并实现批量工业化生产。	美国Albemarle公司于上世纪80年代最早推出的二乙基甲苯二胺(E-100),是常用的液态芳香族二胺扩链剂。与MOCA相比,常温液态，操作方便。但反应活性远高于MOCA，因此E-100多用于聚氨酯RIM制品和喷涂聚脲、喷涂聚氨酯脲弹性涂层等聚氨酯产品。	美国INDSPEC化学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初首次推出该产品。目前该产品的应用面主要为高性能耐温混炼型、浇注型、热塑型的PU弹性体制品等。	美国Eastman公司20世纪80年代初研发成功HQEE。由于国内HQEE应用的滞后，该产品在国内的具体生产应用领域及配套生产工艺仍有待开发、设计。
安全性	胺类扩链剂，为固体产品，使用时需加热熔融，蒸汽压低，在密闭条件下操作可避免粉尘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且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安全性较高。	胺类扩链剂，为固体产品，使用时需加热熔融，蒸汽压低，在密闭条件下操作可避免粉尘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且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安全性较高。	胺类扩链剂，常温下为液体，反应活性极高，通常用于RIM，制品成型速度快，不会对环境、人体造成危害，安全性较高。	含羟基的固体扩链剂，使用时需加热需熔融，蒸汽压极低，对环境、人体没有危害，安全性较高。	含羟基的固体扩链剂，使用时需加热需熔融，蒸汽压极低，对环境、人体没有危害，安全性较高。
环保性	MOCA,MCDEA,E-100,HER,HQEE作为聚氨酯领域的常用扩链剂，生产中能够进行充分反应，故制成品中残留成分极少，制品对环境及使用者不会有影响。上述扩链剂在生产过程采用全封闭模式，产生的废气、废水均实现了有效的回收处理，并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综合利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产品应用均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上述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MOCA	54.96%	52.12%	38.79%	29.19%
MCDEA	19.62%	17.75%	22.10%	18.99%
E-100	15.94%	10.57%	6.89%	10.55%
HER	30.73%	34.95%	28.87%	36.84%
HQEE	36.80%	30.19%	48.48%	50.61%

报告期内，MOCA 产品各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平均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MCDEA、E-100、HER产品，与HQEE产品持平。

各新型扩链剂较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MOCA具有竞争优势如下：

1、MCDEA主要用于TDI体系中，与TDI预聚体配伍制备性能优良的聚氨酯弹性体。与MOCA制品相比，由MCDEA制得的聚氨酯弹性体制品的硬度、弹性和

撕裂强度都较高，且热稳定性好，色泽浅，透明度好。其在特殊高性能要求的耐高温 PU 弹性体浇注制品、RIM、微孔制品等制品制备中均有广泛应用。

2、E-100 具备与聚氨酯预聚体较快的反应速度，其反应活性远高于 MOCA，因此更适用于反应注射成型聚氨酯（RIM）和喷涂聚脲弹性体（SPUA）。E-100 相较 MOCA 具有反应速度快、脱模时间短、初始强度高、制品耐水解等优点，因此常用于 RIM、喷涂聚氨酯弹性体、部分机械浇注弹性体。此外，E100 还可作为环氧树脂的固化剂，应用于环氧树脂体系中。

3、HER 主要应用于 MDI 体系中，相较 MOCA，其与 MDI 预聚体有着良好的配伍性，使用其制备的制品具有较好的耐热疲劳性能，且收缩性和压缩永久变形都较小，主要应用在耐热混炼型、热塑型、浇注型聚氨酯体系中。

4、HQEE 主要应用于 MDI 体系中，相较 MOCA，其与 MDI 预聚体有着良好的配伍性，能明显提高、改善制品的抗张强度、硬度和回弹性能，更适用于对产品物理性能有高要求的领域，如各种高性能耐温聚氨酯弹性体和氨纶。通过其生产的弹性体可用于食品机械等。

综上，各新型扩链剂较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 MOCA 在特定应用领域及少数对温度、反应活性有特殊要求的生产流程中具备显著优势，但基于 MOCA 性能稳定、成本较低、反应速度适中等特点，其具备广泛的应用空间，在聚氨酯扩链剂领域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因此，MOCA 产品被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8 月以来，禁止新建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的行业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5、相关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的行业政策的相关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8 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正式生效，相关内容包括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

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自 202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所涉及的催化剂品种列表如下，下述催化剂使用类别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未有变化：

序号	主要产品	催化剂	催化剂情况说明
1	MOCA	盐酸	未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
2	OCA	钯碳、铜、铂碳	钯碳作用于催化燃烧、铜作用于甲醇裂解，均未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
3	740M	二乙酸二丁基锡	未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

综上，发行人不受《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影响，相关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现有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水平能否达到生产用于加工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等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要求，是否存在相应的技术门槛，披露报告期内关于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具体研发进展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淘汰或替代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具体研发进展情况及相关技术被淘汰或替代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其具备高弹性、耐老化、加工方便等优势，已成为取代传统橡胶的最新材料。目前热塑性弹性体已发展为 10 大类 30 余种，主要包括氨酯类（TPU）、酯类（TPEE）、苯乙烯类（SBS、SIS、SEBS、SEPS）、聚丙烯类（PTPE）等。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二醇类扩链剂如 HQEE、HER 等产品，适用于加工新型热塑性聚氨酯（TPU）弹性体。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水平已达到生产用于加工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要求，相应的技术门槛、研发进展情况、被淘汰或替代风险如下表所示：

生产用于加工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核心技术	适用的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类别	该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	研发进展情况	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淘汰或替代风险
1,4-二羟基乙氧基苯醚的研发(HQEE)	TPU 的芳香族二醇类扩链剂 也可用用于共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	该产品对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精密性要求较高，因此国内外具备 HQEE 生产条件的企业较少。公司目前已实现常规化生产。	该项目于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同完成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开发工作，2010 年完成 1000L 釜中试放大试验，并于 2011 年实现了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较低
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的研发(HER)	TPU 的芳香族二醇类扩链剂，也可用用于共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	该产品对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精密性要求较高，因此国内外具备 HER 生产条件的企业较少。公司目前已实现常规化生产。	该项目于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同完成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开发工作，2010 年完成 1000L 釜中试放大试验，并于 2011 年实现了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较低
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开发	TPU 的芳香族二醇类扩链剂	采用 HQEE 为主的芳香族二醇生产耐温高性能 TPU。因为 HQEE 是固体扩链剂，生产工艺要求与普通 TPU 生产存在差异。	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公司自主立项，2018 年完成项目中新型扩链剂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于 2019 年完成了新型扩链剂应用于 TPU 的工艺及配方的研究开发工作。	较低
羟乙基化对苯二酚扩链剂（HQEE-L）	TPU 的芳香族二醇类扩链剂，也可用用于共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	采用特殊工艺配方生产低熔点、常温液态的 HQEE 同系物，采用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 CN101244990B ）生产，对生产装置和工艺控制存在技术要求。	该项目于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同年完成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开发工作，在 2010 年完成 1000L 釜中试放大试验，并于 2011 年实现了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较低
羟乙基化间苯二酚扩链剂（HER-L）	TPU 的芳香族二醇类扩链剂，也可用用于共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	采用特殊工艺配方生产的常温液态的 HER 同系物，采用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 CN101244990B）生产，对生产装置和工艺控制有一定的技术要求。	该项目于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同年完成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开发工作，在 2010 年完成 1000L 釜中试放大试验，并于 2011 年实现了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较低

报告期内，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具体研发进展情况主要系“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开发”项目，其主要研发内容包括将 HQEE、HER 通过分子结构上引入芳香酯基、添加热稳定剂等方式以提高所合成 TPU 产品

的耐热性等性能，上述研发项目已于2019年完成并已实现相关目标。

上述相关技术均围绕聚氨酯扩链剂行业主流发展方向进行研发，符合产品性能优化、环境保护等行业发展趋势，且上述技术所涉及生产流程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具有较高要求，因此被淘汰或替代风险较低。

（四）从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环保投入等方面，披露报告期内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均符合标准，且报告期内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较少。公司减排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方面

通过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关研发，在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生产工艺中去除溶剂二甲苯，从根源上取消二甲苯的使用，杜绝了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2、制造工艺方面

公司将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生产流程中接入一期催化燃烧系统进行尾气催化燃烧，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尾气涉及甲醇、乙醇、二甲苯等介质，原处理工艺为冷凝与二级活性炭吸附，现将其接入催化燃烧系统，充分利用尾气催化燃烧后产生的热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公司将水环真空机组改为无油立式真空机组，收集的尾气汇入车间催化燃烧系统，极大的缓解了废水处理的压力。

3、环保投入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投资180.92万元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MOCA生产过程中的高盐废水冷却工段、钢带造粒工段从原来的敞开化作业提升为密闭化作业、安装合理的废气治理设施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流程中生产区域、储存区域、污水站的无组织挥发环节有条件地升级为有组织排

放，做到“应收尽收”，最大程度的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报告期内各期均委托第三方对全厂设备、管道的密封点进行 LDAR 检测，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及时发现泄漏，减少排放。

（五）说明环境保护税实施后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第七条：“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固废均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废气经过冷凝、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等一系列处理后直接排入大气。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排放的固废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由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亦无需缴纳相关环境保护税；排放的废气、废水需缴纳环境保护税而不再缴纳排污费。

自环境保护税法开始施行起，发行人所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税①	1.64	4.12	2.91
净利润②	4,841.78	7,830.22	4,587.70
占比①/②	0.03%	0.05%	0.06%

由上表，环境保护税正式实施开征后，因发行人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无显著影响。同时，环境保护税的征收不会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六）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15-3-1-1”的要求，披露报告期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

聚氨酯扩链剂是聚氨酯产业化应用中的关键助剂，与聚氨酯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聚氨酯扩链剂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中国聚氨酯产业发展现状及“十三五”发展建议规划》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除应扩大优质扩链剂 MOCA 生产规模外，还应加大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等产品的推广应用	2015.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	2016.3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化学新材料方面，积极开发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	2016.4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推进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的产生和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2016.7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等八项主要任务	2016.9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新材料产业部分明确了新型聚氨酯材料、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等	2017.1
7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自 202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2017.8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包括聚氨酯材料	2018.11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及原料制造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鼓励“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2019.10

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资质方面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符合上述《中国聚氨酯产业发展现状及“十三五”发展建议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各项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取主要经营资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对于发行人各项经营资质的合法性及存续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运营模式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模式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现有的运营模式是综合考量市场、技术、政策以及自身的核心业务优势等因素而做出的最优商业选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对于发行人运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3、准入门槛、行业竞争格局方面

发行人所属聚氨酯扩链剂行业主要准入门槛包括：技术门槛、品牌门槛、人才门槛、环保门槛、管理门槛等，在企业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专业技术人员储备、生产工艺的环保要求、质量控制等多维度对企业提出要求。上述政策进一步加强了对于企业生产工艺节能环保、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要求，因此行

业准入门槛受相关政策影响有所提高。报告期内，相关行业政策对聚氨酯扩链剂行业竞争格局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国内聚氨酯扩链剂生产企业生产工艺环保性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新要求、新标准。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对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准入门槛以及行业内企业提出了节能环保、技术创新等新要求、新标准。发行人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符合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达标，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储备，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的能力，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的功能用途等相关情况；

（2）取得了公司分产品类别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MOCA、MCDEA、E-100、HER、HQEE 等产品的毛利率等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了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等；

（3）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 MOCA、MCDEA、E-100、HER、HQEE 等产品的安全环保性、应用领域等信息，了解关于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具体研发进展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环保投入等方面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的具体措施；

（4）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等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5）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中国聚氨酯产业发展现状及“十三五”发展建议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造成的影响；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并确认其经营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MOCA 产品及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相关信息，MOCA 产品被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相关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水平能达到生产用于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要求。发行人已披露相应的技术门槛及报告期内关于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研发进展情况，相关技术不存在淘汰或替代风险；

（4）发行人已从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环保投入等方面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有效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

（5）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因发行人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无显著影响。同时，环境保护税的征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已根据《审核关注要点》“15-3-1-1”的要求披露了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报告期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因发行人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相

关财务指标无显著影响。同时，环境保护税的征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十八.关于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相关专利技术获得授权的时间段主要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认为自身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请发行人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四条要求：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授权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2）披露发行人应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3）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先进性，以及发行人核心产品专利技术及制造工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4）披露是否报告期内是否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如是，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5）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获得授权时间主要为报告期初并已用于产品生产的情形，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授权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聚氨酯扩链剂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均已成熟，处于工业化生产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相应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及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1	HQEE	1，4-二羟基乙氧基苯醚的研发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2	HER	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的研发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3	颗粒 MOCA	圆球形粒状 3，3-二氯-4，4-二氨二苯基甲烷（MOCA）的研发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09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4	MCDEA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	2009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5	OCA	邻氯苯胺的研发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6	MOCA	MOCA 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的研究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并于 2010 年底应用于 MOCA 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7	MOCA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	2015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进行研发，并于 2017 年初应用于 MOCA 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8	HQEE	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开发	2017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9	740M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 1，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的研发	2018 年初，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8 年底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由公司主导研发，均系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而形成。发行人已对部分技术及成果申请专利。发行人相关专利自国家专利局登记、公告以来，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提出的异议，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过任何与核心技术或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应核心技术、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专利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授权、共同使用等权利共享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二）披露发行人应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1	RD27 新戊基的扩链剂研发及其在聚氨酯弹性体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正在进行实验室的新型扩链剂的研究开发	40.00	周建、朱云峰、李瑞枝、王友	预计在 2021 年完成 1-2 种具有新戊基的扩链剂的合成工艺研究开发；预计在 2022 年完成新开发的具有新戊基的扩链剂在 TPU 中的应用研究，并开发完成与其匹配的高性能 TPU 配方。
2	RD10 N,N’-二(3,3-二甲基-2-丁基)-1,6-己二胺（E90）的研发项目	已完成该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开发阶段，进入反应釜试生产阶段	993.95	周建、肖进伟、吴兰、沈大亮	预计在 2021 年建成 E90 的合成生产线，实现 E90 的工业化生产，并逐步将其推广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聚脲等生产工艺中。

上述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未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

（三）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先进性，以及发行人核心产品专利技术及制造工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七）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先进性，以及发行人核心产品专利技术及制造工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聚氨酯材料行业技术正向研发低能耗、无溶剂、低 VOC、低气味、高性能等方向不断发展。公司科研项目及技术旨在研发高性能、重环保、低排放、低能耗的产品，研发方向均符合上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其技术先进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技术先进性
1	RD27 新戊基的扩链剂研发及其在聚氨酯弹性体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该项目设计开发的几种具有新戊基的聚氨酯扩链剂，其相较行业现有合成工艺产品结构新颖，合成工艺选用高效，催化剂，减少副反应的发生，产品纯度高。主要将其应用于 TPU 体系中，来提高 TPU 制品的耐水性、耐高温性。	该扩链剂产品结构独特，系具有一定创新性的产品
2	RD10 N,N’-二(3,3-二甲基-2-丁基)-1,6-己二胺(E90)的研发项目	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用已二胺、频呐酮和氢气为原料经一系列工艺合成该脂肪族二元仲胺扩链剂。产品无色透明，黏度低，活性低，用于聚脲和聚氨酯脲扩链剂或共扩链剂，可改善操作性。	该技术完善扩链剂产品系列，系具有一定创新性的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均来源于发行人持续不断的研发及工业化应用实践的总结和积累，核心技术，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预计取得成果均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专利技术及制造工艺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四）披露是否报告期内是否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如是，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八）合作研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各方均不涉及合作研发事项。

（五）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获得授权时间主要为报告期初并已用于产品生产的情形，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九）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并实现技术更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聚氨酯扩链剂行业，针对下游需求及技术发展趋

势进行充分的研发工作，使产品种类更丰富、产品性能更优质、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5.15 万元、1,567.57 万元、1,774.02 万元以及 72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4%、6.17%、6.07%及 5.01%。报告期内，上述研发费用用于多项研发项目，如：“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 1，3一丙二醇一双（4一氨基苯甲酸）酯的研发”、“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MOCA 醛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等。上述报告期内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对发行人主要产品 MOCA、OCA 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进行了优化，并研发了 740M 等产品并已开展相关专利申请工作，以此丰富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保证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重视引进技术人才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形成一支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开展研发活动，在核心技术体系、主营产品类别方面保障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壁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体系将不断完善，公司将完善技术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高层次、高学历的人才，促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突破和创新。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及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性能优化、类别丰富开展，未来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形成良好补充。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秉持“创新为动力”的发展理念，始终专注于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公司主要产品聚氨酯扩链剂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高，引进研发人才，积极推动相关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已取得了 43 项发

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于申请当中。公司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保持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专利证书，并通过专利局网站对专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相关科研项目先进性、发行人创新机制等；

（4）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获取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在研项目的开展情况；

（5）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研发事项相关的合同中对于研发成果权属约定的相关条款，确认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事项；

（6）公开检索聚氨酯扩链剂行业主流的技术发展方向，对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发展方向的一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授权、共同使用等权利共享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相关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

系形成有力补充。

（3）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相关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均来源于发行人持续不断的研发及工业化应用实践的总结和积累，核心技术已取得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预计取得成果均具备一定先进性且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专利技术及制造工艺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各方均不涉及合作研开发事项。

（5）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相关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发行人保持不断创新的机制主要包括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及引进技术人才；发行人已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共计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针对其主营业务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保持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十九.关于关联方变动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湘园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进行多种聚氨酯产品的研发、工序设计工作，采购服务金额共计 63.32 万元。

（2）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企业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进行注销。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企业转变为非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末收回 2016 年向实际控制人周蓓玲拆出的资金合计 92.5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拆入资金用于其周转，合计金额为 1,8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16 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结合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七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内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以及原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之间资金拆借方向，如为发行人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拆借，请说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若未支付利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16 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结合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

苏州建源聚氨酯科技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建源聚氨酯”）、苏州浩洋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聚氨酯”）的主营业务均为新型聚氨酯合成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检测和工程设计。建源聚氨酯和浩洋聚氨酯先后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6 月，拥有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专业技术实力，研发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创新能力。由于建源聚氨酯、浩洋聚氨酯自身经营范围及地方产业化项目审批政策受限等多方面的原因，其各研发项目均以发行人委托研发需求为目的开展，发行人委托两公司进行研发项目，可充分发挥上述两公司的技术优势，同时满足自身的研发需求。

（2）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建源聚氨酯、浩洋聚氨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执行期限
发行人	浩洋聚氨酯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的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缩醛胺反应（如 MOCA 反应合成）中使用的新型固体催化剂，该固体酸催化剂可以替代国内外传统生产工艺中的无机酸催化剂，以缩短生产周期且减少大量废水的产生。该新型固体催化剂可循环利用，实现节能减排。	2016.1 至 2017.12
江苏湘园	建源聚氨酯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的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聚醚类端芳香氨基化合物，该化合物可作为扩链剂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涂料等中，由于其独特的化学结构，可赋予制品较高的回弹性、耐挠曲疲劳等特性。	2016.1 至 2018.12

（3）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委托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研发的“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的研发”项目及“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的研发”项目，均系聚氨酯扩链剂的有关研发，其研究成果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组成部分，能丰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因此上述委托开发事项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需求。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研发团队尚未完全成熟且研发项目众多，上述委托开发事项是对发行人研发实力的有力补充，同时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有效补足，采购该服务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的专业科研团队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技术研发服务，因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两家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注销手续。

（4）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

依据相关委托开发合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的研发”项目、“聚

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的研发”项目，其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5）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未向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相关定价未具有市场可比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实际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物料消耗、研发人员薪酬、技术方案咨询等因素制定价格。在确定委托开发价格时，公司通常依照自主研发模式，参照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费用水平，结合开发内容所需的人力和工时，测算出合理的成本；在此基础上与被委托方商谈价格并达成合同意向条款。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6、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均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关联

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均回避了表决。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二）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七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内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以及原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原关联方均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原关联方变动情况、相关人员、资产去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关联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后续交易	人员	资产
1	苏州浩洋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周蓓玲曾参股	于2018年6月注销	是	否	注销后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资产清算后返还股东
2	苏州市建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周蓓玲曾参股并为其法定代表人	于2018年6月注销	否	否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适用
3	苏州建源聚氨酯科技研发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8年6月注销	是	否	注销后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资产清算后返还股东
4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历史股东	2010年7月10日至2017年2月15日期间曾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人员变化，不适用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资产变化，不适用
5	苏州艺达山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玎的配偶罗永武原持有26%股权	于2019年1月注销	否	否	除一位员工由苏州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接收外，其余员工均离职另谋职位	注销后剩余资产出售后按出资人出资比例分配至出资人账户
6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原持有6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19年12月注销	否	否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不适用
7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董事	杜鹃于2020年3月从该企业离职	否	否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人员变化，不适用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资产变化，不适用
8	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总经理	杜鹃于2020年5月从该企业离职	否	否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人员变化，不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资产变化，不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关联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后续交易	人员	资产
						适用	适用
9	深圳三晋壹期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杜鹃于2020年5月从该企业离职	否	否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人员变化,不适用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资产变化，不适用
10	山西文投壹期影视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杜鹃于2020年5月从该企业离职	否	否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人员变化,不适用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资产变化，不适用
11	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杜鹃于2020年5月从该企业离职	否	否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人员变化,不适用	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资产变化，不适用

注1：相城高新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因退股而成为非关联方，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变化

注2：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晋壹期文旅投资中心、山西文投壹期影视传媒中心、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关联方，以上企业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于2020年5月离职而成为非关联方，因此上述原关联方企业变动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变化

发行人原关联方企业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建源不锈钢的成本支出主要为其自身员工工资支出与研发材料采购支出，其收入来源均为与发行人进行委托研发交易，发行人就相关委托研发交易确认成本费用入账，上述交易均依据委托开发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原关联方代发行人代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其余原关联方中，相城高新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并已注销；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晋壹期文旅投资中心、山西文投壹期影视传媒中心、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于2020年5月从上述企业离职而成为非关联方，上述企业均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之间资金拆借方向，如为发行人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拆借，请说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若未支付利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7 年，发行人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分别拆借资金 1,3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关联方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取得银行贷款，由此发生了“转贷”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之间并未就“转贷”行为产生的资金拆借计算相关利息。发行人取得相关银行贷款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并于 2018 年全部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同时，关联方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已于 2018 年注销。

有关“转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第十一问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建源聚氨酯科技研发中心、苏州浩洋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设计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相关会议文件；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16 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等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研发成果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有力补充，上述采购具备必要性。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上述研发成果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均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七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内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发行人原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关联方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取得银行贷款，由此发生了“转贷”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之间并未就“转贷”行为产生的资金拆借计算相关利息。发行人取得相关银行贷款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并于 2018 年全部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同时，关联方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已于 2018 年注销。

二十.关于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的租赁面积为 14.12 亩的土地系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2）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已经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开挂牌等必要程序，该宗土地的地上建筑物亦经其权利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履行了相关挂牌程序并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并分析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2）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补充披露将来如因租赁上述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并分析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体建设用地(亩)	地上建筑物(m2)
面积	14.12	76.49

	集体建设用地(亩)	地上建筑物(m2)
占发行人土地面积比例(%)	8.01	--
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	--	0.17

注 1：租赁集体用地占发行人土地面积比例=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及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之总和
注 2：租赁集体用地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房屋面积及租赁房屋面积之总和

承租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仅租赁地上一处房屋用作研发部门的配电房，该房屋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与地上建筑物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该处集体土地临近发行人自有土地且地上仅有一处房屋建筑物，由于长期闲置无法用作其他生产经营用途，故出租方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并出租予发行人用作配套用途。报告期内，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产生直接收入、毛利及利润，且房屋占地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

（二）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之“（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发行人已就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5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召开关

于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的会议，出席会议全体人员同意将阳澄湖镇十图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临时性流转交易。

2、2019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召开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会议，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方案，同意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十图开发区 14.12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发行人。

3、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于苏州市相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公示信息，就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租赁事宜履行了挂牌程序。

4、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集体土地承包合同》《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就土地及房屋的租金、租赁期限、租赁用途、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信息作出了明确约定。

上述租赁房屋因建造于集体土地，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与出租方订立的《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罚款的风险，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2020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相城区

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十图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相关事项的证明》，证明该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股份合作社”)，地上房屋属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所有。上述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处位于阳澄湖镇十图村的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股份合作社、资产经营公司(以下合称“两公司”)系该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利人和所有权人，两公司已就该处土地及房屋出租事宜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授权等手续，湘园股份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与权利人订立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租赁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三）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补充披露将来如因租赁上述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披露将来如因租赁上述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详情参见本回复“第二十题•（二）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客观原因需要搬迁，因此产生的搬迁成本预计为 11 万元，具体开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新建场所费用	6
2	装修费用	3
3	搬迁运输费用	2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前身湘园有限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之“（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周蓓玲、杨惠琦已就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无产证房屋事项进一步出具了如下承诺：（1）若因租赁集体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该土地或房屋，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在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及房屋期间，如因该土地或房屋权属事宜、第三人主张权利或监管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需另行寻找替代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周建、周蓓玲、杨惠琦将承担搬迁费用及赔偿责任，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及房产系股份合作社、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承租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仅租赁地上一处房屋用作研发部门的配电房。若有搬迁需要，根据发行人的预计，该处房屋的搬迁成本约 11 万元，金额较小。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并就有关该处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产权纠纷、搬迁、寻找替代场所、费用承担和补偿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因承租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可向实际控制

人进行追偿，因此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

（2）通过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有关十图村集体土地及配电房的相关公示信息；

（3）获取并查阅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的内部决策文件；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内部决策文件；

（4）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产生直接收入、毛利及利润，且房屋占地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发行人已就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与权利人订立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租赁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上述土地及房产系股份合作社、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并就有关该处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产权纠纷、搬迁、寻找替代场所、费用承担和补偿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因承租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

可能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可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因此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初始阶段主体为吴县特种化工厂，吴县特种化工厂原始出资人为湘城小学，企业性质为集体（校办）所有制企业。

（2）1996 年 11 月，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吴县特种化工厂出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 70 万元。

（3）2001 年 6 月，吴县特种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1996 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吴县特种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吴县特种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吴县特种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4）2001 年 6 月，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吴县特种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2001 年 7 月，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吴县特种化工厂注销。

（5）在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增资过程中，周建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475 万元，杨惠琦以 2009 年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134.20 万元。

（6）根据在本所审核系统中的填报情况，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与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之间历史沿革及关联关系；结合股权投资等因素分析说明认定吴县特种化工厂为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前身的判断依据。

（2）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吴县特种化工厂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上述受让资产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交割或权属变更手续。

（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信息，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包括解除挂靠关系）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法律或程序瑕疵，上述改制行为对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4）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提供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说明文件。

（5）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满足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6）结合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等情况，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规定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与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之间历史沿革及关联关系；结合股权投资等因素分析说明认定吴县特种化工厂为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前身的判断依据

1、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与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之间历史沿革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001 年 7 月，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

根据精细化工厂向湘城小学提交的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申请报告》，以及吴县市校办工业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吴校转(2001)字第 5 号《关于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转制的批复》，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

2001 年 6 月 29 日，精细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①1996 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②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精细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③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精细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2001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出具吴企通字(2001)第 30 号《通知单》，核准精细化工厂注销。

（2）2001 年 7 月，湘园有限设立如下：

2001 年 6 月 26 日，周建和杨惠琦签署了湘园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8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字(2001)第 3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62102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园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255	255	51.00
2	杨惠琦	245	245	49.00
合计		500	500	100.00

精细化工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精细化工厂已于登记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结合股权投资等因素分析说明认定吴县特种化工厂为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前身的判断依据

湘园有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夫妇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东瑞内验字(2001)第 3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并施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基于上述规定，湘园有限系一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为货币。区别于精细化工厂于 2001 年 7 月 3 日经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核准注销，湘园有限和精细化工厂系两家独立的主体。因湘园有限在业务上相较于精细化工厂具有延续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精细化工厂定义为湘园有限的业务前身。据此，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的相关事宜依次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相关请示文件及确权文件。关于该等确权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第二至四项所述。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吴县特种化工厂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上述受让资产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交割或权属变更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沃克森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557 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价值分析结论为 69.74 万元。该报告的价值分析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精细化工厂在评估基准日账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分析范围内的资产与《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其

补充意见中列示的资产范围一致。

依据前述报告，精细化工厂 1996 年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的资产主要包括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地上建筑物已由发行人依照届时有效的规定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机器设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已作报废或闲置处置，前述资产均已完成交割或权属变更手续。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信息，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包括解除挂靠关系）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法律或程序瑕疵，上述改制行为对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之“3、精细化工厂改制（包括解除挂靠关系）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1996 年 11 月，精细化工厂改制暨经营性资产转让

1996 年 9 月 19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账务情况审计报告》”）。

1996 年 11 月 7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账务情况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出具《关于吴县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审计后的几点补充意见》。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的审计结果以及精细化工厂实际经营状况和历年收益缴纳情况，经湘城镇党委集体讨论并批准，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1 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出让方，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双方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计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5 日，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6)经内字第 3081 号《公证书》，证明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周建签署的《财产拍卖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2、2001 年 7 月，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

根据精细化工厂向湘城小学提交的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申请报告》，以及吴县市校办工业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吴校转(2001)字第 5 号《关于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转制的批复》，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

2001 年 6 月 29 日，精细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1)1996 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2)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精细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3)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精细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2001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出具吴企通字(2001)第 30 号《通知单》，核准精细化工厂注销。

综上所述，鉴于：（1）精细化工厂 1996 年改制暨经营资产转让，及 2001 年与相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第三砖瓦厂，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在精细化工厂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3）精细化工厂 1996 年改制暨经营资产转让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第三砖瓦厂及其他集体企业在精细化工厂不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出资权益。发行人已经就精细化工厂改制期间经营性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况聘请评估机构履行了补充评估的程序，并且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20]24 号文件，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上述改制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提供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说明文件

精细化工厂 1996 年 11 月经营性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6 年 9 月 19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账务情况审计报告》”)。

1996 年 11 月 7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账务情况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出具《关于吴县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审计后的几点补充意见》。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的审计结果以及精细化工厂实际经营状况和历年收益缴纳情况，经湘城镇党委集体讨论并批准，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1 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出让方，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双方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计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5 日，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6)经内字第 3081 号《公证书》，证明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周建签署的《财产拍卖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精细化工厂由此完成改制程序。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改制未履行精细化工厂经营性资产评估程序，为此，发行人聘请沃克森评估对 1996 年经营性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沃克森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557 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价值分析结论为 69.74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精细化工厂 1996 年转让予周建的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之“3、精细化工厂改制（包括解除挂靠关系）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该等资产于转让时的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产权及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20]24 号《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精细化工厂历次股本变动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满足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股东中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除荣彬创投、龙驹创投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太仓壹号

太仓壹号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3%。太仓壹号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JUA9P
注册地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
注册资本	15,749.3693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太仓壹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7.493694	1.00%
2	苏州衍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3.557657	30.50%
3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2.405405	15.00%
4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2.405405	15.00%
5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4.936937	10.00%
6	倪建荣	有限合伙人	1,181.202702	7.50%
7	顾振其	有限合伙人	787.468468	5.00%
8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7.468468	5.00%
9	杨介仓	有限合伙人	708.721621	4.50%
10	上海群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29.974775	4.00%
11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734234	2.50%
合计			15,749.369366	100.00%

（2）力合创投

力合创投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3%。力合创投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FG96Y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别力子)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力合创投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2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50%
合计			100,500.00	100.00%

（3）深创投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5%。深创投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l8E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创投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5%。红土创投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P5X2T9X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29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大数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红土创投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2	34.09%
2	深创投	6,818.182	34.09%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0.909	20.45%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72.727	11.36%
合计		20,000.00	100.00%

（5）嘉远资本

嘉远资本持有发行人 1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3%。嘉远资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3832C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3006
法定代表人	饶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嘉远资本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长乐创投

长乐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长乐创投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75758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翔)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许可经营项目是：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长乐创投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邬晓明	有限合伙人	970.00	32.33%
3	张站捷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4	李雪光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5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黄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共 6 家，该等股东已经完成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T5952	P1061848
2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M5451	P1033645
3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6948	P1061984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P1000284
5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W6532	P1013658
6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0410	P1014511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已经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法人股东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法人股东荣彬创投及嘉远资本未办理备案手续。其中，荣彬创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41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嘉远资本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投资机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荣彬创投和嘉远资本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报告期内股东中不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股东人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名)
1	周建	自然人	1
2	荣彬创投	员工持股平台	39(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3	龙驹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4	杨惠琦	自然人	1
5	周蓓玲	自然人	1

6	太仓衍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7	力合泓鑫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8	深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9	红土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10	嘉远资本	境内法人	3
11	铸成长乐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共计 51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满足《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六）结合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等情况，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结合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等情况，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7 月 1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到 3,600 万元。其中：股东周建以货币形式增资 84.2 万

元，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475.8 万元；股东杨惠琦以货币形式增资 23.8 万元，以 2009 年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134.2 万元；股东相城高新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2 万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1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1,190 万元由周建、杨惠琦、相城高新以货币方式增资，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缴税凭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已经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且湘园有限已经就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书面文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作之访谈，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系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缴税凭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1	2001 年 7 月，湘园有限设立	-	-

序号	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2	2006 年 3 月，湘园有限第一次增资	-	-
3	2010 年 7 月，湘园有限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	2010 年 9 月，湘园有限第三次增资	-	-
5	2014 年 1 月，湘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
6	2017 年 2 月，湘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
7	2017 年 9 月，湘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荣彬创投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8	2017 年 11 月，湘园有限第四次增资	-	-
9	2017 年 12 月，湘园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
10	2018 年 7 月，湘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其涉税事项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亦就其涉及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扣缴义务，其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其涉税事项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亦就其涉及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扣缴义务，其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2）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历次增资有关的验资报告；

（3）精细化工厂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4）《财产拍卖合同》以及沃克森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557 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

（5）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出具的《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其补充意见；

（6）湘城小学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原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及资产转让等事项的说明》；

（7）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

（8）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20]2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9）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表；

（10）保荐机构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记录；

（11）保荐机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平台网站的查询记录；

（12）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3）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出资人持股/出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穿透至最终权益人)；

（1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凭证、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16）发行人出具的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与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之间历史沿革及关联关系；湘园有限系一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修正)》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为货币，因湘园有限在业务上相较于精细化工厂具有延续性，基于审慎性原则，保荐机构将精细化工场定义为湘园有限的业务前身；

（2）精细化工厂 1996 年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的资产中涉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由发行人依照届时有效的规定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机器设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已作报废或闲置处置，前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已完成交割或权属变更手续；

（3）发行人已经就精细化工厂改制期间经营性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况聘请评估机构履行了补充评估的程序，并且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20]24 号文件，依据该文件，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上述改制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依据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该等资产于转让时的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产权及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20]24 号《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精细化工厂历次股本变动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5）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共计 51 家，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

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满足《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6）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系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其涉税事项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亦就其涉及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扣缴义务，其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规定要求说明了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二十二.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签订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等条款及其他授予外部股东特殊权利的限制性条款。

（2）申报前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上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等主要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投资性文件，该等投资性文件中包括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签署的增资合同

书及其协议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相关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管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龙驹创投及深创投各自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前述龙驹创投及深创投各自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2、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3、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方表决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4、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5)制订预算与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6)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7)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8)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9) 订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合同；(10)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1)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12)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5、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上述第(1)条、第(3)条、第(4)条中约定的内容。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经投资方同意可按上市公司要求修改章程，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各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本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6、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相关资料和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信息。”
2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1、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2、上述第(1)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上述第(1)条及本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3、优先认购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 4、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但原股东向其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5、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原股东向其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出售股权或股份且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共同出售权。”
3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但是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真实、完整地向投资方披露，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4、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行使对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享有的优先/特殊权利时，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投资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并确认，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应当优先行使及被实现。”
4	清算财产的分配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完成前最近一期月度净资产(不含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40%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算、解散或者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若由投资方启动清算程序的，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参加。”
5	附则 （注：此条款仅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	“18.5 若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回购等）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经双方确认，该等条款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以满足审核要求。投资人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就上述条款的终止出具确认书。如果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未通过监管部门批准或因其他原因使得公司未能成功实现上市，则与上述权利有关的条款立即恢复效力，并可追溯执行至终止执行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已经就上述条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签署了《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约定：前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即自申请递交之日起，各方不再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各自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协议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以下单独称为或合称为“承诺方”）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1）承诺方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000 万元；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300 万元；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600 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2）补偿现金或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若审计结果低于该值，不足部分计入 2017 年业绩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7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实际净利润)/2017 年承诺净利润 2018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 补偿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7 年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投资额/(2017 年实际净利润×13.7194)]×100%-投资方持股比例； 2018 年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投资额/(2018 年实际净利润×12.1364)]×100%-投资方持股比例； (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3) 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第(1)项规定的经营目标，由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无偿支付现金或转让股权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2	股权回购(收购)的约定与执行	“(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承诺方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a) 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 b) 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1)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70%； c) 公司上市前，因公司存在未向投资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或任何不利因素，导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并进而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或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的实现； d) 承诺方或公司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三条的承诺和保证。”
3	公司清算与补偿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本协议“股权回购(收购)的约定与执行”项下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已经就上述条款与龙驹创投、嘉远资本、长乐创投、力合创投签署了《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约定：前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即自申请递交之日起，各方不再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补充协议的恢复条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投资性文件包含了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相关安排已经协议终止，相关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因此，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的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嘉远资本、长乐创投、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长乐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股东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已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补充协议存在的恢

复条款。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投资性文件包含了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相关安排已经协议终止，相关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的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391.02 万元、7,658.70 万元、9,313.05 万元和 8,626.1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24%、61.53%、82.51%和 81.97%；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改造费分别为 175.82 万元、852.62 万元、1,080.28 万元、1,044.11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等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减值测算方法，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是否合理谨慎。

（3）说明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4）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5）披露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改造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等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机器设备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产能	18,000	36,000	20,000	20,000
产量	10,049.36	23,347.65	21,400.98	18,110.51
机器设备原值	9,968.62	10,048.23	8,087.81	8,199.83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1.81	3.58	2.47	2.44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随固定资产规模扩大而增加，因新产线投产至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发行人的产量/机器设备原值比率逐年降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机械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

单位：万元、吨

公司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量	机器设备原值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产量	机器设备原值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雅克科技	-	-	-	80,279.09	51,476.77	1.56
美思德	-	-	-	12,689.66	10,221.08	1.24
美瑞新材	-	-	-	37,875.32	10,187.67	3.72
均值	-	-	-	43,614.69	23,961.84	1.82
发行人	10,049.36	9,968.62	1.01	23,347.65	10,048.23	2.32
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量	机器设备原值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产量	机器设备原值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雅克科技	122,981.45	45,135.59	2.72	96,006.48	17,281.22	5.56
美思德	11,157.27	8,175.53	1.36	12,682.30	7,244.55	1.75
美瑞新材	28,577.82	6,323.61	4.52	27,574.67	4,305.90	6.40
均值	54,238.85	19,878.24	2.73	45,421.15	9,610.56	4.73
发行人	21,657.44	8,087.81	2.68	18,312.84	8,199.83	2.23

注：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无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均为逐年扩大，产量相应增加，因新产线投产至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量/机器设备原值比率均逐年降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减值测算方法，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00-5.00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5.00	19.00-32.33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类别	雅克科技		美思德		美瑞新材		发行人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20	5	20	3	20	3-5
机器设备	10-15	5	5-10	5 -10	3-10	3	5-10	3-5
运输工具	5	5	5	5	3-6	3	4-5	5
电子办公设备	5	5	5	0-10	3-5	3	3-5	3-5

由上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在 10 至 20 年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除雅克科技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至 15 年，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在 3 至 10 年区间，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折旧年限均在 3 至 5 年区间，无明显差异。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方法，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雅克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美思德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美瑞新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发行人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测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经盘点不存在

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②公司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51.75%	49.37%	37.65%	28.26%
营业收入	14,477.68	29,246.85	25,387.57	21,345.42
净利润	4,841.78	7,830.22	4,587.70	2,543.46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形。

（3）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成新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6.36%	58.65%	63.38%	68.11%
机器设备	46.98%	51.53%	40.28%	46.74%
运输工具	50.24%	57.31%	58.41%	15.37%
电子办公设备	27.45%	32.09%	21.48%	20.94%
合计	50.14%	53.89%	49.53%	54.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相关规定。

（三）说明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1、说明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生产设备基本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研发更新换代产品的同时，不断优化生产设备以适应新产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技术部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检修，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2、说明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的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MOCA 和 OCA 产能利用率高，因产品供不应求，其产能趋于饱和状态；2019 年二期项目投产，因该项目投产的产品为新兴产品，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为发行人的专利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阶段，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综上，发行人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设备，无需计提减值。

（四）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1、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

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综合楼装修项目和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归集的费用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发行人按合理估计的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在建工程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二期项目）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装修项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2、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在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二期项目构建的生产线在完成安装后，对整条生产线设备进行联调联试，形成量产能力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生产部门验收，产品质量经验收合格后，确定该生产线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2 月满足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并于当月转固，转固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五）披露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改造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改造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初始成本	受益期间
三楼阳光房装修款	-	-	0.12	1.43	4.28	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工厂围墙及门窗	-	-	3.37	3.67	18.35	2013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码头	3.61	7.22	7.22	7.22	144.38	2014年5月1日至2034年4月1日
车棚	0.3	0.59	0.59	0.59	11.85	2015年3月1日至2035年2月1日
外墙装修	5.53	11.06	11.06	11.06	55.32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
研发楼装修	43.55	72.96	30.40	-	766.46	2018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
办公楼装修	15.86	2.69	-	-	317.95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1日
合计	68.85	94.52	52.76	23.97	1318.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新增外墙装修55.32万元、研发楼装修766.46万元和办公楼装修317.95万元，合计1,139.73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提升生产经营中环保性和安全性标准，避免安全事故，以及提升企业形象和员工办公环境，对江苏湘园办公楼、研发楼、车间等进行翻新、装修。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改造费持续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及产能、产量数据，并进行匹配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分析可比公司机器设备产量匹配情况及差异原因；

（2）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及减值测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及减值的合理谨慎性；

（3）访谈生产及技术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与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匹配性，同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并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查看发行人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其状态；

（4）查看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及相关入账凭证，如合同、发票、付款审批资料，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并结合试运行资料、政府手续资料、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及时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装修改造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产量具有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减值测试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不存在闲置的设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改造费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十四.关于流动负债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575.45 万元、4,945.53 万元、6,345.33 万元和 4,729.53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请发行人：

（1）结合采购产品、供应商变动、采购模式及付款方式的变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

（2）披露应付账款账龄表，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3）结合 2019 年发行人产品供求关系、结算方式变动情况，披露 2019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主要预收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购产品、供应商变动、采购模式及付款方式的变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

1、结合采购产品、供应商变动、采购模式及付款方式的变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供应商变动、采购模式及付款方式的变动及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供应商	采购模式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发生改变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否	询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否	322.00	40.05%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	否	110.00	13.68%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供应商	采购模式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发生改变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占比
				兑汇票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84.00	10.4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73.00	9.08%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抗氧剂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18.00	2.24%
合计						607.00	75.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905.00	37.02%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672.07	27.49%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339.00	13.87%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305.60	12.50%
威海博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换热器等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40.00	1.64%
合计						2,261.67	92.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510.96	27.86%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294.28	16.04%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是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226.10	12.33%
安徽盛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邻硝	是	询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否	126.00	6.87%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液碱	否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否	114.00	6.22%
合计						1,271.34	69.32%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包括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付票据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承兑期限为六个月。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76%，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积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9%，主要系公司增加向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邻硝，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2019 年末应付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票据余额为 905.00 万元；同时由于新产品 740M 销量提升，公司增加向常州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740M 原材料对氨基苯甲酸乙酯，部分货款亦采用票据结算方式，2019 年末应付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票据余额为 672.07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7.1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 月初开始陆续停产检修，于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复工复产，在此期间公司基本未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采用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金额增加，相应减少了以应付票据结算采购款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披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应付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863.98 万元，938.47 万元，1,344.56 万元和 411.06 万元。公司主要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平江支行办理承兑汇票。其中，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2019 年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50%-60%，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保证金支付比例均为 51%；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平江支行 2019 年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50%。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测算金额	保证金账面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是否匹配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测算金额	保证金账面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是否匹配
2020 年 1-6 月	804.00	51.00%	410.04	411.06	1.02	合并抵消影响	是
2019 年度	277.52	50.00%	1,336.76	1,344.56	7.80	合并抵消影响	是
	1,136.60	51.00%					
	1,030.55	60.00%					
2018 年度	1,834.13	51.00%	935.41	938.47	3.06	合并抵消影响	是
2017 年度	1,671.07	51.00%	852.25	863.98	11.73	合并抵消影响	是

注：合并抵消影响数系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承兑汇票，在合并层面抵消形成，但保证金不涉及合并抵消。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余额相匹配。

（二）披露应付账款账龄表，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付账款账龄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5.49	1,646.79	1,880.77	2,266.89
1-2 年	13.83	25.54	38.61	94.21
2-3 年	2.90	14.91	44.05	4.15
3 年以上	45.41	47.00	11.09	23.78
合计	1,777.63	1,734.24	1,974.52	2,38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少。

2、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

需求部门向仓储部或者其他归口管理部门提交采购需求或《请购单》；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方式按《采购运营管理制度》确定；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后，采购部填写付款凭证，并提交付款凭证及相关付款依据；付款凭证经总经理授权审批后，由出纳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发

行人采用的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按银行的信用等级，对非前十五大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时，就未到期的部分未终止确认，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包含了此部分实际已结算的金额，无法体现公司期末实际未付款情况。为分析期末未付款情况，公司对实际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进行还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还原前）	1,777.63	2.50%	1,734.24	-12.17%	1,974.52	-17.35%	2,389.03
应付账款余额（还原后）	1,247.96	11.66%	1,117.67	48.93%	750.46	8.90%	689.13

由上表，2019 年末较上年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期末未付原材料款及费用款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还原后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款	593.28	420.40	230.66	290.65
设备款	83.75	75.13	195.21	169.82
费用款	570.93	622.14	324.59	228.66
合计	1,247.96	1,117.67	750.46	689.13

由上表，报告期内应付原材料款余额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公司市场地位持续提高，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公司放宽信用期所致。2020 年 6 月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供应商习惯集中于年底集中催款，故年中应付原材料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应付费用款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机物料采购款、装修费、环保消防费用等有所增加所致。

4、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存在纠纷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产品质量存在问题	19.47	1.10%	19.47	1.12%	18.33	0.93%	17.19	0.72%	是
供应商未提示付款	29.75	1.67%	53.37	3.08%	61.48	3.11%	98.88	4.14%	否
逾期应付账款合计	49.22	2.77%	72.84	4.20%	79.81	4.04%	116.07	4.86%	-
应付账款余额	1,777.63	-	1,734.24	-	1,974.52	-	2,389.03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较低，总体呈下降趋势。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供应商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双方存在一定未解决的纠纷；因供应商未提示付款而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在供应商提示付款后，发行人及时支付，不存在纠纷。

（三）结合 2019 年发行人产品供求关系、结算方式变动情况，披露 2019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主要预收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预收账款	547.22	-46.80%	1,028.69	206.21%	335.94	24.08%	270.74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预收货款。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028.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06.21%。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安全及环保检查力度的不断增大，市场上部分中小型企业关停并转，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生产销售供不应求，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方式的订单大幅增加；2、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且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初开始陆续停产检修，客户因生产需要提前向公司进行采购；3、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数量较 2018 年 12 月增多，同时公司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结算的订单数量明显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订单数量（单）	391	294
期末存在预收账款余额的当月订单数量（单）	38	8
期末存在预收账款余额的当月订单金额（万元）	781.37	257.12
占期末余额比例	75.96%	76.54%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因受产品供求关系、结算方式的影响，2019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日本 AISEI	235.80
台湾 NEOWAY	70.11
FLEXIVEL INDUSTRIA ECOMERCIO LTDA	63.46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2.00
韩国 SUNG WOO	50.23
合计	471.6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核对相关内容；获取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与公司账面发生额和余额进行核对，分析应付票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情况与银行信用报告进行核对，并编制票据函证汇总表后进行发函，分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

（2）获取应付账款账龄表，了解公司采购流程和结算方式，检查公司付款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应付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超过信用期未付款的原因；

（3）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和查阅预收账款明细及相关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9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应付票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信用良好，与供应商合作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问题；

（3）发行人 2019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十五.关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湘园化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江苏湘园化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4.09 万元、81.70 万元、123.72 万元、44.2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中披露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30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93200737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9%、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0%、16%；根据 2019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0%、13%。

根据出口企业的不同，生产型企业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外贸企业适用增值税免退税政策。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从生产型企业变更为外贸型企业，按货物的采购进项税额进行退税。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出口产品出退税率为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调至 13%。

2、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64.63	904.24	507.10	205.80
利润总额	5,690.52	9,194.33	5,341.68	3,138.5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2%	9.83%	9.49%	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6.56%、9.49%、9.83%和 9.92%，占比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

依赖。

（二）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暂不涉及续期事项。

公司子公司江苏湘园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目前暂未开展续期事项，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展复审申请工作。

2、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目前暂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展复审申请工作。

根据江苏湘园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及其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等文件，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的认定条件，江苏湘园符合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江苏湘园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江苏湘园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江苏湘园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江苏湘园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相应专利技术应用至相关产品中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江苏湘园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	江苏湘园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25	符合

认定条件	江苏湘园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人，占其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3.17%，超过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江苏湘园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标准 2）的比例为 4.79%，不低于 4%，江苏湘园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江苏湘园 2019 年、2020 年 1-6 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15,024.8 万元、7,440.82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8%、81.57%，均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江苏湘园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自我评价符合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的评价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江苏湘园于 202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的条件，后续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收支”中披露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企业纳税二等奖)》【澄委发（2020）12 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省高企奖励)》【相科（2020）53 号】
稳岗补贴	9.56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 号】
博士后奖励	5.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博士后奖励)》【相科（2020）53 号】
优秀外贸企业	3.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优秀外贸企业)》【澄委发（2020）12 号】
稳岗补贴	2.88	疫情期间的补贴，无具体文件
稳岗补贴	1.17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 号】
环保保险补贴	0.60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小计	42.21	
2019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四个一批”省级奖补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19）75 号】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5.14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5.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 企业纳税贡献特等奖》【(2019）3 号】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2.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相科（2019）84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 税收增值奖二等奖》【(2019）3 号】
政策兑付经费	10.00	《2018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付经费》【东办发[2018]62 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2018 年高企政策经费
开拓资金补贴	5.11	《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75 号】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	2018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信任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4.02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科（2019）45 号】
优秀外贸企业	3.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 优秀外贸企业奖》【(2019）3 号】
县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3.00	县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开拓资金补贴	2.65	《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奖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2 号】
稳岗补贴	2.48	
开拓资金补贴	2.38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77 号】
产学研促进奖	2.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 产学研促进奖》【(2019）3 号】
研发费用省级补贴	1.00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知识产权补贴	0.10	《关于转发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19）168 号】
小计	122.88	
2018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创新发展经费	1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相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验收尾款的通知》【相科（2018）120 号】【相财产（2018）297 号】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5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二批）的通知》【相科（2018）48 号】【相财产（2018）98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的决定（纳税贡献一等奖)》【澄委发(2018)10 号】
科技发展立项经费	9.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相城区科技发展计划立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科（2017）104 号】【相财行（2017）151 号】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2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三批）的通知》【相科（2018）51 号】【相财产（2018）101 号】
创新发展经费	5.09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8）57 号】【相财产（2018）148 号】
财政补贴	4.76	2017 年企业开发财政奖励
开拓资金补贴	3.76	《2017 年省、市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相财产（2018）140 号】【相财产（2018）141 号】
优秀人才奖	3.00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的决定（优秀人才科技项目申报企业)》【澄委发（2018)10 号】
创新发展经费	2.50	2016 年工业转型补贴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7）129 号】【相财行（2017）207 号】
创新发展经费	1.50	2016 年工业转型补贴
创新发展经费	1.00	2017 年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知识产权补贴	0.20	《关于转发省级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科（2018）70 号】【相财产（2018）155 号】
小计	79.53	

2017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7】79 号）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相科（2017）107 号】【相财行（2017）159 号】
创新发展经费	28.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相城区科技发展计划立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相科（2017）105 号】【相财行（2017)152 号】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60	《2016 年度相城区第四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相科（2016）100 号】【相财行（2016)227 号】
专利奖励	2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7）115 号】【相财行（2017)168 号】
财政贴息	15.81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7）57 号】【相财行（2017）109 号】
博士后奖励	6.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相人社专（2017）26 号】【相财社（2017）192 号】
企业纳税奖励	3.00	经济发展表彰（2016 年度纳税大户-三等奖）
优秀人才奖	3.00	经济发展表彰（2016 年度优秀企业-优秀人才科技项目申报企业）
名牌产品奖励补贴	3.00	2015 年市名牌产品奖励补贴
开拓资金补贴	2.30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相商（2017）18 号】【相财企（2017）38 号】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20	《2017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相科（2017）70 号】【相财行（2017)93 号】
专利奖励	1.20	《关于下达苏州市对 2016 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超 10 件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17）118 号】【相财行（2017)163 号】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	《关于下达 2017 年苏州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批）资金计划》【相经（2017）97 号】【相财企（2017）93 号】
信用补贴	1.00	市级信用管理贯标企业补贴
知识产权补贴	0.9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相科（2017）113 号】【相财行（2017)165 号】
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0.80	《2016 年苏州市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相经（2016）103 号】【相财企（2016）99 号】
小计	232.8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其中关于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为：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财政

贴息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其他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7.42%、1.49%、1.34%、0.74%，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政府补助均不具有持续性，在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的前提下，政府补助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文件，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需相关资质进行核对；复核了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对其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3）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性文件、银行回单等，复核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情况。政府补助均不具有持续性，在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的前提下，政府补助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暂

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展复审申请工作，该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如该资质无法续期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荣彬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中高层主要人员通过荣彬创投持有发行人 16.9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约定：

若激励员工（以下简称“员工”）于服务期限（如无特别说明，“服务期限”系指自《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内因自身原因单方面向公司主动提出离职申请或因下列原因被公司辞退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周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应当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实际享受的现金补偿及分红金额：

①员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劳

动合同》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合伙企业投资文件或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公司辞退而丧失公司员工身份的；

②因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在此情况下，公司同时保留对员工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应予支付的持有份额回购价款中扣减；

③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该名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④员工投资或参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兼职；

⑤控股股东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约定：

①若员工于服务期限内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非因本协议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退伙情形）的，其持有份额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予以回购，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原始出资额*持有出资份额期间*[8%]/365-员工实际享受的现金补偿及分红金额；

②若员工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未能成功上市的，则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应当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原始出资额*持有出资份额期间*[8%]/365”和“员工退伙时可供参考的PE价格或公允价值”两者的孰高价格。

③若员工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已经成功上市的，则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权利，回购价格=“乙方离职协议签署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和“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两者的孰高价格。

（2）内部流转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员工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或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等）；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出资份额；不得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3）退出机制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约定：

在员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期间，若发生员工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情形的，员工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可视控股股东的选择依照以下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①由员工的继承人继承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②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回购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参照补充协议第（二）款第一项的约定执行。

2、说明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对持股平台员工的访谈记录，该等员工相关任职情况、参与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参与情况	资金来源
1	周建	普通合伙人	570.00	40.49	董事长、江苏湘园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	周蓓玲	有限合伙人	380.00	26.99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湘园董事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	沈玎	有限合伙人	39.61	2.8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参与情况	资金来源
4	钱秋燕	有限合伙人	36.01	2.56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5	罗晶	有限合伙人	32.40	2.30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6	龚文林	有限合伙人	32.40	2.30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7	颜玉荣	有限合伙人	19.44	1.38	企划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8	高婷英	有限合伙人	17.82	1.27	财务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9	马菲菲	有限合伙人	15.84	1.13	海外销售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0	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4.04	1.00	海外销售行政主管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3.86	0.98	采购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2	肖进伟	有限合伙人	12.60	0.90	技术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3	张承香	有限合伙人	11.52	0.82	江苏湘园后勤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4	张文学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职工监事、江苏湘园办公室主任，安环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5	何红军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监事、江苏湘园生产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6	鲍长松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江苏湘园动力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7	祁俊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江苏湘园仓管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8	刘艳芬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管理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9	镇亮亮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三、四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0	徐井平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一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1	缪卫卫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二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2	陈希尧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国内销售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3	吴卫林	有限合伙人	8.64	0.61	财务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4	沈建勇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5	晁军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6	练春霞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安环部安全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7	顾昀清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三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参与情况	资金来源
28	夏宏斌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9	孙德建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0	吴兰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研发中心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1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2	陆林钧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生产部部长助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3	缪四军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4	邓曼曼	有限合伙人	6.30	0.45	财务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5	李瑞枝	有限合伙人	5.76	0.41	研发中心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6	梅长喜	有限合伙人	5.40	0.38	仓库主管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7	徐云	有限合伙人	5.40	0.38	江苏湘园三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8	韩萍	有限合伙人	5.04	0.36	江苏湘园仓管部副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9	钱羽锋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江苏湘园技术部助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0	徐晓娟	有限合伙人	3.78	0.27	江苏湘园安环部环保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1	李伯云	有限合伙人	2.16	0.15	江苏湘园五车间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合　计			**1,407.81**	**100.00**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荣彬创投的工商查询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建的访谈记录，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工作

积极性，以及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理念和宗旨，发行人以荣彬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荣彬创投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3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本次激励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激励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格公允性

2017 年 9 月 1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荣彬创投向外部股东转让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1	荣彬创投	龙驹创投	5.13	1,366.00	6.83
2		嘉远资本	3.59	956.20	
3		长乐创投	2.56	683.00	
4		力合创投	1.54	409.80	
5		深创投	1.28	341.50	
6		红土创投	1.28	341.50	

2017 年 11 月 21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620 万元人民币，外部股东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以 6.8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16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内部制度的股东会决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平台为荣彬创投，荣彬创投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3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拟授予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认购价格相当于持有每一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成本是 6.83 元，该价格系参考湘园有限最近半年引进外部股东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截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全体激励员工已经依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向持股平台足额缴纳了出资，且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依据荣彬创投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激励员工已经

就任职期限、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作出约定和妥善安排。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等内容，详见本回复“第二十六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部分所述。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本次激励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荣彬创投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荣彬创投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荣彬创投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荣彬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荣彬创投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荣彬创投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荣彬创投全体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内部制度的相关会议决议；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所激励员工，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问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已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等情况，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主要系个人及家庭储蓄。

保荐机构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本次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十七.关于用工及社保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况，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就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原因、未缴纳人数及各期人数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社会保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当月离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参保但不缴工伤、失业险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242	213	88%	23	4	1	1	--	--
生育保险	242	62	26%	23	4	1	1	--	151
医疗保险	242	213	88%	23	4	1	1	--	--
失业保险	242	212	88%	23	4	1	1	1	--
工伤保险	242	212	88%	23	4	1	1	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当月离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参保但未缴工伤、失业险
养老保险	236	206	87%	25	4	1	--
生育保险	236	205	87%	25	4	1	1
医疗保险	236	206	87%	25	4	1	--
失业保险	236	205	87%	25	4	1	1
工伤保险	236	206	87%	25	4	1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员工自愿放弃参保	参保但未缴生育险
养老保险	233	192	82%	37	4	--
生育保险	233	179	77%	37	4	13
医疗保险	233	192	82%	37	4	--
失业保险	233	192	82%	37	4	--
工伤保险	233	192	82%	37	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参保但未缴生育、工伤、失业险
养老保险	210	172	82%	34	1	3	--
生育保险	210	157	75%	34	1	3	15
医疗保险	210	172	82%	34	1	3	--
失业保险	210	170	81%	34	1	3	2
工伤保险	210	171	81%	34	1	3	1

注：依据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南通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南通市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2）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时间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当月离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2	210	87%	24	5	2	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6	205	87%	26	-	4	1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3	156	67%	37	-	-	-	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0	149	71%	34	-	-	-	27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上述员工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声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94	3.23	4.05	4.08
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30	1.62	11.90	7.4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3.24	4.85	15.95	11.57
净利润	4,841.78	7,830.22	4,587.70	2,543.46
影响占比(%)	0.07%	0.06%	0.35%	0.46%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分别为 11.57 万元、15.95 万元、4.85 万元和 3.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6%、0.35%、0.06%和 0.0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因此，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或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建已经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可能发生的补缴或追缴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况，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与 1 家劳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劳务外包公司	合作期间	合同内容
1	江苏湘园	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9.21-2021.9.20	安保人员 3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比例小。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将采购上述劳务服务所支付的费用计入“物业费”，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证；

（2）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存在未缴纳情况的原因说明，比对员工花名册情况，核查未缴纳原因，分析欠缴原因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文件；

（5）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声明》；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述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交易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服务的公司名单，以及

该等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的名单；

（7）向前述劳务公司履行访谈等核查程序，以及通过核查程序获取的访谈问卷、关联关系调查表等书面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保荐机构依照《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具体如下：

（1）核查过程：

①通过公开数据检索相关劳务公司基本信息；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服务的公司名单，以及该等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的名单；

②向前述劳务公司履行访谈等核查程序，以及通过核查程序获取的访谈问卷、关联关系调查表等书面文件；

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述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交易凭证；通过公开数据检索南通当地相同工种安保人员在人力市场的可比价格；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2）结论性意见：

①关于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GG8Y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日晖二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服务、老人居家看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设、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曹斌、翁子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保荐机构于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走访记录以及保荐机构于公开渠道的网络核查记录，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江苏湘园提供安保类辅助性用工，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特定许可。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该公司于公开渠道未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系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②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保荐机构于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走访记录，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③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仅向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项目，相关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元/月)	服务期限
1	安保人员 3 名	11,900	2019/9/21-2020/9/20
2	安保人员 3 名	11,900	2020/9/21-2021/9/20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上述劳务采购项目所支出金额较小，且 2019 年起费用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上述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结合相同工种安保人员在人力市场的可比价格，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与采用自行招聘的形式所需支付的成本和开支无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选取的劳务公司及其收费情况具有市场可比性，定价公允，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湘园与劳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按月结算，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十八.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封面披露的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声明，未完全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要求，遗漏部分声明内容。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及“风险因素”部分存在多处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不符合《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

（3）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和法律风险。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部分，未按《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披露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等信息。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部分文字与表格内容不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扩链剂需求量表格下方存在表述错误。

请发行人：

（1）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要求，修改招股说明书封面中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声明内容。

（2）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提示部分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并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要求披露法律风险。

（4）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已执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实际确认收入时点等信息。

（5）修改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文字及表格内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要求，修改招股说明书封面中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声明内容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要求，修改招股说明书封面中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提示部分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提示部分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1、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修改如下：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波动较为明显，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之“（四）环保核查力度加剧的风险”修改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绿色”发展理念提出的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我国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理念日益深化，国家针对化工企业的环保核查力度日渐趋严，各省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并关停了大批工艺落后、能耗高、科技含量低的化工企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环保方面的相关投入和重视水平，则可能因环保核查不达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之“（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备案及环评批复的风险”修改如下：

受如东化工园区整合（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整合）因素影响，需编制整合后的园区区域环评，导致该园区回顾性区域环评暂未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待后直接审批整合后的区域环评），在此期间实施建设项目限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区域环评进度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审批进度、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4、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修改如下：

一、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针对未来将进入的业务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工作，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内部研发机制缺乏应变能力，导致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可能面临研发过程管理不当、研发投入成本偏高、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缓慢、创新产品不具有竞争力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聚氨酯扩链剂行业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为品种系列化、配方系列化、产品绿色、环保化。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竞争日趋激烈，若发行人技术研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符合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下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环保核查力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绿色”发展理念提出的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我国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理念日益深化，国家针对化工企业的环保核查力度日渐趋严，各省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并关停了大批工艺落后、能耗高、科技含量低的化工企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环保方面的相关投入和重视水平，则可能因环保核查不达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中包括制氢装置、蒸馏装置等特种设备，同时在仓库存放有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实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导致

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波动较为明显，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财务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737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江苏湘园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3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子公司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备案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受如东化工园区整合（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整合）因素影响，需编制整合后的园区区域环评，导致该园区回顾性区域环评暂未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待后直接审批整合后的区域环评），在此期间实施建设项目限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区域环评进度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审批进度、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三）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并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要求披露法律风险

1、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修改如下：

一、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针对未来将进入的业务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工作，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内部研发机制缺乏应变能力，导致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可能面临研发过程管理不当、研发投入成本偏高、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缓慢、创新产品不具有竞争力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聚氨酯扩链剂行业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为品种系列化、配方系列化、产品

绿色、环保化。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竞争日趋激烈，若发行人技术研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符合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下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股权纠纷等情况。关于土地、资产权属瑕疵情况，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要求，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八、法律风险

（一）房产租赁风险

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76.49 平米房产为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该房屋用作研发部门的配电房，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7%。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若上述承租房产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计受到 1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4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256 号)，经认定，江苏湘园因聚氨酯橡胶硫化剂项目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整。

2018 年 7 月 30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违规事项出具了证明文件，证

明江苏湘园已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因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已执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实际确认收入时点等信息

关于已执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实际确认收入时点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购销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要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实际履行情况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合计
2020 年 1-6 月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1.1 至 2020.12.31，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1.1 至 2020.12.31，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3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1.1 至 2020.12.31，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4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1.1 至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5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6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7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采购订单	已完成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374.25
2019 年度							
8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 至 2019.12.31	**722.11**
9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 至 2019.12.31	**1,423.97**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实际履行情况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合计
10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 至 2019.12.31	**829.86**
11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506.51**
12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411.96**
2018 年度							
1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1 至 2018.12.31	**1,026.20**
1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1 至 2018.12.31	**776.51**
15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1 至 2018.12.31	**1,007.11**
16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965.38**
17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556.67**
2017 年度							
18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1	**719.51**
19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1	**992.23**
20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1	**467.07**
21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947.80**
22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已完成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43.80**

注：报告期内已完成的框架协议合同价款合计系当年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该客户实际发生含税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国内销售收入时点确定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根据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的《送货单》内签收日期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时点确定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货物已经发出，且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实际履行情况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合计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19.12.19-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3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19.12.19-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4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1.1-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5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1.1-2020.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6	江苏湘园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单笔交易	已完成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生效	322.00
7	江苏湘园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 DCB 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3.6-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8	江苏湘园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已完成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生效	414.00
9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单笔交易	已完成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生效	310.00
2019 年度							
10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2019.12.31	**18.70**
11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2019.12.31	**401.61**
12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2019.12.31	**521.47**
13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2019.12.31	**817.46**
14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2019.12.31	**1,551.94**
15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1.1-2019.12.31	**145.83**
16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9 年度	**152.20**
17	湘园新材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已完成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生效	300.00
2018 年度							
18	湘园有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1-2018.12.31	**52.33**
19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1-2018.12.31	**2,130.44**

序号	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实际履行情况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合计
20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1-2018.12.31	**426.18**
21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3-2018.12.31	**2,604.16**
22	湘园有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1.3-2018.12.31	**285.96**
23	江苏湘园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32%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3.1 至 2018.12.31	**903.24**
24	江苏湘园	江阴市翰浩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单笔交易	已完成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订生效	390.00
25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8.8.1 至 2018.12.30	**515.97**
2017 年度							
26	江苏湘园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盐酸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0	**206.96**
27	湘园有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1	**202.91**
28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1	**2,825.91**
29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1	**541.01**
30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1.1 至 2017.12.31	**4,724.26**
31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017.5.8 至 2017.12.31	**519.72**
32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	单笔交易	已完成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订生效	550.00

注：报告期内已完成的框架协议合同价款合计系当年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该供应商实际发生含税采购额

（五）修改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文字及表格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相关表述。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封面补充披露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声明；

2、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及“风险因素”部分

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和法律风险；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部分，按《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披露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等信息。

5、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文字及表格内容。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和法律风险。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部分，按《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披露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等信息。

二十九、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于此次发行涉及的多个重大事项未按照《格式准则第28 号》《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进行充分披露、核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说明此次申报文件未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规定进行核查、披露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并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有无其他未按要求披露、核查的情形，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流程，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出具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专项整改说明文件，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回复：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说明此次申报文件未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规定进行核查、披露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并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有无其他未按要求披露、核查的情形，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中介机构此次申报文件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规定进行充分详细披露，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于相关条文理解的偏差所致，相关重要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概述说明，不存在未披露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及内核部门根据本问题的要求，认真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督促湘园新材项目组勤勉尽责，认真整改，在申报文件相关部分进行补充修订披露。

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于原撰写材料与相关条文要求有所差异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本次问询，勤勉尽责进行相关核对，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思成　　王　虎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